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第三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海軍部令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舉行

春丁祀孔典禮請示遵行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報明

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馬登瀛等續

行分發省分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補充

陸軍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縣知事到

咨呈

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祈鑒文(附單)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春丁祀孔請先期呈派

承祭分獻陪祀各官知照過部文(附單)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暨咨各都院春丁祀孔

請派定薦任陪祀官開單知照文

咨

內務部咨教育部春丁祀孔請將應派各項

執事及陪祀人員先期派定開單知照文

(附單)

公電

龍華盧永祥來電

永州望雲亭來電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楊晟著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令

任命朱兆莘爲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令

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政務廳廳長胡俊采另有差委請予免去本職胡俊采准免本職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何佩瑢兼署湖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河南警務處處長王景福因病懇請辭職王景福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丁高爲河南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秘書王大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等語王大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袁青選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夢庚爲直隸督軍公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健飛爲江西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訓練總監張紹曾呈請任命王官維爲騎兵監一等監員高自超鮑竹蓀爲步兵監二等

監員趙其鈞薛鴻鈞爲騎兵監二等監員杜溼史國鈞爲礮兵監二等監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賈文祥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杜國勳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五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敬舉賢能懇予策勵由

呈悉徐思謙著仍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會核阿爾泰辦事長官列報採運糧料用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四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江蘇省請延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至本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由
呈悉該省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應准於本年三月二十日舉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將司長石志泉仍叙列三等由

呈悉石志泉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呈擬將山西鑛務局裁撤並將該局總辦譚啟瑞撤差查辦所有該省鑛務行政仍歸財政廳兼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請任免秘書由

呈悉王大貞等已有令明發表青選應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呈彙案請將曹燦等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繕單請示由
呈悉准其補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四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舊土爾扈特右旗署理札薩克盟長楊金請假進香擬以該親王帕勒塔嫡妃鄂爾勒瑪
代理該旗札薩克盟長印務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六日第三百九十五號

呈擬調巴力吉補長寧寺達喇嘛由
皇悉應予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海軍部令第一六號

茲訂定海軍醫學校內規特即公布施行此令 內附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海軍醫學校內規

海軍總長程璧光

第一章職員

第二章會議

第三章學生

第四章講堂

第五章體育場

第六章宿舍

第七章會食室

第八章浴室

第九章圖書室

第十章模型標本室

第十一章閱報室

第十二章考試

第十三章請假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六日第三百九十五號

第十四章制服

第十五章懲戒

第十六章附則

海軍醫學校內規

第一章 職員

第一條 本校職員之服務除依照海軍醫學校規則辦理外均照此施行

第二條 校長有督率各職員之責凡職員有不循職守或任事不力者應呈明海軍部辦理

第三條 校長應置考勤簿一本詳記各職員缺席日期及平日任事之勤惰每至年終呈送海軍部察核

第四條 校長每至年終應將學生成績及告假懲戒等事列表呈報海軍部察核

第五條 佐理官輔助校長管理校務如校長因事離校時得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學監有督率學生之責凡學生出入起居舉止行為均須嚴密稽查悉心指導

第七條 學監應置學生告假簿一本每至星期六送呈校長察核

第八條 教員於教授功課時間不得無故缺席

第九條 教員教授學生須循循善誘悉心指導

第十條 教員於擔任所教授之課程外若由校長派令兼授他項課程時不得藉口推諉

第十一條 教員於上課時應攜帶學生名次簿點名一次遇有遲到並未請假缺課者應通知學監核辦

第十二條 教員於授課時間內遇有學生違犯規則者應知照學監核辦

第十三條 職員請假在兩星期以上者應由校長呈請海軍部核准施行

第二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以校中全體職員組織之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爲主席

- 第十六條 每學期開學前應由校長召集會議一次遇有緊要事件得隨時召集
-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非會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
- 第十八條 會議事件應由書記官記錄備案

第三章 學生

- 第十九條 學生在校應用各種科學書籍以及飯食制服均由本校供給
- 第二十條 學生務須遵守校規專心向學不得半途輟業
- 第二十一條 學生上課自習以及寢與休息均有定時一聞號令即須遵行不得故意遲延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所領書籍儀器制服等件務須加意保存不得任意毀壞
-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不得聯名糾眾擅立黨會及潛附他人黨會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不得離經畔道妄發狂言怪論以及著書妄談刊布報章
- 第二十五條 學生不得踰閑蕩檢故犯有傷禮教之事
- 第二十六條 學生不得傳布謠言播弄是非干預政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對於本校所揭示之訓諭文件表冊不得肆行塗毀
- 第二十八條 學生不得任意拋棄字紙塗抹牆壁及攀折花木
- 第二十九條 學生不得喧嘩擾亂肆詈穢言
- 第三十條 學生對於同學宜互相友愛不得輕侮嘲笑以及爭鬥怒罵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如遇聽差怠慢不謹須稟明學監辦理不得任意毆打
- 第三十二條 學生不得私自離校
- 第三十三條 學生非休息時間不得接見親友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接見親友應在接待室會晤非經學監許可不得隨意引導週覽各處

第四章 講堂

二月十六日第三百九十五號

第三十五條 學生上課散課出入講堂時應魚貫而行不得參差凌亂

第三十六條 學生在講堂內應按編定座位歸坐不得互相凌亂

第三十七條 學生在講堂內務須端莊肅靜不得談笑喧嘩及吸煙飲茶唾涕等事

第三十八條 學生在講堂內不得攜帶課程以外之書籍以及食物玩具等件

第三十九條 學生在講堂內上課時非得教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堂

第四十條 學生如有疑義須執問時應起立示意經教員許可方得陳辭並不得在教員教授之時執問

第五章 體育場

第四十一條 體育原為鍛鍊身體學生除因病經學監許可停止操習外不得無故規避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場內務須端莊肅靜不得敲斜厭倦笑語喧嘩以及參差亂隊

第四十三條 場內所備各種器具務須注意保存不得毀壞及任意移動

第六章 宿舍

第四十四條 本校暫以宿舍自修學生在自修時間務須靜習功課不得高聲喧嘩

第四十五條 自修停止息燈安寢後不得擅行繼火笑語喧嘩以及出外散步

第四十六條 每日早起須整理枕衾不得任意凌亂

第四十七條 舍內不得有煙酒賭博以及爭鬥詈罵等事

第四十八條 舍內不得私存溺器及引火之物

第四十九條 舍內牀榻器具並個人衣服被褥等均有一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第五十條 宿舍四間合用聽差一人以供洒掃學生不得以私事令其遠出並不得擅自添人

第五十一條 每星期日上午學生須將舍內各處整理清潔以備校長檢查

第七章 會食室

第五十二條 會食時學生應按編定座位就坐不得互相凌亂並須俟同席者到齊後方准進食

第五十三條 會食時務須端莊靜肅不得鳴碗擊箸

第五十四條 不得藉口膳食不佳擅自毀壞食器拋棄食品以及直與廚役交涉

第五十五條 不得私令廚役添煮食物

第五十六條 來訪親友不得擅行留飯

第五十七條 如因病不能赴會食室者准先期稟明學監飭備相當食物

第八章 浴室

第五十八條 室內安設冷熱水管祇用冷水者每日下午課畢即可入浴用熱水者須在星期三六兩日下

午其入浴時間依編定次序不得凌亂

第五十九條 盥漱沐浴用品均由各生自備

第六十條 凡患傳染及皮膚病者宜隔離另浴不得與眾混同

第九章 圖書室

第六十一條 閱覽圖書時間除星期日不計外每日自下午四時半起至五時半止

第六十二條 圖書於閱覽後均須歸檔以防遺失

第六十三條 員生借閱圖書不得過兩星期須在借閱簿內填註姓名年月及繳還日期暨某種圖書以便

照發催還

第六十四條 每休業期前五日由學監率同員役檢查一次遇遲遲時攤曬一次如有應裝修之處即須隨

時整理

第十章 模型標本室

第六十五條 室內模型標本安置懸挂均有定處不得隨意移動

第六十六條 室內陳列各物務須珍惜保護倘有破損者即責令賠償

第六十七條 凡在講堂對學生講解須用模型時於用畢後即飭夫役持回安置原處

第六十八條 室內玻璃櫃架等件務須時常滌濯以防污穢

第十一章 閱報室

第六十九條 每日以早七時開門晚八時閉門在此時間若不礙上課均可入閱

第七十條 每日寄來各種報紙陳列均有定所閱畢仍置原處不得任意拋棄

第七十一條 凡入室閱報均宜靜坐默觀不得高聲朗誦防礙他人

第七十二條 室中各報無論何時不得擅自攜出亦不可轉借外人

第七十三條 閱過各報隨時檢收有欲查考事實重復取閱者閱畢送回以備裝訂

第七十四條 洋文報紙每星期訂成一冊在校員生可以按冊借閱未成冊者不得借出

第七十五條 雜誌及星期報須過一星期後方准借閱借閱時依照第六十三條辦理

第十二章 考試

第七十六條 凡考試時學生應按卷面號數覓就座位

第七十七條 在場內不得擅離座位或互相交頭接耳

第七十八條 除應用儀器筆墨外不得夾帶書籍底稿

第七十九條 不得傳遞槍替並不得有意將自己試卷縱令他人觀看或竊視他人試卷

第八十條 在限定時間內應即繳卷不得故意遲延

第十三章 請假

第八十一條 凡因父母承重大喪請假者須將家屬函電呈請校長核辦

第八十二條 學生在校患病經醫員驗視認為必須回家調治者得予假期

第八十三條 學生請假所有盤川一切均由該生自備

第八十四條 因第八十一第八十二條之事故曠廢功課者務於回校後自行補習

第八十五條 學生遇有父母病篤准由家屬具函來校給假回家省視但為期不得逾七日

第八十六條 學生因病得由學監驗明給假休息如病重不能行走時准由同學回明辦理

第八十七條 學生凡遇年假回籍者應於一月七日以前到校

第八十八條 學生請假出校時須將所領公物繳呈學監飭令庫役妥存俟回校後再行給發

第十四章 制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不得著用本校所定制服以外之服

第九十條 冬夏季更換制服時期由學監牌示以期一律不得任意參差著用

第九十一條 每至冬夏季更換制服之期應將原有之制服繳呈學監飭役妥存庫房隨時曬刷以免散失

損壞

第十五章 懲戒

第九十二條 學生有不守規則者應由校長分別懲戒

第九十三條 懲戒之種類如左

一 革退

二 禁假

三 記大過

四 記小過

第九十四條 凡受懲戒者應由校長分別揭示俾眾週知

第九十五條 凡受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懲戒者應由校長呈報海軍部備案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內規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校長隨時呈請海軍部修正

第九十七條 本內規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訓令第五十六號

令京兆尹王 達

爲令行事查歷屆舉行祀孔典禮均由部飭知京兆尹率同大興宛平兩縣知事前往陪祀在案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爲春丁祀孔之期合行令知該尹屆時率屬前往陪祀並將各該縣知事銜名先期開呈以憑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 達

呈一件請褒良鄉縣恩劉氏由

據呈及附件均悉核閱恩劉氏事實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應准彙案辦理並填發註冊費收據一紙合行令知該尹轉飭遵照發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發布 告

內務部布告

爲布告事查本年一月分來部呈請褒揚各人氏內除與例案不符礙難照准各案隨時由部分別批駁外其經部核准彙案辦理者計共八起合行附列清單所有未繳註冊費各人氏應即按照開列數目迅速補繳以重公款特此布告

計開

受褒揚者	呈請者	具證明書人	事	狀	應補繳註冊費數目		
吳元鈞	吳士讓	陳開成	談錫恩	一款	五款	六款	費已繳
張王氏	張濤	王大亨	林者仁	二款			六元
饒燕氏	趙惟熙	陳任中	饒孟任	二款			六元
袁黃氏	黃紹玉	覃壽堃	馮承鈞	一款	二款		九元
雲王氏	雲維漢	盧文明	趙廷珍	二款			六元
陳蕭氏	陳承箕	陳希賢	鍾麟祥	二款			費已繳
梁陳氏	陳承箕	王大亨	林者仁	二款			費已繳
陳劉氏	陳友青	羅 蕞	汪長祿	二款			費已繳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舉行春丁祀孔典禮請示遵行文

爲舉行春丁祀孔典禮請示遵行仰祈鈞鑒事查歷屆祀孔均於夏時仲春仲秋兩上丁日舉行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爲夏時仲春上丁之期自應援案舉行典禮現經本部督飭員司敬謹籌備屆日 大總統是否親行抑或遣官恭代之處祇候示下遵行所有舉行春丁祀孔典禮請示遵行緣由理合先期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報明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馬登瀛等續行

分發省分文

爲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續行分發省分呈請鈞鑒事竊查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樊政達等分發省分業經本部呈奉 令准在案茲查該傳習所畢業學員馬登瀛一員應准續分山東錢國琛周文瓚等二員應准續分察哈爾除布告外所有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續行分發省分理合呈請鈞鑒謹呈六年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報補充陸軍初等軍職人員文(附單二)

爲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

謹將本年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綏遠陸軍混成第二團步兵第二營五連連長劉純智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團一營四連連長孫景坡 騎兵團一營查馬長尹得勝 師部執事官劉級三 騎兵團二營督連長紀慶河 步兵第一百團一營督連長王慶文 機關槍連連長房德庫 綏遠陸軍混成第二團步兵第一營營副官靳清和 四連連長栢羅哩 禁衛軍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副官秘方濬 二連連長李崇祺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四十團機關槍連連長趙光璧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七連連長馬坤貞 礮兵營軍械長何澤培 綏遠陸軍混成第二團步兵第三營營副官王學功 十連連長盧文魁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一營二連連長周春和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二營五連連長李春來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二旅上尉副官易存理

以上督連長連長及相當官十九員

謹將本年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綏遠陸軍混成第二團步兵第二營六連排長傅愛山 一營三連排長盧宗堯 第三團騎兵第二營六連排長趙吉元 陸軍騎兵第二旅第四團四連排長陳栢魁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二營七連排長李協中 禁衛軍步兵第三團旗官悌 昌 三營十一連排長肇寶琛 十二連排長崔恩慶 田瑞宗 礮兵團三營八連排長白全志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礮兵營一連排長李兆紅 工兵營一連排長謝榮陞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機關槍連排長韓鳳閣 鄭錫三 礮兵團三營七連排長唐鳳儀 步兵第一百團一營二連排長吳富春 騎兵團一營一連排長武鳳山 綏遠陸軍混成第二團步兵第三營九連排長王忠義 陸軍第七混成旅混成團步兵第一營左哨哨長土相齋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四十團二營五連排長袁長瑞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二營八連排長陳光第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二十一員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知事胡名梁才優學富勤奮有為桑宜才識穩練氣度和平金鐸熙器局深穩治事精詳王殿華才具優良從公勤奮馮異老成練達辦事實心孔昭慈持躬謹慎蒞事勤能楊光斌勤慎穩練切實不浮王錫晉學識優長深明法律程鵬年法學明通辦事勤敏陳延得持躬謹飭舉止安詳沈家新才識明達辦事認真張浩源斷獄明敏緝捕勤能葉季銓才具穩練經驗宏深張彭壽事理明達篤實不浮許子雲篤誠幹練任事實心陳揚歷任差缺經驗頗深劉永鏞年富力強究心吏治石亮局度安詳才具明敏陳培蘭束身自愛勤慎從公薩起巖器宇深穩為守兼優楊葆祿年富才優辦事穩慎張鶴謹慎持躬操守廉潔劉貴德志趣向上辦事安詳鈕承弼歷任差缺經驗較深郭宗鎬踐履篤實任事勤能查正綏老成穩慎樸實耐勞岳尚賢勤求民隱寬猛兼施沈家桂年壯才優堪資造就宋景平經驗本深措施悉當陳炳年志趣純正學識優長姚汝芳才具幹練事理明通房燕海勤求治理經驗尚深沙德生才具開展辦事認真瞿文炳才猷練達學識優長劉祖樾氣度宏深操行不苟怡康才優年富辦事詳明陳垣明練慎勤敢於任事李寶成才具明敏治理寬平白純束局度安詳才識優裕周湘學識明練辦事精詳以上四十員係於四年十二月分到省扣至五年十二月各屆一年期滿經文烈詳加考核均堪留於河南任用又查有分發縣知事劉大升一員會補實缺王松壽田沛徐仁錄朱士沅許其寅朱作相六員曾經奉給獎章照章均得免到省甄別王潤城一員經江西調用應歸江西甄別除將該員胡名梁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計開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胡名梁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到省
金繹熙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到省
馮 巽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到省
楊光斌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程鵬年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沈家新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葉季銓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到省
許子雲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劉永鏞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省
陳培蘭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楊葆祿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劉貴德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省
郭宗鑄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岳尙賢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宋景平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姚汝芳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沙德生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劉祖禮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陳 垣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白純束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到省

桑 宜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到省
王殿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到省
孔昭慈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到省
王錫晉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陳延得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到省
張浩源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到省
張彭壽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陳 揚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石 亮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薩起巖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張 雋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鈕承弼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省
查正綏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沈家桂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陳炳年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房燕海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瞿文炳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怡 康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省
李寶成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到省
周 湘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省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春丁祀孔請先期呈派承祭分獻陪祀各官知照過部文(附單)
為咨呈事查祀孔典禮所有承祭及分獻陪祀各官向由貴院呈派在案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為春丁祀孔之期此項與祭人員應請查照另單所開各節先期呈請派定知照過部以憑辦理為此咨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計開

特任簡任陪祀官(不限人數)

正殿分獻官六人兩廡分獻官四人(配位派特任官餘派簡任官)

崇聖祠承祭官一人(派特任官)分獻官四人(派簡任官)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暨咨各部院春丁祀孔請派定薦任陪祀官開單知照文

為咨呈行事查歷屆舉行祀孔典禮京內各官署均應派薦任官四員前往陪祀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為春丁祀

孔之期此項陪祀人員應請貴院先期派出並將派出員名清單知照過部以憑辦理

為此咨呈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咨

內務部咨教育部春丁祀孔請將應派各項執事及陪祀人員先期派定開單知照文（附單）

為咨行事案照歷屆祀孔典禮所有大成殿兩廡暨崇聖祠司帛司爵人員均由教育部酌派其陪祀一項內有學校校長亦由教育部選派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為春丁祀孔之期此項執事暨陪祀人員即請貴部查照另單所開員數分別派定並希將派出員名知照過部以憑辦理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計開

大成殿兩廡司帛爵八員

崇聖祠司帛爵二十員

崇聖祠兩廡司帛爵四員

以上三十二員

直轄學校校長二員

公電

龍華盧永祥來電二月十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各省督軍省長都統護軍使均鑒孔子之道迄今中外未嘗或出其範圍我國人民奉之數千年禮義廉恥終不失為文化先進之國四子一書各國且有譯本彼邦人士均欲為大道所宗人心目中莫不知有孔子是不啻已奉為國教矣乃近聞有少數人意存反對不知是何居心孟軻氏云孔子聖之時者也是孔子之道未嘗或與今日相背四維不張國乃淪亡竊願勿快一時之私見而貽數千年古國之羞考外國雖有信教自由惟所聞於憲法中必亦使其奉教者故各國傳教之士政府且有獎勵之條今必並此數十字條文而廢之是直與大多數人民相左耳應請準乎人情力維國本愚慮所貢幸垂察焉盧永祥青印

永州望雲亭來電

國務院總理鈞鑒職使晉謁崇階渥承優待下懷感激莫可名言叩辭出京業於真日到永地方託庇一律安靜洵堪上慰履念零陵鎮守使望雲亭叩真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訓令內務部一案文內非滿八年不得開復之處分及均即褫職句下均遺漏並提交法庭緝究七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洋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再如在付息期前交股得以應得紅利作抵合再聲明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最新出版書

梁任公常識文範 全四冊 特價八角
先生著 自來常識文字易涉晦澀是編所選均梁先生歷年名作頗紛呈遂引人入勝凡各種科學及道德倫理風俗宗教諸端無不備列讀之可增普通之智識並可進獲文章之軌範

中國哲學史 全一冊 一元八角
吾國古有六藝後有九流皆屬哲學範圍是編所錄起自上古暨於近代皆探其學說之要用今世哲學分類之法述之於吾國哲學之源流變遷瞭如指掌承學之士宜手一編

童子義勇團組織法 一冊 四角五分
英國童子義勇團大著奇效吾國北京蘇滬等處亦相繼組織是編凡該團之起原及現狀團員之資格規則及各項練習並持躬處世之道無不詳述詳盡可補學校教育之不及

英文學生會話 一冊 一元
本書材料以日常習見之事物為主兼及歐美之風俗習慣每段會話均作兩人連續對話式極饒興趣並附句法練習俾易記憶可供中學校師範學校教本或課外閱讀之用

青年寶鑑 全一冊 一元二角
是書程度合高小中學第一年參攷之用科目分修身作文歷史地理等十一類凡國民應具之知識無不完備青年男女讀此可獲普通之學識

中國婦女文學史 全一冊 一元四角
吾國婦女文學罕見專集是書上自周代下迄有

明凡屬巾幗文章無不彙然大備並以時賢人各擬小傳紀其事實實文人學士閨秀名媛均宜人手一編

佛學大綱 全一冊 二元
是書分上下兩編上編述源流之變遷分釋迦本行記教義之分判東土流傳之十宗等章下編述義蘊之梗概分佛敎論理學佛敎心理學佛敎論理學等章為有志學佛者入道之門

工廠學理的管理法 全一冊 三角
吾國工業不興由於缺乏管理人才此書為美人戴樂爾原著於管理上種種方法推究入微出版未幾風行全球茲經譯出為實業家之南針

羅斯福文選 全一冊 二角五分
羅涉西書者無不知羅斯福其人茲精選其文彙為一冊俾讀者於文學上多獲進步並可稔知其事蹟以長其智識

朱子學派 全一冊 六角五分
是書分二編凡朱子之傳者學術之流源及其哲學倫理學敎育說古今學術評論等無不摘要鉤元敘述明晰青年欲向友古人進德修業者請讀此書

談地 全一冊 五角
是書分四編凡地球之狀態經緯度之測定法地球之內部及將來水陸之分布大陸及島嶼地殼之構造及發育等無不原原本本敘述精確為治地理學者參考必備之書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級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銓叙局通告

報考人注意

- 一 資格欄內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須叙明某年在某處某學校修習某項專科幾年畢業其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并須叙明在某處中學校幾年畢業有同條第三項資格者須叙明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並於某年取得某種官吏資格或於某年某項考試得有舉貢以上出身
 - 二 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技術專門學校係指與中學同等之各項專門學校而言例如教育部所訂學校系統表中甲種實業學校之類
 - 三 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係指曾任民國委任以上之實職者而言其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應敘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報考甄錄
 - 四 報考行政職或技術職應於願應何項試驗欄內註明其報考技術者並須註明所習何項技術科目
 - 五 附呈證明文件欄內須列舉某某文件分晰記載
 - 六 報考人員應依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取具同鄉處任京官一人之保結
 - 七 三代欄內須註明三代名氏及存歿
 - 八 相片欄內須黏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 保結人注意
- 一 須填明應試人姓名年歲籍貫
 - 二 須註明應試人實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規定某項資格
 - 三 須證明應試人實無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四條規定事項
 - 四 出結人須親自署名鈐章並註明現任職官

● 天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錄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璧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北京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本處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二號招集各債權者公同討論辦法凡對於該行有債權者勿論已否挂號屆期務持證據來處爲要倘屆期不到即以是日公決辦法爲定特此通告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衡社啓事

本社成立已及三月日前因討論政見有少數人未能融洽自行出社今經本社於本月六日開會議決社務照常進行社址社名均不更改除通告外特此聲明

●京師綢緞洋貨商會廣告

敬啟者政府劃一極度製造所推行新器械極進行敝同業所用之裁衣尺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五號即舊曆正月二十四日一律更換新器查該器比較裁衣尺略小四分度器既小價格當然縮減從新釐定現經同行議定將價目核減二十五分之一以廣招徠交易雙方皆當注意以免誤會是爲至禱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城隍廟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爲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唐紹儀 王寵惠 伍廷芳 梁啓超 嚴修 蔡元培 張謇 湯化龍 張一麐 黃炎培

介紹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國教科書

今 大總統繼任即以鞏固共和明令天下自此國基大定首宜普及教育以期根本革新維是採用教科書關係良非淺鮮上海商務印書館開設二十載編輯經驗極為宏富民國成立後其出版者有春秋季始業初高小學共和教科書 共和國中學教科書 民國中學校教科書均經教育部先後審定久已風行海內上年帝制論起雖頗遭抨擊而銷路乃益形暢旺誠以國民心理傾向共和故對於共和國及民國各種教科書仍一致維持始終採用同人等以此益信其聲價有定在今日實為最適宜之善本用敢介紹於全國 學界諸維 鑒察是幸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閘胡同電話南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爲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人本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爲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俟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每字一元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每字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每字五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玉質	劃碼	同上	每字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晶質	一碼	同上	每字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牙質	價核	同上	每字五角	同上
石質	碼算	同上	每字五角	同上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魚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售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售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六第三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教育部訓令
 內務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江蘇丹陽縣警佐朱錦江積勞病故請照例給與卹金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推行滬埠租界華商貼用印花案內出力人員請酌予獎勵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步兵准尉張鴻傑因案犯罪擬依律處刑並擬革實官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獎陶林則匪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王占元遷舉本署辦事出力人員請給予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京師一帶稽查處出力人員擬予分別給予勳獎章文(附單)
 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薦舉人才以備任使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開江西督軍咨江蘇泰伯廟請願匾額並復祀典等因應由部存案俟功德祠成立奉祀原有廟宇並由該地方官保護咨覆查照文

咨

內務部咨復熱河都統張麟書准予彙奏並請轉飭補繳註冊費三元文

內務部咨復河南省長咨送五年一二三各屆褒揚物品文

內務部咨復熱河都統劉李氏准予彙奏並免除註冊費文

內務部咨吉林省長咨送同賓縣嚴張氏等註冊費收據文

交通部咨農商部咨商人容寶璣等擬集股在順德縣屬設容桂電燈公司一案應令該商等將工程司學歷經驗並圖件等補具明晰咨部核辦文

貴州院咨察哈爾都統核發鎮黃旗慈慶寺喇嘛策普登多爾濟等度牒八張請查照轉發文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七十八號)

國史館發印鑄局函(附五年外發文號數分類表)

參議院照會卓索圖盟盟長准財政部咨准卓盟應驗契紙暫緩半年照復查照文

參議院議事日程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唐天喜陳復初均授爲陸軍中將田獻章張孝準蔣方震均加陸軍中將銜彭廷衡陳嘉祐葉成林蘇長青均授爲陸軍少將吳劍學周則范唐義彬楊森余維謙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浙江財政廳廳長莫永貞著免去本職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張厚璟爲浙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誠明孟富德李恩榮均加陸軍少將銜初連甲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高峻峰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朱寶仁試署印鑄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署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請任命王瑞霖試署興和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鴻達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煥章為陸軍礮兵中校孟星魁為陸軍步兵少校張鑑唐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為珊為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徐明允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孫振家著發往湖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令

濟克登諾爾布林沁扎木蘇晉封爲郡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許昌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瑞林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邵振璇於該廳書記官諸樹滋捲逃巨款一案失於覺察違背職守應受減俸五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等語邵振璇著即依議減俸由該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訓令第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福建龍溪縣知事汪蔭孫疏防監犯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汪蔭孫著即依議降等由該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訓令第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直隸署易縣知事陳光麟疏脫監犯案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應如所議陳光麟卽行降等由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全國煤油礦督辦熊希齡保薦湖南辰谿縣知事沈維周等擬請分別存記擢用由呈悉廖名縉趙志元應准交國務院存記錄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吉林省長郭宗熙保薦汪如鑑等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汪如鑑范厚澤曹鑒李國琦雷飛鵬王洪杰陳時亮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
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奉天營口海防練軍營防範商埠出力人員許昌有等請獎一案不合補官資格擬請改
給各等勳獎章由
呈悉許昌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補授陸軍上中等官佐暨開復上校原官由

呈悉唐天喜徐明允等已有令明發趙正平應准開復陸軍步兵上校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吉林督軍請獎軍職功績卓著人員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誠明陳鴻遠王瑞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呈山西安邑縣知事呼延庚縱脫要犯現已緝獲擬請將原付懲戒准予撤銷由
呈悉應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四號

派顧儀曾吳道培兼充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八號

京師公立第一公衆補習學校校長楊鳳廷辦理社會教育著有成績應按照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給予四等獎章以資鼓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九號

改分本部學習員王誌應派在普通教育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一〇號

茲派崇岱爲京師學務局總務科科長王道元爲京師學務局中學教育科科長佟永元爲京師學務局小學教育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訓令第五十七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爲令行事查歷屆舉行丁祭典禮所有臨時稽查彈壓暨登記職名各事宜均由該總監派員分任在案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爲春丁祀孔之期合行令知該總監查照歷屆成案屆期派員分別辦理如係大總統親詣致祭並須與步軍統領衙門暨公府警衛司令協商沿途警衛事宜以昭整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訓令第七二號

令京師學務局局長張謹

京師學務局總務科科長孟心遠小學教育科科長李春澤均應另候委用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訓令

令各鐵路局所

查公用乘車證業經由部印製轉發各局備用以後更換此項新證應由各該局長於每年十月二十五以前按照規則第十六條開單呈部核發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交通部訓令第五一一號

令各鐵路局所

查各路站長爲全站之表率應如何恪守定章實心任事以重要公即如路簽路牌乃行車安危所繫稍一不慎危險堪虞實與全車之生命財產至有關係自應照章由站長親發親收以防危險乃聞各路站長往往擅將收發路簽路牌等事假手工徒以致因舛誤而生危害撞車肇禍層見迭出推原禍始不職之站長實爲厲階又如客貨運費票價關係公款理宜慎重乃各路站長竟有委其事於司事工頭經理以致弊竇叢生者似此放棄責任殊屬不成事體至各站之候車室原爲利便行旅而設近據報告竟有將候車室改爲司事休息舍而將司事休息舍改爲站長住眷室者亦屬不守定章亟應分別嚴行整頓以肅路風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嚴申誥誡隨時稽查嗣後如查有以上各項情弊即以瀆職論從嚴懲處以儆效尤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呈送取具東河沿三十九號等房屋領保各結並繳還八十七號補償費請備案由據呈送取具東河沿門牌三十九號等戶房屋領保各結及八十七號繳回免拆房屋補償費四十元等情查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將送到領保各結並繳回之補償費函送市政公所外合即令行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十七日 第三百九十六號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日

簽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九號

爲布告事查行政官署之處分有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願於行政官署至民刑訴訟事件則應由法院審理本部曾於民國元年九月通告凡屬司法範圍以內之事具呈到部者礙難收受等因在案近查案牘人民赴部呈訴之件仍往往有涉及民刑訴訟範圍者殊於司法獨立之旨未能明瞭茲特重爲申明嗣後京外人民除依法訴願外凡關於民刑訴訟事件應即徑赴司法官署呈訴無庸再向本部投遞以符法制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十五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江蘇丹陽縣警佐朱錦江積勞病故請照例給與

卹金文

為江蘇丹陽縣珥陵鎮警佐朱錦江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事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據丹陽縣知事胡為和呈稱縣屬珥陵鎮警佐朱錦江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奉委金壇薛埠汛協防在職數年頗稱勤慎宣統元年以丹陽營守府兼充本城巡防局局長於地方警政多所設施戡暴安良商民愛戴民國元年改充本城東區區員三年委充今職時值冬防輒親自督率長警徹夜梭巡不自休息積勞既久致患痰喘之症五年十月奉令查禁煙苗該警佐周歷鄉村查勘行至導墅橋地方驟覺痰湧氣逆病不可支昇回警所醫治罔效遂於十六日在差病故身故後蕭條遺族孤苦取具醫生診斷書據呈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朱錦江在職勤勞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暨第九條之規定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江蘇丹陽縣珥陵鎮警佐朱錦江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推行滬埠租界華商貼用印花案內出力人員請酌予

獎勵文

為推行滬埠租界華商貼用印花案內出力人員擬請酌予獎勵仰祈鈞鑒事查上年十二月據江蘇督查印花稅委員姚東彥暨江蘇財政廳長胡翔林電稱滬埠租界華商貼用印花經督同上海縣知事沈寶昌稅務

所長吳憲奎迭次邀集商會磋商協助設法推行已認銷票價三萬元等情當經本部電飭行查去後茲據江蘇財政廳長呈稱此次推行滬埠印花固由上海縣知事沈寶昌稅務所長吳憲奎會同督促辦理而總商會正會長朱佩珍等協助勸導熱心提倡不為無功請併案酌量核獎等情據此查各項新稅現正極力推行首賴承辦人員善於利導方能收普及之效竟推賢之功此次滬埠租界華商認銷印花票價熱誠愛國誠屬可嘉而該知事等督促勸導實亦不無微勞似非酌予獎勵不足以昭激勸擬請將在事出力之上海縣知事沈寶昌稅務所長吳憲奎總商會正會長朱佩珍副會長沈鴻南商會正會長顧履桂副會長蘇本炎等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藉策進行如蒙允准俟奉 指令後由部轉飭知照所有擬請核獎推行滬埠租界華商貼用印花案內出力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六年二月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步兵准尉張鴻傑因案犯罪擬依律處刑並擬革

實官文

為軍官因案犯罪擬依律處刑並擬革實官呈請鑒核事案准浙江督軍呂公望咨稱仙居縣民人楊漢水稟控陸軍步兵准尉前陸軍第六師差遣張鴻傑假搜匪為名帶同退伍兵張鍾聲吳炳琪主伊家搶擄財物暨張培寅等控訴張鴻傑在應清況柯輝生家藉案敲詐等情經前興武將軍行署派員組織軍法會審傳集人證訊明當即分別擬罪茲張鴻傑以判決不當呈請再審飭課覆審該犯張鴻傑搶擄楊漢水財物實犯詐欺取財罪其敲詐應清況柯輝生兩家實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擬依本律併科徒刑三年又六箇月褫革原補陸軍步兵准尉職銜入軍籍之資格十年並將共犯退伍兵張鍾聲吳炳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九箇月取消退伍年金褫奪入軍籍之資格五年鈔錄再審判決書及訴訟書類請核轉等因到部除共犯退伍兵張鍾聲吳炳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照章由部核准外陸軍步兵准尉張鴻傑既經再審擬請即依再審判決併科徒刑三年又六箇月褫奪入軍籍之資格十年並將原補陸軍步兵准尉由部褫革以便歸案執行是否有當理合附繕原再審判決書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請獎陶林剿匪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核覆察哈爾都統請獎剿辦陶林匪黨出力一案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請將陶林剿匪出力袁天順等分別獎給勳獎各章文一件交核到部本部查該營長等在察屬陶林縣附近黑山子地方會同巡防分統于福等率領所部擊退潰匪實屬異常出力擬請准如所請給予袁天順等勳獎各章以昭激勸所有核擬察哈爾請獎陶林剿匪出力人員勳獎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察哈爾陶林剿匪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右翼巡防五營管帶張源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騎兵團三營營長袁天順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騎兵團三營連長王寶龍 劉連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騎兵團三營排長于聚奎 右翼巡防五營哨長黃萬順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右翼巡防五營哨長趙善 郭學明 四營哨長蒙克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王占元遴舉本署辦事出力人員請給

予勳章文(附單)

為核擬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督軍王 元呈送本署辦事出力人員請獎予勳章一案除請給嘉禾章各員已飭銓叙局核議外其餘請給文虎章各員應由本部核辦等因茲經詳加覆覈與勳章條例尙屬相符所有辦事出力人員分別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六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湖北督軍署辦事出力請給文虎章各員分別覆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秘書長 土嵩儒 秘書 楊亦燧 熊 賓 課長 魏聯芳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局長 土榮勳 課長 金振中 課員 石祺昌 參謀 張灼煜 鄒愛斌 副官 劉文衡 課員 郭雲龍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秘書 韓光祥 傅曾烈 參謀 黃海泉 課員 姚 焜 侯星元 汪燭楚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課員 李國琛 文振綱 傅廷傑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 大總統請將京師一帶稽查處出力人員翼邦彥等分別給予

勳章文(附單)

為核擬勳章仰祈鈞鑒事據京師一帶稽查長王建忠呈稱職處辦理稽查事宜守衛京師迭經世變奸人乘釁未易隄防建忠惟幸該員等日夜梭巡不辭勞瘁懇請擇尤給獎以資策勵等情前來本部詳加復核尙無不合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勵勤勞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師一帶稽查處在職日久出力各員分別擬給勳獎章繕單呈呈核

計開

主任稽查員龔邦彥

以上一員原請晉給五等文虎章擬請照准給予五等文虎章

高等稽查員李松齡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高等稽查員陶福榮 詹憲章 中校稽查員周傳元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稽查員王澤霖 王占青 張矩濂 書記員吳永錫 李樹勳 會計員于克勤 正隊長郭朝君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差遣王鳳彩 申麟甲 魏玉川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稽查士王 煥 陳潤新 蔡書祥 聶清泉 于興邦 陳儒霖 潘霖棠 張奇雲 魏振富 馬玉琨

傅芳廷

以上十一名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湖南省長兼督軍譚延闓呈

大總統薦舉人才以備任使文

為薦舉人才以備任使事竊維國基甫奠庶政繁興亟賴廣求政治人才以資襄贊查有現任國史館協修林世燾係廣西賀縣人為前貴州巡撫林肇元之子起家進士歷當京內外交涉教育憲政諸要差方其少時隨任即富於政治經驗入張文襄兩江兩湖幕府於當時新政多預贊畫為所器重國體改革以後延闓前在湖南都督任內聘為顧問深資得力復經前國史館館長王樹運薦任今職該員品行端方學問淹雅操履清潔

器局宏通延闔早歲訂交復同榜通籍知之既諗信之尤深用敢以舉知之例臚陳事實上達清聰倘荷採納於道尹交涉員教育廳長各職酌加簡用必能收得人之效所有舉薦人才以備任使緣由理合取具該員詳細履歷備文恭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函開江西督軍咨江蘇泰伯廟請頒匾額並復祀典等因應由部存案俟功德祠成立奉祀原有廟宇並由該地方官保護咨覆查照文

為咨呈事承准函開准江西李督軍咨開江蘇無錫泰伯廟請頒匾額並恢復祀典等語函交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此項祀典民國以來概未舉行頒題匾額亦無辦過案未便照准惟泰伯三讓主德足風薄世應由本部先行存案俟功德祠成立彙案呈明列位奉祀其原有廟宇並由該地方官查照保護准該處人民自由致祭以存古蹟而伸景仰除咨行江蘇省長飭屬遵照並咨江西督軍查照外相應咨覆查照此咨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咨

內務部咨復熱河都統張麟書准予彙褒並請轉飭補繳註冊費三元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凌源縣知事呈送張麟書事實冊證明書暨註冊費銀六元請予褒揚等因到部查閱張麟書事實與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兩款均屬相符應准由部彙案請褒惟按照註冊費辦法規定尚應補繳三元希即轉令遵章照繳以重公款相應咨行貴部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部印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咨送五年一二三各屆褒揚物品文

爲咨行事案查五年一二三各屆彙案褒揚各人氏業經由部先後呈奉批准在案所有褒章一項前經印鑄局咨請改歸本部自辦現已鑄就相應連同匾額等件開列清單咨行貴省長查照分別轉發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內務部咨復熱河都統劉李氏准予彙褒並免除註冊費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林西縣知事呈送劉李氏事實冊證明書請予褒揚並請按照註冊費辦法第四款規定免除註冊費等因到部查閱劉李氏事實與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合應准由部彙案請褒並准按照註冊費辦法規定免除註冊費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內務部咨吉林省長咨送同賓縣嚴張氏等註冊費收據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同賓縣知事詳送嚴張氏原崔氏郭李氏事實冊證明書暨註冊費請予褒揚等因到部查嚴張氏等事狀均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行誼相符應准由部彙案相應檢同註冊費收據咨行貴省長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交通部咨^{農商部}商人容寶璣等擬集股在順德縣屬設容桂電燈公司一案應令該商

等將工程司學歷證書並圖件等樣具明晰咨部核辦文

為咨^復事准^{農商部}咨開准^{廣東}省長咨稱商人容寶璣等擬集股八萬元在順德縣屬容桂洲兩處組織

容桂電燈公司據順德縣知事查明股本較為殷實請准予辦理等因檢同原報章程等件咨行查核等因到部查該商等擬設容桂電燈公司經部核閱所報電氣工程計劃尚無不合惟工程設施應有工程司負責又電廠內外機器綫路佈置亦須取具詳圖以憑查核應令該商等將工程司學歷證書並圖件等補具明晰呈由^{廣東}省長咨部核辦除咨外相應咨^復貴省長令縣轉知該商等遵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蒙藏院咨察^{內務部}統核發錢黃蘇慈慶寺喇嘛覺善登多爾濟等度牒八張請查照轉

發文

為咨覆事准貴都統咨開據察哈爾鎮黃旗總管額色勒克們德呈稱竊本旗慈慶寺已革得木奇格隆拉什濟特已革格斯貴格隆額爾德呢鄂勒哲依已故格隆索特那木塔濟魏魯普巴圖瓦奇爾吹蘇倫那木薩賴魯普桑坡楞賴雅林丕勒等前發給伊等度牒八張懇乞換給得木奇策魯登多爾濟等造具伊等名目年歲冊一本計繳拉什濟特等舊度牒八張轉咨換給得木奇策魯登多爾濟等度牒八張等情相應照譯原冊暨送到舊度牒八張隨文一併咨請查照冊冊換發度牒等因到院本院查核相符自應照准由院註册除將所繳舊度牒八張咨銷外茲照冊冊換給得木奇策魯登多爾濟等度牒八張咨貴剛博羅特格隆依什扎木緯恩

克博羅特魯普桑吹洛克車後多昂魯普綽克魯普魯桑巴勒丹等度牒各一張相應備文咨行貴部統查照轉發可也此咨

附度牒八張另包郵寄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九日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七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博白縣知事周繼祖稟稱甲乙丙三人共擄丁男意圖勒贖交戊看管許以分贖戊之行為是否合刑律第三四四條抑合懲治盜匪法第四條三款縣屬現有此案立待解釋伏候示遵等情據此案圖法律解釋未便擅專相應據情函請迅賜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係甲乙丙實施中之幫助犯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當然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準正犯論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日

國史館致印鑄局函(附五年分發文號數分類表)

逕啟者查各公署每年發文號數應於次年歲始刊登政府公報茲將本館五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發文號數分類列表函送貴局希即查照刊登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國史館五年分發文號數分類表

呈四件

二月十七日第三百九十六號

咨二十一件

函三十七件

館飭九件

總共七十一件

照會

蒙藏院照會卓索圖盟盟長准財政部咨准卓盟應驗契紙暫緩半年照復查照文

為照會事前准咨開本盟長王旗向來未立有契紙無法查驗况本年旗內收成極薄俟來年豐富再行通融辦理等因當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據轉咨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復稱蒙旗查驗契紙本為保護蒙民權利起見前據熱河財政分廳擬訂蒙旗驗契紙章程由部咨院轉行在案卓盟自應遵照辦理惟既咨稱旗內收成極薄生計艱難查係實情所有卓盟應驗契紙應准暫緩半年俟屆秋收再行舉辦以示體恤等因咨復前來相應照會貴盟長查照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日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三十六號

二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 (一)恢復地方自治機關案(大總統咨請覆議)(一時至二時三十分)
- (二)國會組織法第六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修正案(議員祺克坦提出)(審查報告)(二時三十一分至三時)
- (三)暫行鴉片煙治罪條例提議案(議員陳祖烈提出)(審查報告)(三時二十一分至三時四十分)
- (四)本院民國五年七月至六年六月預算表(審查報告)(三時四十一分至四時)
- (五)湖北省議會議員詹大悲等關於議員資格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十五分)
- (六)湖北省議會議員張國恩等關於該會議員詹大悲等資格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十六分至四時三十分)
- (七)四川省議會關於取消煙酒公賣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三十一分至四時四十五分)
- (八)前四川知縣馬壽祺關於伊子傳誥被陳宥寇殺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四十六分至五時)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現值報名期間星期日本處仍照常辦事各投考人知照可也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劉紹庭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紹庭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溫文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溫文損壞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石煥章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石煥章等意圖偽造貨幣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七日第三百九十六號

一上告人李春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李春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趙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西縣縣王忠榮等買賣人口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胡翰臣與胡鳳林因爭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唐陽氏等與丁永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石馮氏與汪余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樹初與梁耀階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洪瑞廷與陳金陵因借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定慶與唐景益等因財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文琛與王彭齡因分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林與黃錫瑞因貨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大有和舖東等與辛長齡等因賬款涉訟不服江西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陳雷雲與董萬利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白春渠與白士渠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任周氏與任文卿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蕭心正與趙四功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戈興昌與戈鏡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應森與王錕因財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双文與王效天因分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潘氏等與周潘氏因產權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寶二與陳維氏因款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辛葆則等訴張懷芝辦理遺產遺囑違法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京美商懷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鐵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已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啓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賬共贏存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銀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官通函付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德通銀號屆期希 各股東備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啓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德通銀號特此聲明
再如在付息期前交股得以應得紅利作抵合再聲明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處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查明內務部呈請延緩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二屆選舉華僑議員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商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備議之前須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商報社以選舉人為公商會之者為商會等語查通定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書局

高等小學

國民學校

高等小學

國民學校

新式修身教科書
 新式國文教科書
 新式算術教科書
 新式歷史教科書
 新式地理教科書
 新式理科教科書

各三冊 每冊折售五分
 各三冊 每冊折售五分
 各三冊 每冊折售五分
 各九冊 每冊折售二角五分
 各九冊 每冊折售二角五分
 各九冊 每冊折售二角五分
 各九冊 每冊折售二角五分

審定批
 審定批
 審定批
 審定批
 審定批
 審定批

所選教材於初學頗為適用
 書中教材極合兒童心理
 編輯條理尚屬井然
 選擇教材分配德目均極切要
 選材既安文字亦明暢
 所取教材尚屬適宜
 教材損益之處均甚妥善
 條例清晰文字雅潔
 按現時今順序選擇教材於教授上大有裨益

新式修身教科書
 新式國文教科書
 新式算術教科書
 新式歷史教科書
 新式地理教科書
 新式理科教科書

各八冊 每冊折售七分
 各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各八冊 每冊折售四分
 各六冊 每冊折售一角五分
 各六冊 每冊折售一角五分
 各六冊 每冊折售一角五分
 各六冊 每冊折售一角五分

審定批
 審定批
 審定批
 審定批
 審定批
 審定批

指點親切簡而得要
 在最近教科書中尚推善本
 程度相當分配有序
 適合今日時勢之需要分派亦極得宜
 形式內容均勝於前
 已呈教育部審定
 已呈教育部審定
 選材尚通措詞簡明
 簡要明晰取材甚當

▲▲秋季始業新制教科書

▲▲春季通用新式教科書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銓叙局通告

報考人注意

- 一 資格欄內有文官高等考試令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須證明某年在某處某學校修習某項專科幾年畢業其曾經中學校畢業者并須敘明在某處中學校幾年畢業有同條第三項資格者須敘明修習政治經濟法律之學或於某年取得某種官吏資格或於某年某項考試得有舉貢以上出身
 - 二 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技術專門學校係指與中學同等之各項專門學校而言例如教育部所訂學校系統表中甲種實業學校之類
 - 三 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四款所稱曾任委任以上文職者係指曾任民國委任以上之實職者而言其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人員應依文官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報考甄錄
 - 四 報考行政職或技術職應於願應何項試驗欄內註明其報考技術者並須註明所習何項技術科目
 - 五 附呈證明文件欄內須列舉某文件分析記載
 - 六 報考人員應依普通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一人之保結
 - 七 三代欄內須註明三代名氏及存殁
 - 八 相片欄內須黏貼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 保結人注意
- 一 須填明應試人姓名年歲籍貫
 - 二 須註明應試人實具有文官普通考試令第三條規定某項資格
 - 三 須證明應試人實無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四條規定事項
 - 四 出結人須親自署名鈐章並註明現任職官

京津保律師事務所辦理審聽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國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略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四國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北京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本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二日召集債權者公同討論辦法凡對於該行有債權者勿論已否持號屆期務持證據來處爲要倘有不到則以是日公決辦法爲定特此通告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京師綢緞洋貨商會廣告

敬啟者政府劃一權度製造所發行新器新樣進行裁制業所用之裁衣尺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五號即舊曆正月二十四日一律更換新器新樣裁衣尺小國分度器既小價格當然縮減從新釐定現經同行議定將價目核減二十五分之一以廣推廣交易雙方皆當注意以免誤會是爲主禱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南局二二六二號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鹽務署鑒政務廳鑒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一科預先交書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股票被竊廣告

茲被李姓女僕竊去中國銀行股票三千元計華記元字七百〇七十股一張股本一千元又精勤堂黃字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一 四四二 四四三 四四四 四四五 四四六 四四七 四四八 四四九 四五〇 四五一 四五二 四五三 四五四 四五五 四五六 四五七 四五八 四五九 四六〇 四六一 四六二 四六三 四六四 四六五 四六六 四六七 四六八 四六九 四七〇 四七一 四七二 四七三 四七四 四七五 四七六 四七七 四七八 四七九 四八〇 四八一 四八二 四八三 四八四 四八五 四八六 四八七 四八八 四八九 四九〇 四九一 四九二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八 四九九 五〇〇 計四張股本二千元以上被竊各號股票業經在中國銀行補掛失票另領新票所有前項被竊號數之股票均已作廢各界幸勿受其欺受其誤特此佈告華記精勤堂謹白

教 育 部 審 定



已 出 六 册 每 册 四 角 實 二 角

七 八 册 在 印 刷 中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六

二 月 十 七 日 第 三 百 九 十 六 號

教科書為一種教具，首重宗旨，次重材料。本館所出共和國教科書，教育部完全審定，分春秋兩季始業兩冊，宗旨既極正當，教材經十餘年之選擇，精益求精，久承各學校採用。近復由江蘇第一師範附屬小學全體教員，按最新式最完備之教授法，逐課編成新國文教案全部，教師手此一編，不特教科書之精神，全然明顯，即教授法之進步，亦可不勞而獲。誠從未出現之善本，另有檢閱，函索即寄。

國民學校用

新修身 八册 實折各三分

新國文 八册 實折各五分

新算術 八册 實折各三分

高等小學用

新修身 六册 實折各三分

新國文 六册 實折各五分

新算術 六册 實折各三分

新歷史 六册 實折各三分

新地理 六册 實折各三分

新理科 六册 實折各三分

上列各書分春秋兩季始業秋季始業兩種各科教授書均全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湖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截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議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徵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後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竊慮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摺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摺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繁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途誤延到或有疏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刻	範
金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銅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玉質	劃碼照			朱文 每字 二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日第三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訓令二則

內務部指令

農商部指令

院令

平政院令九則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江蘇

省請延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

延至本年三月二十日舉行文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彙案請將

曹燦等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

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擬

調巴力吉補長寧寺達喇嘛文

咨

內務部咨復山西省長准咨送商定剔除禁

煙積弊辦法五條一案請即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外交部據京師警察廳呈送五年

十二月分查獲煙案表咨行查照文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奉天省長咨請將陸軍

軍醫局增支各款歸入軍事費內追加一

節事錄貴部咨請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復奉天省長軍醫局增支經費請

歸入軍事費內追加一節業經由部咨行

陸軍部查核辦理文

財政部咨直隸省長益生錢莊門漢臣私填

護照應由該警廳嚴行懲處希轉飭遵照

文

公函

內務部致市政公所函(六年土字第十七

號)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致印鑄局函(附五年

分發文分類號數表)

公電

雲南唐繼堯來電

長沙譚延闓來電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參謀本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雲南第一覆選區改選衆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教令第二號

雲南第一覆選區衆議院議員之改選於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
大總統令

茲制定哲里木盟補選參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教令第三號

哲里木盟參議院議員之補選於民國六年三月十六日舉行

大總統令

四川建昌道道尹杜慶元著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周恭壽爲四川西川道道尹楊端宇署建昌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綏遠都統蔣雁行咨綏遠警察廳廳長孫榮綽因事懇請辭職孫榮綽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准綏遠都統蔣雁行咨請任命李如璋試署綏遠警察廳廳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久原房之助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韓鳳樓劉顯潛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補授白家駿等上尉各實官由

呈悉白家駿等准如所擬分別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發還洪承點三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予發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第二混成旅出防回防軍專用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雲南旅京代表請發部款接濟政費由部分別款目酌予補助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已授三等台吉丹木令色楞擬請改獎由

呈悉丹木令色楞著以佐領記名補用並加參領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令東蒙宣撫使丹巴達爾齋

呈請獎給奉天康平縣知事冉楷勳章由

呈悉冉楷准給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三百八十九號

令各省區財政分廳廳長

查簿據表冊爲稽核稅收之根據關係至爲重要前經本部規定表冊聯單等各項程式通飭各省區遵照辦理在案該廳等雖有業已按照程式詳細填送而玩視部令遷延未復者亦復不少茲由本部擬訂整頓辦法六條隨令頒發應由該廳轉飭所屬一律遵照辦理應行送部備核者并由該廳彙齊隨時呈送毋稍延玩總之該廳職司財政整理稅收責無旁貸各該經徵官吏即宜仰體此意以期刷新稅政日臻上理勿再視爲具文是爲至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整頓辦法六條

- 一 各釐局統捐局經徵局暨各縣知事所徵稅款應按照局卡報明細數並分別貨類彙列造報現送各廳計算書所載款項尙多籠統列報辦理未歸一律嗣後均應詳晰分列以便查核
- 一 各局卡徵收稅款應遵用部定四聯單式不得由經徵機關隨意製訂並將用過乙丙兩聯按月解部檢查四聯單格式另由部頒發之
- 一 各省財政廳所管本省歲入各項稅款應按月根據各屬收數彙總登列賬簿各經徵機關如有截留款項須用統收統支方法報明財政廳按月彙總登記并按照賬簿登入款目另騰清冊一份送部查核
- 一 各局卡所用賬簿於部頒簿式未定以前應由財政廳核定劃一格式通令遵辦按年月日核實登記其登完賬簿由各局卡保存備查前後任交代時即以此爲據據財政廳所用賬簿亦照此辦理
- 一 各項稅則暨本省現行單行稅章速再鈔錄一份送部備核
- 一 各項稅捐定率若干附加若干抽收名目實有若干應分別稅捐詳細列表送部備核

財政部訓令第三百九十一號

令各省財政分廳

查鑛稅收數之盈虧全視鑛業興廢為轉移欲圖鑛稅之整頓自非調查鑛業情形無以資考核而裕稅收近年各省鑛務逐漸發達或集資金以設公司或用機器以便開採而各種鑛產市價亦復時有漲落歷時數月情形頓異本部為整頓稅收起見擬訂調查表式一紙應由該分廳長詳細填註按期報部以每年六月十二月為期其有於期內創設公司或歇業者亦應分別註明備查合行令發表式仰即遵辦此令

附表式一紙
省調查鑛務表

鑛名	鑛區地點	開採年月及方法	鑛質種類	鑛產市價	鑛區面積及稅收	鑛產額數及稅收	雜費數目	徵收機關及方法	備考

說

- 一 開採方法係指用土法開採或機器開採而言
- 一 鑛產市價應按鑛質高下核算如煤有塊有渣及有煙無煙之分錫有錫砂純錫之異均應分別填入其市價照上半年已售之價平均計算
- 一 鑛區面積應分別探鑛探鑛兩項列入
- 一 鑛產額數應按六箇月總數計算
- 一 雜費數目係指於區產兩稅外有無附收名目如四川麻哈及窪裏金鑛局於正稅外增收鑛警經費及農商部規定探探鐵鑛暫行辦法探出鑛砂每噸加徵鐵捐銀元四角之類
- 一 各省官商所辦之鑛奉准免徵釐稅者應將免稅年限註明其有合同條約關係之鑛亦應一律填入
- 一 此表送部期限以每年六月十二月為期勿得延緩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呈報五年十二月份京師查獲煙案表冊已分咨外交部由
如呈備案並將表冊一份分咨外交部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指令第二八一號

令奉天財政廳

呈一件取銷鄭明亮探鑛權呈請鑒核由

呈悉查鄭明亮鄭長慶王芝軒請勒奉天遼陽縣盧家屯煤鑛計鑛區面積一百十九畝於民國元年九月十九日經前奉天勸業道發給部頒奉字第二十號勸鑛執照有案茲既據該廳聲稱該商等未經遵例請換探照亦未將探勘情形報查又不按期照繳鑛稅且迭飭催繳避匿不到所請取銷該商探鑛權一節應即照准除由部將此令刊登政府公報外仍仰該廳刊登省公報俾眾周知以免別生枝節合即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院令

平政院令

令書記官潘孝堯等

令書記官潘孝堯宗楷楚崑瀛李嘉績朱聰矩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左樹璜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平政院令

令書記官許寶芬等

令書記官許寶芬汪馨均進給四等第三級俸孫祖漁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張澤春進給一等薪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

平政院令

令書記官楊壽椿等

令練習書記官楊壽椿補委任書記官王守兌充練習書記官均在庶務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

平政院令

令練習書記官楊朔

令錄事楊朔提升為練習書記官仍在第一庭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

平政院令

令書記官楊壽椿等

令委任書記官楊壽椿叙八等給第七級俸練習書記官楊朔給二等薪津王守兌給三等薪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二日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

平政院令

令書記官楊昭僑

令書記官楊昭僑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

二月十八日第三百九十七號

平政院令

令書記官姚大榮等

令書記官姚大榮壽鵬飛汪曾武均進給四等第三級俸張葆聲進給五等第五級俸關鵬九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張元峯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

平政院令第六號

令書記官郭會琛

書記官郭會琛接續前資進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

平政院令第七號

令練習書記官楊俊

練習書記官吳徵辭職應照准所遺之缺以錄事楊俊提升派三庭辦事給予三等薪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江蘇省請延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擬延

至本年三月二十日舉行文

為江蘇省請延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呈請鑒核事案查江蘇省改選參議院議員日期前准該省長電稱擬延期於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業經本部呈奉 指令批准電達該省長查照在案嗣准國務院函開准江蘇省省長宥電稱蘇省改選參議院議員遲日到會均不足法定人數宜告於明年開會時舉行等因轉行查照辦理到部并准該省長電同前因當由本部電行該省長酌定日期具復以憑辦理去後茲准電稱本年三月十六日召集省議會第三期常會所有改選第一屆參議院議員日期擬延至三月二十日舉行請轉呈核復等因到部查參選法第一班改選日期令第二條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嬰情形由各選舉監督咨明內務總長呈准 大總統酌量延期等語此次江蘇省改選參議院議員日期擬延至三月二十日舉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二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參議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鑒核案請將曹燦等補上尉參謀及二等參謀官各缺文

(附單)

為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二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督軍公署鎮守使署及各師旅上尉參謀及二等參謀官遇有缺出比照連長補充規則按月彙請補授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民國六年一月分各督軍公署鎮守使署及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二等參謀官各缺均經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擬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護將民國六年一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直隸督軍公署上尉參謀曹 燦 直隸督軍公署上尉參謀程鍾麟 湖北陸軍第一師三等參謀官李景
韓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官彭振國 江蘇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官翟長發 廣東陸軍第一師
三等參謀官區庭槐 陝北鎮守使署上尉參謀耿文鴻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官吳光毅 陝西
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官方濟川
以上共計九員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擬調巴力吉補長寧寺達喇嘛文

為核擬調補奉天長寧寺達喇嘛一缺呈請鈞鑒事竊准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咨稱據奉天寶勝寺掌印
達喇嘛轉呈據長寧寺得木奇等呈稱本寺達喇嘛特克什巴彥於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病故請轉報等
情當經指令該掌印暫行署理長寧寺廟務並令揀員調補在案茲據該掌印將應調人員出具考語開送履
歷呈請前來查有喇哈噶喇廟前禪堂達喇嘛巴力吉堪以調補除指令外相應鈔錄喇嘛履歷備文咨請查
照轉呈施行等因到院本院復核無異理合呈請准以該喇哈噶喇廟達喇嘛巴力吉調補長寧寺達喇嘛以
重職守伏乞鈞鑒示遵謹呈六年二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復山西省長准咨送商定別除禁煙積弊辦法五條一案請即查照辦理文

為咨復事案准貴省長咨稱准省議會咨據議員李素提議別除禁煙積弊辦法五條咨請查照施行等因到
署當以原議辦法有未盡善之處提出意見咨請復議旋准復稱僉以咨開變通各節與原條例用意相同手
續益覺周到咨請照辦以利推行而清餘毒等因准此並鈔附商定辦法五條咨請查照第五條咨行鄰省及
特別區域一體嚴禁等因到部查禁煙一事關係甚鉅本部前已疊咨各省嚴禁在案嗣後仍須積極進行以

竟全功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內務部咨外交部據京師警察廳呈送五年十一月分查獲煙案表咨行查照文

爲咨行事查京師警察廳呈報查獲煙案表歷經按月分咨查照在案茲據該廳呈送五年十二月份京師地方查獲煙案表前來除備案外相應將表册一份咨行查照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奉天省長咨請將陸軍軍醫局增支各款歸入軍事費內追加一節

事隸貴部咨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奉天兼省長咨稱奉天衛生醫院改併爲陸軍軍醫局所有增支款項請歸入軍事費內追加等情到部查來咨所請將軍醫局經常臨時各款歸入軍事費內追加一節事隸貴部除原文及預算册業據分咨不另鈔送外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辦理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內務部咨復奉天省長軍醫局增支經費請歸入軍事費內追加一節業經由部咨行陸

二月十八日第三百九十七號

軍部查核辦理文

爲咨復事准咨稱奉天衛生醫院改併爲陸軍軍醫局所有增支各款請歸入軍事費內追加檢同預算冊咨請核復等情到部查軍醫局經常臨時各款歸入軍事費內追加一節事隸陸軍部當由本部據咨咨行陸軍部查核辦理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八日

財政部咨直隸省長益生錢莊門漢臣私填護照應由該警廳從嚴懲處希轉飭遵照文

爲咨行事前准電稱近因奉天山東兩省商人紛紛來津購運銅元以致銅元價值陡漲曾經天津商務總會呈由警察廳出示禁運銅元出境在案茲據該廳以四縣第三分駐所在楊柳青津浦車站查見銅元二十六包約二十五六萬枚正擬運往濟南經該所警員扣留當有押運之益生錢舖門漢臣持出財政部護照載明門漢臣因公赴濟南攜帶銅元一百三十五萬枚將照送廳傳訊據供因聞山東銅元價昂在津收買運濟圖利因被扣情急私將舊存天津中國銀行發給護照一紙擅行填寫希圖混濶等語由廳呈請澈究嚴懲前來當即指令照辦惟天津中國銀行所領護照理宜妥慎存儲何以得入門漢臣之手原經手人不特罔知慎重更難保無別項情弊應請嚴切查明酌予懲戒以儆將來嗣後並望飭屬嚴發護照致滋弊竇等因當經部令該行嚴切查明呈復去後茲據復稱前奉大部訓令以准直隸省長來稱警察廳拿獲私運銅元門漢臣擅填護照希圖混濶一案並准泉幣司函同前因當經轉飭天津分行澈查並函覆大部在案茲據津行復稱頃奉鈞函當即按照大部訓令暨泉幣司來函所開各節嚴確查明各等因查泉幣司函稱該商所持之照係屬何項護照原照號數若干津行經手何人係於何時請領均爲此事重要之點遵查做處並無發給門漢臣部發空白護照之事再查做處前由鈞處所領護照於十月二日京行行員葉蓉萱因運京行銅元緊急在

做處取去普字一五六〇號至一五六六號又一五六八號護照八張業經函報有案此外更無有他項護照交接情事今門漢臣所持護照號數未經叙明該照是否即在京行行員葉蓉萱所取八張之內無從懸揣擬請就近轉飭京行查復等情當經轉飭北京分行查照迅復去後茲據復稱查自五年五月十二日奉院令停止兌現後爲維持人民生計起見經大部暨步署警廳與鈔局會議自五月十五日起中交兩行紙幣一律折兌銅元由京行所屬各辦事處辦理並委託步署警察分別代理兌換半年以來需用銅元爲數極鉅除在京市購買外多數在天津購運來京源源接濟以資兌換惟津市銅元亦由各鄉鎮收集而來再行運京數月間曾由天津中法銀行帳房代託益生錢莊代買銅元兩次每次發給該莊空白護照一紙以便在各鄉鎮購運銅元之用其普字第一五七〇號至一六五〇號護照兩張均係用門漢臣字樣於批買銅元交齊後繳回並無別出事端十月二日復由天津中法銀行帳房代向該莊批買銅元值銀四萬元當時交該莊普字第一五六八號護照一張取有該莊收據並通元先後交齊京行亦並於二十六日備兌當囑中法銀行帳房轉向該莊收回前發護照該莊舖掌門漢臣於出未即繳還不料該莊竟將護照冒用實出意外除將益生錢莊領用護照收據一紙函送察核外理合據實陳明即希轉復等情前來查京行據復在未開兌以前因維持市面收買銅元將護照託交錢莊代爲購運各節雖係實情且所發護照取有該錢莊門漢臣收據爲憑查核尚無他項情弊惟此次該錢莊冒用一五六八普字護照殊屬不合除函飭京行嗣後毋得再將護照轉託錢莊代運以昭慎重外相應運同益生錢莊收據一紙據情函請大部察核辦理等情並附收據一紙到部查發領護照自應慎重將事以防流弊本部業經令飭該行將前所領本部護照未用者即責成經手人嚴密保管勿得濫發其已用者應即悉數繳部如有短少應從嚴懲戒並嗣後填用護照一經用畢應即時呈部繳銷至此次益生錢莊門漢臣私填護照希圖濫混情事既據中國銀行查復屬實自應由該警廳從嚴懲處以儆效尤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公函

內務部致市政公所函(六年土字第十七號)

逕啟者據京師警察廳呈稱取具東河沿門牌三十九號等戶房屋領保各結及八十七號繳回免拆房屋補償費列表呈請備案等情到部查該廳所送各結經部復核尙屬相符除由部備案外相應檢同原送領保結四紙表一件及繳回八十七號免拆房屋之補償費四十元一併函送貴公所查照收存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日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致印鑄局函(附五年分發文分類號數表)

逕啟者本會五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備函送請貴局查照登載政府公報可也此致

附表一件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呈

咨呈

咨

函

飭

通告

批回

號

數

一八〇
一四六
十一
二

公電

雲南唐繼堯來電 二月十日

大總統鈞鑒國務院各部院參衆兩院憲法會議鑒前以政局紛擾內閣動搖會附副總統一頁愚忱蒙大總統總理俯賜採納融和政見府院之地氣象一新不禁額手稱慶然兩月以來政治之方針根本之大法尙未聞決定宣布上無以立各政進行之準下無以慰人民望治之心又不禁惶惶深慮竊以一國之政治不進則止而圖治之時機稍縱即逝值此國度方新歐戰未結正所謂明其政刑之時謂宜將國家大計迅行討論定爲方針俾各主管機關有所遵循雖不必期於長治久安百世不易但使對針時勢按切國情定爲十年二十年可行之政策斤斤而守之續續而謀之則基礎自固發達有源必能克收效果日闢新機若漫無標準徒爲頭痛針頭脚痛針脚之計則研棋不定永無振作之一日前清末季及民國初元皆可爲殷鑒今我大總統總理宵旰憂思詎或見不及此其所以遲回審慎者毋亦慮政黨之紛呶國會之掣肘恐發表政見終未能貫徹實行徒增一番障礙耳然各政客已歷多年之經驗議員諸公皆具體國之公忠苟利於國當無不力予贊助所願從速宣示以鑿人心而維國本至於憲法問題前亦曾本之良心訪之輿論略言芻言茲者審議將竣未識頗蒙採擇一二否夫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雖不能永不變更究以不易變更爲原則試覽歐洲各國歷史以實驗皆由柔性憲法變而爲剛性者有之由剛性變而爲柔性殊寥寥少有所聞彼其謀國之周至豈遜於我反之我國今日制定憲法不可不慎之於始會議諸公身當其任誠宜高瞻遠矚廓然無我捐一人一黨之私爲百年長久之計萬不可以一時政策之運用爲入根本法律之中蓋政策隨時變遷而憲典萬無可以隨時動盪之理故除學學大端關於國體根本之外其在可以入憲可不入憲之列者毋寧讓之普通法律既可以迅速解決不至遷延爭論又可稍留伸縮之餘地繼堯人微言輕本不欲妄有建白惟是良心上之所發覺亦未敢終於緘默所望葑菲之采無遺下體諸公之虛懷抑亦國家之大幸也意切詞質不知所擇伏維亮鑒唐繼堯叩庚印

十九

長沙譚延闓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延闓於本月文日百日假滿已於元日親事謹聞湖兩省長兼督軍譚延闓叩元印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四十八號

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條)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三十七號

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暫行鴉片煙治罪條例提議案(議員陳祖烈提出)(審查報告)(二讀)(一時至三時)

(二) 本院民國五年七月至六年六月預算表(審查報告)(三時二十分至四時)

(三) 湖北省議會議員詹大悲等關於議員資格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十五分)

(四) 湖北省議會議員張國恩等關於該會議員詹大悲等資格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十六分至四時三十分)

(五) 四川省議會關於取消煙酒公賣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三十一分至四時四十五分)

(六) 前四川知縣馬壽祺關於伊子傳諧被陳寔冤殺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四十六分至五時)

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四十五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華商保利銀公司收錄制錢合同案(兩院協議委員會提出)

二 律師法案(議員孫潤宇等提出)(二讀)(延前會)

三 取消交通銀行代理國庫案(議員黃攻素等提出)(延前會)

四 咨請政府迅將京外鹽官制草案提交國會案(議員謝瑞元等提出)

- 五請撥款救濟維持漢口華景街一帶被災商民請願事件(請願者周有章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六裁撤將軍府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 七裁撤中央將軍府建議案(議員邢克莊等提出)
- 八查辦現總統府諮議前廣東瓊崖綏靖處督辦陳世華枉法慘殺議員林文英案(議員王欽宇等提出)
- 九本院七八九月份經費報告(審查報告)
- 十選舉懲戒委員二人

參謀本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河南督軍咨據河南陸軍測量局呈稱地形課班員李金陵於年假期內私自歸里復延不回局似此擅離職守藐視局規請通告各省勿予錄用等語除咨覆外相應通告京外各測量暨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張德寶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張德寶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曾基初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曾基初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喜根傷害人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趙得勝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趙得勝營利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孫文瀛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孫文瀛等姦非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周福濤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周福濤和姦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樂安縣就張劉氏和姦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軍官候補生第一隊學生李季讓江蘇泰興縣人現因屢犯隊規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軍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洋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 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啟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聲明

再如在付息期前交股得以應得紅利作抵合再聲明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唐紹儀 王寵惠 伍廷芳 梁啓超 嚴修 蔡元培 張謇 湯化龍 張一麀 黃炎培

介紹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國教科書

今 大總統繼任即以鞏固共和明令天下自此國基大定首宜普及教育以期根本革新維是採用教科書關係良非淺鮮上海商務印書館開設二十載編輯經驗極爲宏富民國成立後其出版者有春季秋季始業初高小學共和教科書 共和國中學教科書 民國中學校教科書均經教育部先後審定久已風行海內上年帝制論起雖頗遭抨擊而銷路乃益形暢旺誠以國民心理傾向共和故對於共和國及民國各種教科書仍一致維持始終採用同人等以此益信其聲價有定在今日實爲最適宜之善本用敢介紹於全國 學界諸維 鑒督是幸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璧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京津保律師唐寶錘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畧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京師綢緞洋貨商會廣告

敬啟者政府劃一權度製造所推行新器積極進行 敝同業所用之裁衣尺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五號即舊曆正月二十四日一律更換新器查該器比較裁衣尺略小四分度器既小價格當然縮減從新釐定現經同行議定將價目核減二十五分之一以廣招徠交易雙方皆當注意以免誤會是為至禱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南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股票被竊廣告

茲被李姓女僕竊去中國銀行股票三千元計華記元字七百〇七十股一張股本一千元又精勤堂黃字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一每號五百元計四張股本二千元以上被竊各號股票業經在中國銀行補掛失票另領新票所有前項被竊號數之股票均已作廢各界幸勿受押受買特此佈告華記精勤堂謹白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北京信成銀行債權者鑒

本處定於陽曆二月二十二號招集各債權者公同討論辦法凡對於該行有債權者勿論已否掛號屆期務持證據來處為要倘屆期不到即以是日公決辦法為定特此通告

京師商事公斷處啟

●眾議院通告

本院議員孫洪伊辭職未繳二十二號徽章呂金鑄辭職未繳三十五號徽章張錦芳辭職未繳三百三十四號徽章俞鳳韶辭職未繳一百八十五號徽章文翠辭職未繳一百七十一號徽章均應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刻	範	價
金質	按時核	直鈕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元以內一元六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質	核	直鈕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銅質	照	瓦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玉質	劃碼		朱文 每字 二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議法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結查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止免選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結查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選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 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 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一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第三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册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三則

農商部委任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爲愛國公

債第一次償本屆期謹將抽籤償本情形

呈鑒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奉天營口

海防練軍營防範商埠出力人員許昌有

等請獎一案不合補官資格擬請改給各

等勳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

督軍請獎軍職功績卓著人員准予分別

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

呈 大總統爲議決直隸高等檢察廳

書記官長邵振璇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

請鑒核文(附議決書)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

呈 大總統爲議決福建龍溪縣知事

汪蔭孫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請鑒核文

(附議決書)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

呈 大總統爲議決直隸易縣知事陳

光麟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請鑒核文(

附議決書)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

呈 大總統山西安邑縣知事呼延庚

縱脫要犯現已緝獲擬請將原付懲戒准

予撤銷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五年四

月分)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何基鴻為司法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吉林財政廳廳長楊壽楛未到任以前著高翔賢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胡錫安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趙梯青署奉天錦縣地方審判廳長謝震署奉天錦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吳文郁署奉天鐵嶺地方審判廳長張用範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王鳳球王泰輔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唐熙萬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朱肇幹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周鼎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健行署廣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王瑞曾萬敷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錫溫盧文獻爲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薛光鐸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直隸省長朱家寶呈考核現任知事敬舉踐履篤實勤政愛民各員籲懇嘉獎等語調署趙縣知事仵庸調署定縣知事謝學霖獲鹿縣知事曾傳謨調署冀縣知事王億年均著傳令嘉獎試署河間縣知事呂鴻綬調署大名縣知事張昭芹試署寧河縣知事夏仁沂署青縣知事金良驥署平鄉縣知事胡修輔署博野縣知事齊耀城南和縣知事王承洛署唐縣知事孟昭章均給予五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吉雅圖晉封爲輔國公並加鎮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井上禧之助給予二等嘉禾章多基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魯士石維安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孫培晉給三等嘉禾章王承吉張恂晉給四等嘉禾章田潛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高祖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十九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部呈京師地方檢察長尹朝楨報解狀費迹近舞弊及違法保釋囚人請交付懲戒等語尹朝楨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變通秘書任用辦法並聲明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一二款資格人員無庸依類序補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擬請給本部參僉事各員勳章由

呈悉孫培等已有令明發林彥京俞慶濤延齡准給五等嘉禾章任士鏗趙之翰沈焯鄭象埜
劉翔雲准給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支銷川湘兩路飛機隊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擬請將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及發掘墳墓加重罪刑條議均予廢止由
呈悉准如所擬均予廢止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破獲偽造郵票人犯出力各員請獎由

呈悉魯士等已有令明發秦印紳准給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六十九號

令平政院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

呈請解釋一月十日訓令由

呈悉一月十日訓令所稱各官署呈奉令准之案平政院可毋庸受理者係指現行法令無可依據經行政各官署呈請核定之件而言其有法令可據應由各該行政官署自爲處分者如有違法致損害人民權利自應依據行政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號

李照松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外交部令第七號

駐斐利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林葆恆即開缺回國遺缺派李照松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內務部令第三十五號

派陳彥彬俞慶濤黃尊三張步先曹經沅林彥京汪兆銘呂樹松兼充自治制度編查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令第四一號

僉事翁文灝已叙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四二號

僉事吳瑞已叙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四三號

署僉事米達泰已叙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委任令第二二號

令僉事胡宗瀛

茲派僉事胡宗瀛為吉林林務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委任令第二二一號

令署僉事米逢泰

茲派署僉事米逢泰為黑龍江林務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委任令第二二六號

令王永壽

茲派王永壽充甘肅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除令該廳照技士待遇月支薪水銀一百二十元外合行令仰遵

照前往供差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訓令第四一號

令郵政總局

據黑龍江景星徵收局局長高德傑呈稱景星鎮街距省百八十里僅鎮街有郵務代辦一所其中途之鴨綠河么庫勒站均為省旗往來大路景星代辦郵差亦由是二處經過如添設郵務代辦一所商民利便良多等情到部合行鈔錄原呈令仰該總局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第五九三號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准英商國郵政電稱中英互寄包裹章程改正文稿全經認可擬於上海倫敦開始施行敬祈鑒核由

第二十七號呈並中英兩國直接互寄包裹章程底稿均悉查該章程第一條第一項括弧內開蒙古西藏內各處不在此列一語意義含混恐滋誤會應即刪去即於第一條第一項之後加註蒙古西藏尚未開辦郵遞包裹凡寄該兩處之包裹現時不能接收等語較為妥協其餘各節均可照准仰該總局迅將前條中英文字修正並繕具正本查照成案由該總局局長姚國楨代理總辦鐵士蘭會同簽字章程底稿發還該總局另繕全份呈部備案並將施行日期具報合亟指令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公 文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爲愛國公債第一次償本屆期謹將抽籤償本情形呈

鑒文

爲愛國公債第一次償本屆期謹將抽籤償本情形呈祈鈞鑒事竊查愛國公債一項發行於前清季年除清皇室內帑所購者不計外其實在募之商民者計收債額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民國成立以後此項公債承認有效並按照實收發給債票自民國元年五月起至民國五年十一月止所有利息節經本部照付在案查該項公債章程第六條開此項公債票自募集之日起分九年還清前四年付息不付本自第五年起每年歸還二成至第九年付清等語計自元年五月起至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祇以年關密邇籌備非易惟事關國家信用償付未可稍緩業於二月三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共計償還債本三十三萬元溯自辛亥以來我國舉辦內債前後六次愛國公債實爲嚆矢雖發行區域並未普及全國而國信所關尤宜樹厥風聲除將中籤號碼登報公布並規定還本辦法飭知中國銀行妥爲辦理外所有抽籤還本情形理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奉天營口海防練軍營防範商埠出力人員許昌有等

請獎一案不合補官資格擬請改給各等勳獎章文(附單)

爲核擬奉天營口海防練軍營防範商埠出力人員請獎一案不合補官資格擬請改給各等勳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咨稱營口居海防要隘且爲東省衝要商埠自民國成立以迄今茲關於防範該埠匪黨鎮壓地方秩序皆賴該營管帶官許昌有督率所部嚴密防範得以消患無形實屬異常出

力請將該管帶等補授實官以昭激勵等因到部本部查許昌有等補授軍官不合資格惟既據咨稱該管帶等維持商埠秩序卓著勞績擬請改給各等勳獎章以示鼓勵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奉天營口海防練軍營防範商埠出力不合補官資格擬改給各等勳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督操官武道明 馬隊哨長劉占元 步隊前哨哨官穆文卿 副前哨哨官劉雲亭 步隊後哨哨官孫

鴻 副後哨哨官郝瑞麟 步隊中哨哨官譚建忠 左哨哨官左長山 右哨哨官周永陞

以上九員原請補陸軍步兵上尉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步隊前哨哨長潘自有 副後哨哨長劉植恆 親兵哨哨長劉明志

以上三員原請補陸軍步兵中尉查該員已得過八等文虎章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步隊後哨哨長侯富勝 中哨哨長高福玉 左哨哨長宋道宏 右哨哨長龐輔廷

以上四員原請補陸軍步兵中尉擬請改給八等文虎章

副前哨哨長孟憲章

以上一員原請補陸軍步兵中尉查該員已得過七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吉林督軍請獎軍職功績卓著人員准予分別補

官加銜給章文(陸軍)

為核擬獎叙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吉林督軍孟恩遠呈軍職充任有年功績卓著請量予

晉叙文一件相應鈔錄原單函達查照核辦等因查案內應行待補人員業經另文呈請外其餘各員擬請准

予分別補官加銜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補授陸軍實官並給勳獎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劉鴻書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步兵上校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督軍公署軍需課一等課員于鴻渚

以上一員原請補授一等軍需正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督軍公署測繪員張琴

以上一員原請晉授一等測量長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為議決直隸高等檢察廳書

記官長邵振璇懲戒案請具議決書呈請審核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邵振璇懲戒案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准司法部咨開十二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部總長張耀曾呈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諸樹滋 捲逃巨款一案該廳書記官長邵振璇失於覺察違背職守請付懲戒等語邵振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邵 振璇應受減俸五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十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邵振璇 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察所屬書記官捲逃巨款一案經司法部總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五箇月十分之一 公罪

事實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准司法部咨開十二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司法總長張耀曾呈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諸樹滋捲逃巨款一案該廳書記官長邵振璇失於覺察違背職守請付懲戒等語邵振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附鈔原呈送會查原呈內稱據直隸高等檢察長許受衡呈稱本廳會計主任書記官諸樹滋於上月間捲逃天津地檢廳解由本廳轉送高等審判廳七月罰金八百六十八元二角八月罰金一千六百一十一元九角共計二千四百八十九元零一角維時檢察長因參與司法會議在京聞信回津四處訪尋杳無踪跡其為逃匿無疑應請將該員諸樹滋褫去書記官本職以便緝拏歸案訊追書記官長邵振璇失於覺察應由廳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等情前來本部查該廳書記官諸樹滋捲逃巨款不法已極除由部將諸樹滋褫職通緝外伏查該廳書記官長邵振璇有監督全廳書記官之責乃於會計主任管保款項未能事先隄防迨事故發生又復失於覺察致令逃匿無踪實屬違背職守義務僅予記過不足以示懲擬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邵振璇於所屬主任會計書記官捲逃公款失於覺察實難辭疏忽之咎雖用人之權操之長官究與監督上職守義務不無違背認爲應受減俸五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五日

委員長周樹模假

委員汪熾芝圖

委員余榮昌缺席

委員孫培國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熾芝呈
 大總統為議決福建龍溪縣知事汪
 蔭孫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請鑒核文(附議決書)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壽
- 委員 盧
- 委員 賀
- 委員 曾
- 委員 王

為議決福建龍溪縣知事汪蔭孫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仰祈鈞鑒事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効龍溪縣知事汪蔭孫疏防監犯請付懲戒等語汪蔭孫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准國務院鈔交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汪蔭孫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十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汪蔭孫 福建龍溪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由兼署福建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効龍溪縣知事汪蔭孫疏防監犯請付懲戒等語汪蔭孫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開據龍溪縣知事汪蔭孫呈據管獄員劉作舟呈稱十一月一日監犯王心婦陳三爵二名從號內地板挖洞爬出正在圍牆上行走被更夫望見

立時叫喊該犯隨即越牆而去等語知事下鄉勸辦公債聞報立即趕回當飭法警並令各區警備隊漏夜追捕未獲並提看守長等訊明尚無得賄故縱情弊等情查王心婦係刀傷傅太古身死案內覆判處無期徒刑之犯陳三爵係黃賜錫搶劫案內發回覆判未決之犯當即指令勸限嚴擊並分令所屬一體協緝歸案訊究暨令高等廳將管獄員劉作舟撤任留緝在案等語

理由

此案福建龍溪縣知事汪蔭孫為有獄之官對於監犯應如何加意防範乃竟脫逃要犯一名毫無覺察實難辭疏忽之咎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五日

- 委員長 周樹模 假
- 委員 汪蟻芝 團
- 委員 余榮昌 缺席
- 委員 孫培 團
- 委員 余紹宋 團
- 委員 盧壽 團
- 委員 盧錫 團
- 委員 賈 團
- 委員 王學曾 缺席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蟻芝呈 大總統為議決直隸易縣知事陳光

麟懲戒案繕具議決書呈請鑒核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直隸易縣知事陳光麟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准總統府秘書廳函交直隸省長呈呈易縣知事陳光麟疏脫監犯請付懲戒奉 批交部應即鈔

錄原呈會咨核辦等因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陳光麟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察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十六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陳光麟署易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由內務司法兩部咨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降等公罪

主文

事實
民國五年十二月准內務部司法部咨准直隸省長咨據署易縣知事陳光麟詳稱據管獄員袁天麒報稱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夜監犯姜萬起李二楊三賈三喜賈合兒曹洛太王正林周和王三李各拉李胡舍張順魏素柱劉順劉有兒平群兒張立兒等十七名各自損壞鐵鑄拆毀籠木並將看守人等用棉花塞口捆縛手足挖透監牆脫逃等語知事因地面不靖正在西北鄉巡視聞信星夜回署督飭警佐派警分投追緝一面詣勸獄所將牆垣木籠修理完固提訊看守人等均無賄縱情弊據警隊擊獲逃犯劉有兒一名提案嚴訊據供係逸犯姜萬起等起意越獄各自損壞鐵鑄拆毀籠木經看守人等驚覺喊捕被姜萬起等用棉花塞口捆縛手足挖透監牆一齊逃出姜萬起等越城脫逃伊行走落後致被盤獲等語除嚴緝逸犯姜萬起等務獲提同現犯研審確情依律擬辦外理合呈報查核等情當經指令勒限嚴緝在逃各犯務獲並令高等檢察廳將管獄員袁天麒撤任察看另委接充及由臨咨道委員覆助明確以昭核實嗣因日久逃犯無獲將知事陳光麟撤任另行委員接署等語

理由

此案署易縣知事陳光麟疏脫監犯至十七名之多事後僅擊獲一名實屬異常玩忽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特

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五日

- 委員長周樹模假
- 委員汪燦芝團
- 委員余燦昌缺席
- 委員孫培團
- 委員余紹宋團
- 委員達壽團
- 委員盧錫團
- 委員賀愈團
- 委員王學曾缺席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山西安邑縣知事呼延庚縱

脫要犯現已緝獲擬請將原付懲戒准予撤銷文

為議決山西安邑縣知事呼延庚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准國務院鈔交山西省長沈銘昌呈安邑縣知事呼延庚行止卑鄙縱脫要犯請付懲戒文一件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呼延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常此令等因附鈔原呈送會正調查問據該縣紳商學界公民代表葛文模等呈稱該知事捍衛商民羣情愛戴脫犯現已緝獲懇請撤銷懲戒原案前來當經鈔錄原呈咨行現任山西省長孫發緒派員查覆茲准覆稱此次該公民等聯名請願均係實在情形逸犯業據該知事電稱已由京緝獲電飭將犯解省聽候核辦在案咨請查核辦理到會當經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呼延庚不應受懲戒處分擬請將原付懲戒准予撤銷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通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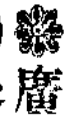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份

籍 國		得 取		姓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財 產 或 職 業	變 更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備 考
洪錫智	男	五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十五畝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良順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十畝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龍默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九畝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昌會	男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二十一畝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載柱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十七畝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車秉利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五畝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秉德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十五畝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官瑞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七畝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鍾洙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六畝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洪鍾默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五畝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蔡駱默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六畝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基福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二畝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東憲	男	二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九畝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鍾賢	男	二十五	朝鮮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地十一畝農	歸化	五年四月八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九日第三百九十八號

者			
崔大元	朴天會	李正華	朴奎會
男	男	男	男
四十五	二十八	二十八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八嶺農	地三嶺農	地七嶺農	地三嶺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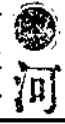
為通告事參
僑各團體代
至要特此通
中華民國六



為通告事參
日舉行等因
館中華公所
所及書報社
中華民國六



敬啟者本公
配自二月二
胡同駐京辦
告另刊分送
再新股僅繳



敬啟者本公
款地址係焦

政府

教育部審定



已出六册每册四角二分

七八册在印刷中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二月十九日第三百九十八號

教科書為一種教具，首重宗旨、次重材料、本館所出共
和國教科書教育部
完全審定分春秋夏季始業
兩部、宗旨既極正當
教材經十餘年之選
擇精益求精久承各
學校採用近復由江蘇第
一師範附屬小學全體教員、按
最新式最完備之教
授法逐課編成、新國文
教案全部教師手此一編、
不特教科書之精神
全然明顯即教授法
之進步亦可不勞而
獲誠從未出現之善
本另有樣書函索即寄

國民學校用

新修身 八册 實折各三分

新國文 八册 實折各五分

新算術 八册 實折各三分

高等小學用

新修身 六册 實折各三分

新國文 六册 實折各五分

新算術 六册 實折各三分

新歷史 六册 實折各三分

新地理 六册 實折各三分

新理科 六册 實折各三分

上列各書分春季始業秋季始業兩種各科教授書均全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 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四四牌樓受璧胡同電話兩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略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京師綢緞洋貨商會廣告

敬啟者政府劃一權度製造所推行新器積極進行 敝同業所用之裁衣尺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五號即舊曆正月二十四日一律更換新器查該器比較裁衣尺略小四分度器既小價格當然縮減從新釐定現經同行議定將價目核減二十五分之一以廣招徠交易雙方皆當注意以免誤會是為至禱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兩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股票被竊廣告

茲被李姓女僕竊去中國銀行股票三千元計華記元字七百〇七十股一張股本一千元又精勤堂黃字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一每號五百元計四張股本二千元以上被竊各號股票業經在中國銀行補掛失票另領新票所有前項被竊號數之股票均已作廢各界幸勿受押受買特此佈告華記精勤堂謹白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由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樓房工程廣告

茲者敝行自開張以來專售歐美各國雜貨久蒙各界稱許自市政改良本行自行監工改建新式樓房後各界多以建築式樣新穎工料更為堅實舊日光顧者多勸以兼辦建築事業以挽利權本行現應社會之要求添聘高等專門建築工程師及繪圖技師等員加以本行素日之研求擬自刊登廣告日起添設包辦中外建築事業凡歐美最新式之樓房學校衙署工場機廠各工均能包辦因創之始工價較眾低廉并備有各種式圖用為檢擇且本行包辦各工純以誠實相待如蒙光顧請駕臨本行建築事務所接洽方知言之非謬也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材料洗澡盆沐浴室各種器俱並樓房台塔窗台各式廊子平台均能用磨石材料承做本行主人謹啟

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送易路線惟每個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賬款不交本局發行課從知悉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議法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 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 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 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第三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補授白

家駿等上尉各實官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第二

混成旅出防回防軍事用款請准予支銷

文

代理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評

事周紹昌呈 大總統請遴選平政院

評事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各一

人任命為懲戒委員會委員文

代理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評

事周紹昌呈 大總統報明懲戒委員

會委員張一鵬等就職日期文

公函

湖南省長致印鑄局公函（附五年度公文

批示

分類編號表二
察哈爾都統致印鑄局公函（附五年度公
文分類編號表）

交通部批

蒙藏院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森山慶三郎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胡慶培陳文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普惠陞補正紅旗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護軍管理處薦委任待遇各員勤勞卓著擬請特給勳章由
呈悉高祖佑已有令明發福啟應給予五等嘉禾章崇彝錫廉景繼寶鏞韓文魁紹蔭勝祿應
均給予八等嘉禾章以昭獎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核黑龍江請獎清丈出力人員雲章等分別擬獎並分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審查疏通近畿河道公所經費暨第一年分修各工用過款項專案會呈請准核銷由
呈悉均准核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擬請以謝拉巴調管西黃寺事務喇什本巴補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都倫桑補雍和宮
額外教習蘇拉喇嘛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四號

令江西督軍李純

江西省長戚揚

呈中國銀行經理懇請給章由

呈悉胡慶培等已有令明發盧重光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五號

令廣東督軍陸榮廷

廣東省長朱慶瀾

呈報粵省分區舉辦清鄉辦法附呈暫行條規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參謀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六號

令湖南省長譚延闓

呈擬定湖南省長公署暫行章程並查取現任各員履歷繕具冊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備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五

奉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補授白家駿等上尉各實官文

為請補陸軍實官事竊准國務院函開據本院警衛隊隊長白家駿呈稱卑隊成立以來已逾兩載所有教練目兵及勤務等事不無微勞足錄合無仰懇獎叙實官以資鼓勵等情前來茲鈔錄該隊長白家駿等履歷三各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查該隊長白家駿等三員供職有年不無有勞足錄擬請特准將該隊長白家駿補授陸軍憲兵上尉排長李本選王化麟二員補授陸軍步兵少尉理合具文謹呈六年二月十七日已奉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第二混成旅出防國防軍事用款請准予支銷文

為擬銷第二混成旅出防國防軍事用款事竊據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劉躍龍先後呈稱五年一月間由南陽開赴岳州寶慶武陽綏寧以及移防孝感等處由五年一月至八月所有鋪草車船腳價給養賞號餅乾囉夫電報雜費偵探津貼等項共用洋八萬六千零八十五元五角六分六釐繕具表冊檢同商單請予核銷等情當以冊開賞號餅乾等項核與定章不符令行核減在案茲據呈復遵照核減仍實用洋八萬四千二百三十九元五角六分六釐其未核減各款亦據按項聲復理由復經本部詳加查核情尚可原擬請准予支銷以清案款所有擬銷第二混成旅出防國防軍事用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二月十七日已奉指令

代理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評事周紹昌呈

大總統請遴選平政院評

事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各一人任命為懲戒委員會委員文

為呈請事竊查司法官懲戒法第十八條內開懲戒委員長懲戒委員任期各三年懲戒委員每年改任其三

分一第一次第二次應行改任之委員以抽籤定之又司法官懲戒法第三章懲戒委員會施行令第二條內開司法官懲戒委員第一次第二次改任時由懲戒委員長指定日期執行抽籤依前項規定抽籤完竣由懲戒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依法遴選任命各等語本會各委員均屆任期一年依照法令應行改任其三分之一茲於本月十五日依法開會執行抽籤計平政院評事蔣邦彥大理院院長潘昌煦總檢察廳檢察官梁必三員均掣定一年應行改任復查司法官懲戒法第十七條懲戒委員由 大總統於平政院評事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及檢察官各職中遴選任命之等語現在本會委員應行抽籤改任業經執行完竣理合依法呈請 大總統遴選平政院評事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各一人任命為本會委員用符法制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六日

代理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評事周紹昌呈 大總統報明懲戒委員會

委員張一鵬等就職日期文

為呈報事民國六年一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一鵬胡詒穀張孝移為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茲張委員一鵬胡委員詒穀張委員孝移三員已於本月十九日到會就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公函

湖南省長致印鑄局公函(總第三五六號)(附五年度公文分類編號表二)

逕啟者查公文程式令第五條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本公署五年度分發文件號數及前巡按使公署五年度分發文件號數分別列表函送

貴局請煩查照辦理為盼此致

附表二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湖南前巡按使公署五年度公文分類編號表

月	別	類	號	別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咨呈	咨	照會	批	飭	飭委	公函	密	飭合	計	咨呈	咨	照會	批	飭	飭委
一	月					三八五	五	一六〇〇	八〇〇	二五	三五	一七	二八六七								
二	月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三四四				一九四四								
三	月					五六		一五五四	三八五	三三	三三		二一六二								
四	月							二七一					二七一								
五	月					四一	五	六六五	一二〇	八四	三三		九七七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一〇	一七二	四九七	二三八	五六	四〇	一六	一〇五三								

總計

九二七四

明說

本表六七月因前湯壽潛案離任密案未經移交致多散失號數無從查考理闕不填合併聲明

湖南省長公署五年度公文分類編號表

月別	類別	星期	類別										合計
			呈	咨	訓令	指令	照會	函	委任令	批	通令	布告	
九	月	五	一	一六四	六〇〇	八六九	六	七一	五一	七〇五	八〇	六	二五五八
十	月	六		二〇二	五八二	九六一	二	四〇	二五	四二三	三〇		二二七一
十	月	九	一	一八七	五七八	九五四	七	二五	一九	四八二	四四	一〇	二二一六
十	月	五	二	二一一	五九一	一七一八	二	二九	三四	五九四	四五	一二	三二四三
總計													一〇三八八

察哈爾都統政印鑄局公函(六年總字第三號)(附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逕啟者案查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公文程式令第五條開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等因茲將五年分本署所發各項公文號數列表函送貴局希即查照錄登政府公報為荷此致

附表一紙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察哈爾都統署五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表

計開

公文類別
呈文
咨呈
咨陳
咨文
照會
公函
普通函
公電
飭令
訓令
指令

編列號數

五二號

三一號

一二五號

一二四四號

一〇三號

一一二〇號

三五五號

一〇七六號

一六四二號

一一〇六號

一九二七號

委任令
統批
計

說明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行各機關者祇編為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五二號
二六三七號
一〇五七〇號

批 示

交通部批第二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信業聯合會代表

陳權 趙毓麟 等

呈一件報載交通會議建議取締民局生機垂絕懇仍照舊章掛號聽民局自便由

呈悉查郵權統一為世界各國之通例迭經本部於民國元年間剴切批示該聯合會遵照在案茲又據呈前情實於國家設立郵政本旨仍多未喻惟交通會議建議案本部尚在審核之中將來是否見諸實行本部自有權衡在未經取締之前仰仍遵照郵局現行章程辦理毋自驚擾並即轉知該信業同行一體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爾圖

蒙藏院批第 號

原具呈人奉天鐵嶺劉樹名等

呈一件請准予取締陵差由

呈悉查該原呈既稱係因倫公王位下隨廢充差相沿二百餘年之久現在豈能藉詞變更成案況可否暫緩催納係該旗扎薩克之權應自向本旗旗主陳請所請咨行奉天及飭行蒙旗之處自無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日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日 第三百九十九號

第 103 冊 160

廣告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業經通告在案現在為期已迫所有華僑各團體代表務於三月三日以前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親身赴農商部報到並呈遞證書填寫履歷是為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啓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洋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 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啓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公告

唐·紹·儀· 王·寵·惠· 伍·廷·芳· 梁·啓·超· 嚴·修· 蔡·元·培· 張·謇· 湯·化·龍· 張·一·鑾· 黃·炎·培·

介紹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國教科書

今 大總統繼任即以鞏固共和明令天下自此國基大定首宜普及教育以期根本革新維是採用教科書關係良非淺鮮上海商務印書館開設二十載編輯經驗極為宏富民國成立後其出版者有春季秋季始業初高小學共和教科書 共和國中學教科書 民國中學校教科書均經教育部先後審定久已風行海內上年帝制論起雖頗遭抨擊而銷路乃益形暢旺誠以國民心理傾向共和故對於共和國及民國各種教科書仍一致維持始終採用同人等以此益信其聲價有定在今日實為最適宜之善本用敢介紹於全國 學界諸維 鑒察是幸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兩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天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審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京師綢緞洋貨商會廣告

敬啟者政府劃一權度製造所推行新器積極進行敝同業所用之裁衣尺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五號即舊曆正月二十四日一律更換新器查該器比較裁衣尺略小四分度器既小價格當然縮減從新釐定現經同行議定將價目核減二十五分之一以廣招徠交易雙方皆當注意以免誤會是為至禱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闌胡同電話兩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股票被竊廣告

竊被李姓女僕竊去中國銀行股票三千元計華記元字七百〇七十股一張股本一千元又精勤堂黃字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一每號五百元計四張股本二千元以上被竊各號股票業經在中國銀行補掛失票另領新票所有前項被竊號數之股票均已作廢各界幸勿受押受買特此佈告華記精勤堂謹白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
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註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
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
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絨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
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
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	
			刻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質	劃碼		朱文 每字 二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爲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允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徵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爲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爲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爲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蓋一事亦爲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蓋改正售出之後摺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爲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 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 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備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零售命單篇廣告

本局現爲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第四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布告

公文

咨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變通秘書
任用辦法並聲明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
一二款資格人員無庸依類序補文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為京師地
方檢察長尹朝楨報解狀費迹近舞弊並
違法保釋囚人請付懲戒文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擬請將偽
造儲蓄票治罪辦法及發掘墳墓加重罪
刑條議均予廢止文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請解釋一月十日訓令文

交通部咨 浙江蘇省長 農商部 商人施則敬等具報籌辦

公函

掃震電燈公司各節仍未明晰會議詳
章并切實聲復呈由該管地方長官咨部
核辦文

京師地方審判廳致太原地方審判廳及平
遙縣知事公函

京師地方審判廳致 漢口 西安 開封
天津 長沙 重慶
上海 成都 桂林 地方審
判廳及 杭州 南昌 常德 營口

判廳及 江都 滑縣 三原 縣知事公函
湘鄉 新鄉

司法部批

批示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
五百七十九號）附來電

京師地方審判廳致 成都 桂林 地方審判廳
及三原縣知事電
迪化楊增新來電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內務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崇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馬汝麟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德明為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王殿樟高文祿蔣發科葛傳訓為陸軍步兵少校夏英明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世銓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周蘭田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唐文鼎著發往直隸孫榮綽著發往河南陳伯騶著發往浙江徐思謙著發往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夏勤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呈考察屬吏分別舉劾等語署夏口縣知事侯祖畬擅長交涉提倡學務署武昌縣知事包安保緝捕聽斷卓著循聲署秭歸縣知事謝健任事勇往庶政畢舉均著俟薦任實職後存記升用署黃岡縣知事張翊六聽斷平允緝匪勤能署隨縣知事袁紹安勤政愛民案無留牘署遠安縣知事時克陰講求實業爲民興利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署鍾祥縣知事周樹基樸實耐勞政平訟理署棗陽縣知事韓永成辦團治匪民賴以安署荊門縣知事萬成春治民理財絕無煩擾署鶴峯縣知事胡恩溥保守嚴疆抵禦外匪署穀城縣知事彭蠡濱緝盜安民地方浹洽卹縣知事黃厚燾惠及鄰境民教調和署潛江縣知事王繩高捕盜治隄有條不紊署天門縣知事高自明補救匪亂善後有功卽西縣知事王景徽越境捕盜鄰邑胥安署長陽縣知事丁建池防亂得力任事不忘均著傳令嘉獎前應山縣知事邵孔亮行爲卑鄙有玷官箴前通城縣知事劉本樞年老衰頹審理失當前宣恩縣知事殷廷棟防匪不力致釀重案前署沔陽縣知事白坻縱容書吏不理公務前署黃岡縣知事徐吳齡縱差詐索廢弛煙禁前松滋縣知事張裕然玩視隄工不理學務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鐵忠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舒清阿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湖南省長譚延闓呈前澁浦縣知事程國璠虧款潛逃抗提不到請交付懲戒並查產緝辦

等語程國璠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一號

令湖北省長王占元

據湖南省省長譚延闓呈前澧浦縣知事程國璠虧款潛逃抗提不到請交付懲戒並查產緝辦等語交該省長令行該員原籍查產備抵並分行各省一體查緝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五

呈裁缺前國務院主事楊子玉等三員擬請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王殿樟等已有令明發王錦標等准如所擬分別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剿辦蒙匪案內出力人員孫連義等普給各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京畿憲兵營葉光前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七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一日第四百號

部 令

教育部令第十一號

編審處譯述股規則

- 一 本部編審處添設譯述股由總長派部員組織之
- 一 譯述股分英文德文法文俄文日文五類每類由總長派主任一人承處長之指揮經理本類繙譯事宜
- 一 本股設譯述員若干人分任繙譯各類書籍及雜誌事宜
- 一 凡譯某種書籍或某種雜誌之某篇先由主任與譯者商酌選定並以所譯之書名或篇目報告處長
- 一 凡譯稿告竣由譯者交主任校閱經主任校妥後送處長核定如主任於該譯稿認為必須修改者商請處長派員修改
- 一 凡繙譯或修訂者由主任與該員商定時間以原書之頁數多寡文義難易及該員職務繁簡酌定之如無特別情事不得逾限
- 一 本股不設書記專額譯稿由處長酌發各司科交部中書記謄寫如有不敷用時得由本股臨時雇人謄寫
- 一 譯稿成後擇尤登載本部教育公報或分送京外報館登載仍標明原譯者及修訂者之姓名以為表彰或酌予酬資以示優異如該員欲自行刊印經處長認可亦得給予版權
- 一 每屆月終應由各主任將該類繙譯情形報告處長轉呈總長考核
- 一 本股譯述員皆不支薪如有特別用款得呈明總長向本部支領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四五號

僉事謝鏡第進給第六級俸此令

鈐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佈告

司法部佈告第四號

本部認可公私立各校前曾次第佈告在案茲將續行認可之江西等省私立法政學校並現已停辦之法校公布於後其他尙未認可各校現仍繼續審查俟審定後再行陸續公布特此佈告

計開

江西私立法政專門學校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教育部三年七月請准）

湖南私立達材法政專門學校

私立南京民國法政大學

前兩江法政學堂（以上二校現已停辦）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京師地方審判廳佈告第二一四號

爲佈告事案查日昇昌倒閉一案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廳奉司法部九三八號飭開日昇昌號應宣告破產凡關於京師一方面應有之程序應由該廳酌量辦理等因本廳遵即按照應行程序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仰各債權人於公告後三十日內攜帶所有摺據來廳聲明每件暫收聲請費一元毋得觀望自誤以爲劃一分配之準備嗣復展限三十日當據各債權人遵限陸續聲明到廳並於四年一月奉司法部第七六六號飭指定本廳爲主管本案破產審判衙門正進行中該號東派令副經理梁懷文來京與各債權

二月二十一日第四百號

人磋商經各該債權人趙潤生等七十八家公同議決暫免該號實行破產擬以清理名義收賬還賬試辦一年並聲明該號各債權債務仍受破產法條理之拘束破產令不得撤銷等情訂擬清理條件呈請核辦前來當經本廳修正詳部批准並由債權團選定梁懷文爲總清理人蘇錫縣等爲監查員各該總分號由該總清理人派夥分投與各債權人接洽著手清理各在案茲據監查員蘇錫縣等狀稱現在試辦一年屆滿所收款項約計五萬元業有成數應即先加結束依照清理條件丙款第二條請由本廳爲第一次分配並聲明照該號全數債額按成分配各債權一律平等情本廳查原定清理條件丙款第二條載收有的款如須分配時由總債權人公議或由京廳公平分配不得先後爭執等語該號在北京所欠之債額八十餘萬雖比較各處爲多然核之總額則尙未及半數該監查員等僅據在京各債權人之主張請爲第一次分配即未得謂已經總債權人之公議核與該條件丙款所載尙未盡符惟各債權人分在各省必使招集一隅然後取決公議殊爲事實上所難茲既據收有數萬圓之的款而債權人之困苦者待款又急應即量予變通由本廳據情函電各該總分號所在地衙門徵集各該債權人意見俟得覆後即予分別辦理以期於清理條件主旨無背當經呈部本月六日奉指令第七零一號內開查該廳所擬變通辦法核與清理條件主旨尙無不合應准如擬備案仰即慎重辦理可也等因奉此除函電各該總分號所在地衙門辦理外合即先行佈告日昇昌各債權人一體知悉本案前宣告破產時經本廳公告限各債權人於三十天內來廳聲明債權嗣復展期三十日滿此即視作拋棄早經期限屆滿惟京師地方遼闊誠恐仍未周知茲既擬徵集總債權人意見先爲第一次分配用特再行佈告所有各債權人未經來廳聲明者仍准於此次佈告後二十日內攜據來廳補行聲明每件仍暫收登請費一元以爲分配之準備過限即不得加入分配各該債權人對於此次所擬第一次分配如有意見並限於二十日內具陳到廳以憑核辦毋再觀望白誤切切特此佈告

廳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變通秘書任用辦法並聲明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一

二款資格人員無庸依類序補文

爲變通秘書任用辦法並聲明文職任用令第一二款資格人員無庸依類序補呈請鈞鑒示遵事前據法制銓叙兩局會呈稱秘書一職自上年文職任用各令頒布以後其從前公布之秘書任用法案當然已不適用所有審核資格均係按照普通薦任文職辦理現在依類序補辦法既經呈准施行秘書職缺本應在內惟該職缺掌理機要必須各該長官素相信任者始爲相宜若照普通薦任文職一律依類序補恐事實上不免多所窒礙擬請將此項職缺變通辦理遇有缺出不必拘定類次只須資格合於各項法令所規定送局審核相符即可呈薦又稱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一款係現任薦任文職者第二款係曾任薦任文職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一係轉任一係補任照章均應補實亦應不拘類次以符法令等語當經由國務會議議決秘書職缺不適用依類序補辦法並不限定資格至聲明一節應照辦等因惟現任薦任文職人員照章可無庸依類序補嗣後任用秘書既經議決不限定資格若任秘書之後又可作爲現任薦任文職則待遇未免過寬所有秘書概不得作爲現任薦任文職則從前經過審核資格與法令相符之秘書各員亦未免向隅之憾擬請分別辦理其從前經過審核資格相符之秘書各員概行作爲現任薦任文職其俟後不限定資格之秘書如遇有轉任他項薦任文職時均須照章先行送局審核概不得作爲現任薦任文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示遵謹呈六年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爲京師地方檢察長尹朝楨報解狀費迹近舞弊並違

法保釋囚人請付懲戒文

爲京師地方檢察長尹朝楨報解狀費逋近舞弊並違法保障囚人請付懲戒事查檢察廳報解司法收入執行確定判決均應受司法行政長官之監督應如何奉公守法以盡厥職乃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於職務上竟有違法舞弊情事實屬有玷官箴茲就其已發見之事實臚陳之上年十二月三十日該檢察長報解該廳及第一第二兩分庭訴訟狀紙收入計八十九十一四個月共銀元二十三萬二千零二十枚乃以一百三十六枚折合交通銀行票銀一千七百零六元零三分本部因其時市價交票每元僅百枚有零折價相去懸殊經訓令該檢察長呈驗兌換單據旋據呈覆所收銅元均已先行挪用此次報解並非兌換其折價亦無標準當經查出該廳報由本部轉報審計院用款單據計十月十一月兩冊所用銅元均以一百二十二枚折合銀元而該檢察長報解本部狀費銅元折合交票每元竟浮冒十四枚之多綜計此次報解一千七百零六元零三分竟隱匿不報約二百元不知著落按本部逐月發給該廳經費各項皆有的款應用乃復任意挪移狀費已屬不合即使挪用事後報解亦應實收實解何以抬高交票之價從中舞弊此項隱匿不報之數作何用途從未經部核准且該廳亦無賬可稽實屬辦事荒謬無可寬諒又核檢察長執行歐戴氏一案該氏係判決確定四等有期徒刑二年之犯於民國四年四月已付第一監獄執行甫一月有零該檢察長竟因該氏請求回南安置子女擅由監獄提出保釋迨經該氏本夫歐雲衢向同級審判廳訴追交還子女並請求執行始行文南京地方檢察廳查傳及傳到後交出子女仍不依法執行且並未將保釋緣由報部直至本部有所訪聞正擬調查案卷該檢察長乃於上月八日行文南京地方檢察廳請將該氏就近執行查已決囚人惟限於重病及婦女生產未滿百日始有停止執行之例並須報部查核該氏請求回南安置子女斷不能爲停止執行之理由况該氏經本夫訴追後於四年七月已交出子女無再延緩執行之理何以又隔年餘仍不依判執行並不報部其爲違法釋放又屬無可遁飾以上事實均已證明其違背職務實非尋常自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將該檢察長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審議決應得處分以儆官邪而彰法治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十八日已奉 訓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擬請將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及發掘墳墓加重罪刑

條議均予廢止文

為請以 明令廢止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及發掘墳墓加重罪刑條議仰祈鈞鑒事竊查新華儲蓄銀行發行儲蓄票本係有價證券之一種不能作為現金行使自與貨幣不同遇有偽造情事應依偽造有價證券律處斷前經財政部特擬辦法呈奉批准比照偽造貨幣律治罪未免過當當經本部咨請呈明更正迄未實行此項辦法實係以命令指定具體事項變輕罪為重罪顯與法律牴觸又發掘墳墓新刑律定有專章重者科至死刑本屬特別從嚴前山西巡按使金永據等審判廳廳長陳彰壽條議呈請將發掘墳墓罪加重處刑當經本部奉批核議呈准照辦在案本部原呈已聲明暫時通行誠以罪刑須守定律不可意為輕重以命命加等究非正辦茲擬請將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及發掘墳墓加重罪刑條議明發命令均予廢止以尊法律而免紛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第三庭庭長代理院務張一鵬呈

大總統請解釋一月十日訓令文

為呈請事本年一月十日奉 訓令第二號內開國務總理呈請關於平政院受理訴訟之範圍應依照行政訴訟法以各官署違法處分之令為限其已經各官署呈奉令准之案平政院即可毋庸受理等語應准如所擬即由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院詳譯 訓令之意似謂總統非行政主管官署其呈請令准之案即非各官署處分之性質不在行政訴訟範圍之內此項解釋不無疑義試詳陳之按國家政務與各官署行政事務絕不相同國家政務以國務員全體負責其事項皆與重大政策有關不盡有法令可以依據至各官署事務大半皆有行政法令可以依據未無庸呈請令准政務相混況令准之令表面上雖得總統之許可實際上仍由各官署自負責任不得以經由呈准之形式遂以各官署自行處分之事務變而為元首處分之事務也本院之設專為受理行政訴訟其權限以各官署之違法處分為斷違法有實體與形式二者實體違法與否必至裁決時方能表現故取消變更之外尚有維持一途至形式上所謂違法則人民或因解釋之不同或因援引之互異但能持之有故即可為受理之根據並非一經受理必至取消變更也今如 訓令所稱令准之案毋庸受理等因而未分別政務事務之性質流弊所及各行政官署處分欲預防人民之陳

訴當無往而不用其呈請一經呈准便難起訴不啻對於約法上人民陳訴權加以極端之限制總以上望礙情形自非詳加解釋無以社人民之疑惑而維法治之精神本院籌商再四擬請於 訓令呈請令准之案加以解釋專以無行政法令可據者為限其已有行政法令可據者不在此例是否有當伏候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二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交通部咨

浙江巡按使 農商部

商人施則敬等具報籌辦潯震電燈公司各節仍未明晰應會議詳章

并切實聲復呈由該管地方長官咨部核辦文

為咨

復行事商人施則敬等籌辦潯震電燈公司一案前經本部查核不合咨行查照在案茲准

浙江巡按使

咨開

前准咨稱據報辦法尚未妥協請飭仍照前咨各節具報等因當經飭行吳興縣轉飭遵辦去後現據該縣呈據吳興商會轉據商人施則敬函稱商等將公司應用之電機電料等物早經向西門子電汽廠訂議購定至於工事設施限以時局變遷致此遲滯本年春間擬請工程師前往測量俾得從事佈置適值吳江戒嚴未便驟率迄今甫行測竣商等以鉅萬資本何敢輕易嘗試並非故意延玩此半載停頓之原因也部查各節是慎重電業預防危險起見曷勝欽佩惟股東創立會議決電機電料電桿等質向著名電廠西門子購定頭等貨物不事苟且聘用員司須備具經驗之專家不稍俯就對於地方設有危險發生應照各處電燈廠通例負責對於公司股份籌募足額并無絲毫外股外款謹將敝公司工程師密勒君規劃路綫詳圖繪送核轉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呈復仰祈察核轉咨等情并附路綫圖一幅到署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路綫圖備文咨請查核見復施行等因到部查該公司電燈綫路聯貫潯震二市區經過農區十二里直跨蘇浙兩省界其間行政區域既異自與向來專辦一城鎮之公司不同若無詳章規定一有危害發生勢必輾轉費時解決為難且查閱附呈綫路圖註明西門子電廠所擬似該公司全係西門子廠派員包辦所稱密勒工程師究竟將來裝設完竣能否常川僱用以界擔負工務之責據圖中所列總電廠設在二市區之中間則潯震兩地綫路自

亦應另設專員為之維持此次據報各節仍未明晰礙難遽予核准應由該公司會同各該處商會妥議詳細章程并按照上開各節切實聲復分別呈由該管地方長官咨部核辦除咨外相應咨

請貴省長令行吳興吳江縣轉行貴部查照

飭該商等遵照辦理 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

公函

京師地方審判廳致太原地方審判廳及平遙縣知事公函

逕啟者案查日昇昌倒閉一案前據京號債權團及山西債權代表等公同商議擬令該號以清理名義收賬還賬試辦一年暫免實行破產惟該號所有債權債務仍受破產法條理之限制破產令不得撤銷等情訂擬清理條件呈請核辦到廳當經本廳修正詳部批准并由債權團選定該號副經理梁懷文為總清理人債權人蘇錫縣等為監查員復經該總清理人陸續派夥分赴各該分號與各債權人接洽著手清理各在案茲據監查員蘇錫縣等狀稱現在試辦一年屆滿所收款項約計五萬圓業有成效應即先加結束依照清理條件丙款第二條請由本廳為第一次之分配並聲明照該號全數債額按成分配各債權一律平等情本廳查原定清理條件丙款第二條載收有的款如須分配時由總債權人公議稟由京廳公平分配不得先後爭執等語該號在北京所欠債額八十餘萬雖比較各省為多然核之總債額則尚未及半數該監查員等僅據在京各債權人之主張請為第一次分配向未得謂已經總債權人之公議核與該條件丙款所載實未盡符惟各債權人分在各省必使召集一隅取決公議殊為事實上所難茲既據收有數萬圓之款而債權人之困苦者待款又急應即量予變通由本廳據情函電各該總分號所在地衙門酌定期限從速佈告徵集各該債權人意見俟得覆後即予分別辦理以期於清理條件無背當經據情呈部本年二月六日奉指令第七〇一

二月二十一日第四百號

號內開查該廳所擬變通辦法核與清理條件主旨尚無不合應准如擬備案仰即慎重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辦理并希見覆至緝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致

漢口 西安 開封
天津 長沙 重慶
上海 成都 桂林
蘇州 南昌 常德
杭州 營口 營口

地方審判廳及縣知事公函

淮寧 涇陽
江都 三原
涇陽 新鄉

逕啟者案查日昇昌倒閉一案前據京號債權團及山西債權代表等公同商議擬令該號以清理名義收賬還賬試辦一年暫免實行破產惟該號所有債權債務仍受破產法條理之限制破產令不得撤銷等情訂擬清理條件呈請核辦到廳當經本廳修正詳部批准并由債權團選定該號副經理梁懷文為總清理人債權人蘇錫縣等為監查員復經該總清理人陸續派夥分赴各該分號與各債權人接洽著手清理各在案茲據監查員蘇錫縣等狀稱現在試辦一年屆滿所收款項計五萬圓業有成效應即先加結束依照清理條件丙款第二條請由本廳為第一次之分配並聲明照該號全數債額按成分配各債權一律平等情本廳查原定清理條件丙款第二條載收有的款如須分配時由總債權人公議稟由京廳公平分配不得先後爭執等語該號在北京所欠債額八十餘萬雖比較各省為多然核之總債額則尚未及半數該監查員等僅據在京各債權人之主張請為第一次分配倘未得謂已經總債權人之公議核與該條件丙款所載實未盡符惟各債權人分在各省必使召集一隅取決公議殊為事實上所難茲既據收有數萬圓之款而債權人之困苦者待款又急應即量予變通由本廳據情函電各該總分號所在地衙門酌定期限從速佈告徵集各該債權人意見俟得覆後即予分別辦理以期於清理條件主旨尚無不合應准如擬備案仰即慎重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佈告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辦理并請貴廳於佈告時著各債權人務於所定期限內攜據赴案聲明債權屆時一併彙報過廳以便彙集總額平均分配至緝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批 示

司法部批第九八號

原具呈人陳啟新等二百二十七員

呈二二七件請核給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陳啟新等二百二十七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原送憑證及律師證書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陳啟新 | 秦夢齡 | 丁榮學 | 鄧慶瑞 | 趙昌蕃 | 何銀化 | 張執中 | 張國椿 | 劉沛源 | 王禮恭 |
| 黃榜標 | 李時蕊 | 張景麟 | 李會棠 | 張彥文 | 蕭雲雲 | 唐重華 | 熊成章 | 靳桂林 | 邱任元 |
| 黃寶森 | 饒欽溶 | 張元通 | 許作梅 | 廖日章 | 沈又彭 | 劉映璧 | 曹念修 | 吳鳴謙 | 張鑑唐 |
| 薛庶韶 | 荆虛心 | 張銘 | 許森 | 江古懷 | 鄭鉞 | 舒偉元 | 陸灝 | 徐霖泰 | 王鳳禾 |
| 周季運 | 羅耀樞 | 任蕪亭 | 胡廷彥 | 王魯巖 | 戴永誠 | 鄧汝梅 | 李果 | 李柄樞 | 王瑞麟 |
| 鄭萬鍾 | 張壽慈 | 郝調元 | 仲漢楨 | 吳仙衢 | 余煥傳 | 張自榮 | 胡時裁 | 羅增階 | 洪鑑 |
| 楊劍銘 | 伊象岷 | 劉蘭台 | 關乾楸 | 田振基 | 王守中 | 李鏡蓉 | 許文鎔 | 張繩武 | 湯本殷 |
| 徐炎 | 楊杰文 | 李善繼 | 沈宗周 | 賈斗南 | 周偉 | 荆育瓊 | 邢藍田 | 吳濤 | 張敬承 |
| 王維翰 | 但平亞 | 蕭元勳 | 陳守憲 | 區錫鵬 | 楊占熬 | 朱汝霖 | 楊文林 | 王儒藹 | 吳砥中 |
| 劉鼎 | 許逢時 | 李振堃 | 金啟華 | 高震勳 | 劉道莊 | 丁家駒 | 馬毓年 | 蕭篤秀 | 劉通三 |
| 雷壽彭 | 繆鴻若 | 劉祖望 | 孔憲毅 | 金奮 | 黃咸澤 | 潘世芳 | 徐謨 | 吳樹滋 | 簡吳 |
| 許殿棟 | 周觀學 | 徐光民 | 胡廷憲 | 史同椿 | 黃滂濤 | 姜德森 | 朱天休 | 吳仁灝 | 關裕厚 |
| 曹栩 | 周玉山 | 謝振翻 | 葉宗儒 | 蔡瑞年 | 李雲臺 | 趙從巖 | 章滌 | 康金鏡 | 李慶莘 |

賀文中	徐祖蔭	程謙	魏達貞	程積善	朱世全	孫再	龔湘	許星耀	鍾承陽
念槐蔭	羅文	汪仁寶	李衡	曹福蔭	趙之任	馬凌雲	陳海瀾	張家奎	徐景福
劉磐詒	鄒拱離	崔荆巖	李芋衡	彭德修	方瀏生	郭鵬南	黃安瀾	李鎮藩	高松如
朱聰矩	曹翰才	林翰	周蔭棠	蕭繼勛	舒興禹	李蓬仙	王志新	盧朝恩	江樹滋
李滿恩	朱丹	馬廷彬	孫觀圻	鄭士純	程仁	張則韓	王祖鑾	王振鐸	嚴昭璐
任公明	孫兆蓉	王詒謀	王怡彬	吳蘊山	魏元輔	蘇壽雲	王廷弼	董際虞	李祖培
徐步善	關慶翔	章高鸞	范乃興	張國基	楊仲椿	李相臣	趙廷夔	姚世良	單豫升
朱文熙	潘孝堯	汪秉森	唐春元	文景潞	田疇	趙廷聘	范濟昌	蕭潤和	王士聰
曾令黼	張慶瀚	呂璠	蘇兆奎	王錫瓚	蔡子屏	周銳鋒	王鴻聲	彭年	張百川
朱凝志	紀春書	趙昌琦	高星斗	高崇	趙鴻圖	趙士北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張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五百七十九號）附來電

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鑒刪電悉原上告審推事就請求更審後之抗告不得謂為前審官無須迴避大理院嚴
印六年二月十七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請求再審後之抗告原上告審推事應否迴避乞示祇遵川高審分廳刪 六年二月十六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致

成都 桂林 重慶 西安

地方審判廳及三原縣知事電

二月十六日

日昇昌案清理已屬一年收得款數萬元擬依清理條件丙款第二條徵集各債權人意見按總債額為第一
次分配除函達外先電請定限布告著各債權人赴案聲明債權並徵集意見速覆以憑辦理京地審廳銜

迪化楊增新來電

國務院內務部鈞鑒去年十二月十八日改選補選之參議院議員楊增炳前經署喀什道尹已於十二月十
日未選議員以前呈遞辭職書批准並咨請政府查核在案特此聲明請即查照新疆楊增新寒印

通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四十九號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十一條審議報告)(二讀)(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條)

內務部通告

本月二十四日舉行春丁祀孔典禮定於辰初刻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卯正刻齊集至應用服色業於本月十一日刊登公報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曹元亭與曹來亭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盛在位與項有根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附成祥與商文琦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學海與丁禹明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陳氏與陳子琴因養贖費用爭執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盛發與陳大鑑等因買賣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丁良顯等與胡廷植等因地基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福盛等與于耀波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田丁氏與田羅氏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崔煜愷與黎龍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子安與靳雲琦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辰生與楊毓華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如懋與衛善才因店販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二月二十一日第四百號

- 一 王作霖與王作秀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牟關氏與牟車級三等因田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松濤與鮑嘉鎔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寶齋與良棟因錢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大琳與陳瑞龍因洲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汪德恩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汪德恩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長發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李長發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金玉成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金玉成販賣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羅虛氏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廣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廣林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茂生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王茂生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解縣就邱效紅和姦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業經通告在案現在爲期已迫所有華僑各團體代表務於三月三日以前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親身赴農商部報到並呈遞證書填寫履歷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爲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爲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啓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洋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 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再新股僅繳過第一期股款尙未發股票息單所有發付紅利應一律抵繳第二期股款合併聲明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啓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公告

教 育 部 審 定



已 出 六 冊 每 冊 四 角 折 實 二 角

七 八 冊 在 印 刷 中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二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四 百 號

教科書為一種教具，首重宗旨、大重材料、本館所出共和國教科書教育部完全審定，分春秋學始業兩種，宗旨既極正當，教材經十餘年之選擇，精益求精，久承各學校採用。近復由江蘇第一師範附屬小學全體教員，按最新式最完備之教授法，逐課編成新國文教案全部，教師手此一編，不特教科書之精神，全然明顯，即教授法之進步，亦可不勞而獲，誠從未出現之善本。另有樣書函索即寄。

國民學校用

- 新修身 八冊 實折各三分
- 新國文 八冊 實折各五分
- 新算術 八冊 實折各三分

高等小學用

- 新修身 六冊 實折各三分
- 新國文 六冊 實折各五分
- 新算術 六冊 實折各三分
- 新歷史 六冊 實折各三分
- 新地理 六冊 實折各三分
- 新理科 六冊 實折各三分

上列各書分春季始業秋季始業兩種，各科教授書均全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 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級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兩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兩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略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京師綢緞洋貨商會廣告

敬啟者政府劃一極度製造所推行新器積極進行 敝同業所用之裁衣尺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五號即舊曆正月二十四日一律更換新器查該器比較裁衣尺略小四分度器既小價格當然縮減從新釐定現經同行議定將價目核減二十五分之一以廣招徠交易雙方皆當注意以免誤會是為至禱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兩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股票被竊廣告

茲被李姓女僕竊去中國銀行股票三千元計華記元字七百〇七十股一張股本一千元又精勤堂黃字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一每號五百元計四張股本二千元以上被竊各號股票業經在中國銀行補掛失票另領新票所有前項被竊號數之股票均已作廢各界幸勿受押受買特此佈告華記精勤堂謹白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日昇昌監查員緊要啟事

敬啟者漢口日昇昌清理債務一事近由漢口債權張价伯北京債權楊傲提議辛亥以後漢口有清償債務折扣辦法久已實行倘日昇昌債務不依漢口普通辦法難免拖累又據日昇昌總清理人梁懷文報告漢口全埠該號外賬約三十四萬兩有奇若按該埠各債務家所定折扣等級商會呈廳辦法一年內約可收齊但須喫虧二十萬兩餘如不照辦拖累日深等情除由梁懷文業已據情登報強報徵求多數意見外監查員等公同研究殊無良策應否承認監查員等不敢輕率從事各埠債權倘有高明之見務希於陰曆二月內函示逕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轉監查員閱以便商定辦法再漢埠市面狀況隨時變遷恐愈難收拾倘逾期未得覆示此間止得從多數意見轉告該號呈明法庭辦理此啟 日昇昌各埠債權公鑒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呈稱奉飭鑄發中圓二角一角新銀輔幣三種業經發行商民稱便現在續將一分暨五釐新銅輔幣二種准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新輔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元可兌換新銀輔幣十角或新銅輔幣一百分新銀銅輔幣均可照數兌換大銀圓兌額並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吳國霖啟事

二月十七日遺失第二百九十四號國務院徽章一枚該章作為無效此啟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 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編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佈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允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徵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茲茲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蓋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廣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 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 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 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人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以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爲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鑄	刻	絕	砂
			價	價				
金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五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分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銀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	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分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銅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	五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分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質	質	劃碼			朱文	每字三元		
晶質	質	劃碼			同上			
牙質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可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隸漢印漸晚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四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銓叙局布告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覆核

黑龍江請獎清丈出力人員雲章等分別

擬獎並分發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

大總統審查疏通近

畿河道公所經費暨第一分修各工用

過款項專案會呈請核准核銷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覆

土爾其特右旗署理扎薩克盟長楊金請

假進香擬以該親王帕勒塔嫡妃鄂爾勒

瑪代理該旗扎薩克盟長印務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覆

請以謝拉巴調管西黃寺事務喇什本巴

咨

補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邦倫桑補雍和
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文

內務部咨教育部據全閩醫藥學會附設中
西醫院院長陳登鑑請設醫學傳習所中
西並課等情應准備案請查照文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八十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
百八十一號）

批示

內務部批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駐斐利濱總領事施紹常因病懇請辭職施紹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請任命桂埴爲駐斐利濱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陳士廉何煜唐才質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學廉爲暫編陸軍混成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光第爲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百五十二團第一營營長王達夫爲第二營營長閻福堂爲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翟文翰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李守義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因公被害綏遠屬五原縣署僱員亢映嶠給卹辦法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案核議因公受病致死四川長壽縣知事朱平楨等給卹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印鑄局試署僉事朱寶仁請叙五等仍留簡任資格由
呈悉朱寶仁准叙五等並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將顧連舉翟文翰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翟文翰等已有令明發顧連舉等並准如擬分別獎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補吉林烏槍營鑲藍旗等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劉玉蔭等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兵目李心舟挾忿殺人攜械潛逃按律擬處死刑由

呈悉准如所擬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黑龍江兵匪勾結案內擬處死刑及徒刑人犯並請褫革原官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執行王國勝並褫奪陸軍步兵上尉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永平府駐防防守尉達杭阿辦公不慎未洽兵情擬請以防禦
降補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八十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本部新任參事司長劉馥等擬叙官等由

呈悉劉馥汪希楊熊祥劉道仁王章祐均准叙列三等歐陽溥存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奉令飭廳偵查應德閔一案經上海地方檢察廳處分完結謹照錄原處分書呈請鈞鑒
由

呈悉應准完結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一號

令湖北督軍王占元

呈請獎勵匪出力人員來鳳縣知事余維翰以道尹存記由
呈悉余維翰應准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令署廣西省長劉恩

呈報柳江道尹金開祥在任病故委員暫行兼護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三號

令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

呈請將阿防出力文職人員分別給獎由

呈悉韓權應給予七等嘉禾章張德馨周宣極彭文琦徐雪澄榮景崇琦陳祿備成夢升均應
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四號

令前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

呈請將本署職員陳本杓等特准以縣知事分發新疆任用由

呈悉陳本杓吳業芳汪祥雲鄭沃霖張選澤應准以薦任職分發新疆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佈告

銓叙局佈告

爲佈告事本年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發往直隸之唐文鼎發往河南之孫榮輝發往浙江之陳伯騶發往江蘇之徐思謙務於本月二十三日親赴本局領咨赴省特此佈告

十一

公 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覆核黑龍江請獎清丈出力人員雲章等分別擬

獎並分發文

爲覆核黑龍江請獎清丈出力人員分別擬獎仰祈鑒核事案准國務院函稱准畢省長電請獎清丈招墾案內所保實職人員乞速議准分發本省任用等語相應函達貴部查酌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該省呈奉大總統令部核覆正因調查資格尙稽呈辦接准前因並准該省造具保獎各人員詳細履歷咨送前來當經本部將各員履歷逐一細核除王英敬常蔭廷二員迭膺同知知縣縣知事各職務歷時將近三載此次辦理清丈復著勤勞擬由國務院存記外其雲章姜元昌石麟馬振銘孫裕國董文國等六員或係前清實缺佐貳任差多年或曾得有薦任官勳章或曾任推運林業等局局長專辦各職務核其經驗皆具有薦任職資格均請准如該省原擬以縣知事任用譚維藩于錫綬張醒亞蕭志廣魏毓蘭陳光玠張景陽陳贊華王俊慶薛銓眞王蔭柏等十一員核其經驗皆具有委任職資格均請准如該省原擬以縣佐任用如蒙核准應由本部照章將原保縣知事縣佐各員一律分發黑龍江分別照章任用以昭激勸所有遵核黑龍江請獎出力人員酌核擬獎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再此案勞績係於上年十月四日奉 令停獎實職之前專案保獎自應仍照歷屆成案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
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 大總統審查疏通近畿河道公所經費暨第一年分修各工用過

款項專案會呈請准核銷文

爲審查疏通近畿河道公所經費暨第一年分修各工用過款項專案會呈核銷仰祈鑒核事民國五年九月一日承准國務院函送前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咨陳疏通近畿河道公所經常費支出計算暨第

一年分修各工經費報銷原冊及原呈鈔交前來並准該督辦咨送計算書據及各清冊等件到院當經番核綜計該公所經費自民國四年八月開辦起至五年八月撤局止支出計算共支金額四萬七千八百九十四元四角二分比較原列預算計減支三萬零一百零五元五角八分又第一年分修各工經費共支金額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元零一角六分一釐六毫五絲比較原估經費減支頗鉅核對所送冊據均各相符復經飭員照章覆審無異擬請准予核銷所有審查疏通近畿河道公所經費暨第一年分修各工用過款項專案核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呈鈞鑒訓示再此案係審計院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舊土爾扈特右旗署理扎薩克盟長楊金請假

進香擬以該親王帕勒塔嫡妃鄂爾勒瑪代理該旗扎薩克盟長印務文

為舊土爾扈特右旗署理扎薩克盟長請假進香暫派代理據情代陳仰祈鈞鑒事准新疆省長咨陳據舊土爾扈特東部落署理扎薩克盟長親王嫡妃楊金咨呈稱竊署盟長供職數載涓埃未報時切悚惶茲以先父去世有年心殷禮佛應請准假赴五台山進香一次以安先靈便道進京往返計在一年之久請以東部落盟長扎薩克親王印交帕勒塔之妻鄂爾勒瑪暫行代理懇恩俯准飭遵以憑交替並據嫡妃鄂爾勒瑪咨同前由已於八月四日接印任事等情查該署盟長楊金請假既將印信交該部落盟長嫡妃鄂爾勒瑪本省長未便阻止相應咨請查照據情代呈等因到院查該部落扎薩克盟長原係帕勒塔世職前因留京當差旋又奉命充阿爾泰辦事長官故盟長印務呈准歸帕勒塔繼母楊金福晉護理在案茲該親王帕勒塔仍駐京當差既准新疆省長咨據該署盟長楊金請假進香並暫派該親王之嫡妃鄂爾勒瑪代理該旗扎薩克盟長印務核與舊案尚無不合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六年二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擬請以謝拉巴調管西黃寺事務喇什本巴補

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都倫桑補雍和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文

爲核擬調管西黃寺事務並補蘇拉喇嘛等缺呈請鈞鑒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查西黃寺教習蘇拉喇嘛貢布加布前已陞補慧照寺副達喇嘛所有西黃寺事務照例請調正覺寺額設蘇拉喇嘛謝拉巴管理至貢布加布所遺雍和宮擦呢特學教習蘇拉喇嘛之缺揀選本學額外教習蘇拉喇嘛什本巴請補其遞遺額外教習蘇拉喇嘛之缺揀選擦呢特學藍占巴都倫桑請補等情並加具考語開呈履歷呈報前來本院核與例案相符合呈請准以謝拉巴調管西黃寺事務喇什本巴補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都倫桑補雍和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以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六年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教育部據全閩醫藥學會附設中西醫院院長陳登鏡請設醫學傳習所中西並課等情應准備案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據全閩醫藥學會附設中西醫院院長陳登鏡請設立醫學傳習所中西並課等情並附清摺一扣呈請到部查該所創辦宗旨以中醫爲本據以西醫爲補助與丁澤周案大致相同查前政事堂交丁澤周請開設中醫學校呈一件當由本部咨商貴部由部批准備案並咨行查照在案此次陳登鏡所請與前案相同除由本部批准備案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八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有據人勒贖並殺斃事主一案做廳意見現分兩派甲說主張係犯懲治盜匪法第四

條第三款及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罪乙說主張係構成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應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二款處斷據甲說則與鈞院上年刑字第一五六八號函開辦人勸贖本係強盜罪一種等語不合如乙說現查刑律強盜罪各條並未列入勸贖一款似覺毫無根據究應如何判斷之處案懸待決相應函請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據人勸贖本係強盜之一種手段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仍為刑律強盜各條之加重條文本案情形自以乙說為正當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八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懲治盜匪法上之犯罪案件覆判審對於第一審誤用刑律而處刑尚無出入者是否可為更正之判決不無疑義甲謂據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二條甲款之規定自應發交覆審乙謂第一審依劃一辦法第三條酌量減等適用法律並無錯誤而覆判審認為處刑失入者始能予以更正丙謂既入覆判範圍依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三款覆判審當然有更正之權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惟本廳從經驗上觀察第一審誤用刑律處刑尚屬相當之案若必發經原審既未免有礙進行且盜匪法係惟一死刑劃一辦法第二條甲款明明規定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若覆審衙門於初審誤用刑律處刑並無出入之案改照盜匪法處以死刑一死一生出入既太懸殊就令依劃一辦法第三條酌予減等假定初審為有期徒刑復審改處無期徒刑亦復重輕懸絕蓋覆審衙門往往以發交覆審案件認為情重罰輕大半從重改處若為判結迅速及被告人利益起見似以丙說為最適當鈞院為解釋法律統一機關理合函請速賜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之規定凡誤用刑律者以甲說為正當引律無誤者以乙說為正當至實際窒礙情形可於發交覆審時聲明或以此等情形通飭所屬各機關以免誤會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批 示

內務部社第一三一號

原具呈人陳登鎧

呈一件呈為設立醫學傳習所所訂教科係中西並課詳叙辦法請立案由

據全閩醫藥學會附設中西醫院院長陳登鎧呈醫學傳習所教科中西並課辦法暨簡章均悉查該所創辦宗旨以中醫為本據以西醫為補助所擬簡章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合即批示遵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圃

十七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百一號

第 103 册 224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五十號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第二十二條)(二讀)(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三十八號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 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一時至二時)

(二) 森林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三) 華商保利銀公司收煉制銻合同案(協議委員會提出)(衆議院移付)(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四) 暫行鴉片煙治罪條例提議案(議員陳祖烈提出)(審查報告)(二讀)(延前會)(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五) 本院民國五年七月至六年六月預算表(審查報告)(三時至三時三十分)

(六) 湖北省議會議員詹大悲等關於該會議員資格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十五分)

(七) 湖北省議會議員張國恩等關於該會議員詹大悲等資格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十六分至四時三十分)

(八) 四川省議會關於取消煙酒公賣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三十一分至四時四十五分)

(九) 前四川知縣馬壽祺關於伊子傳誥被陳宦冤殺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四十六分至五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新到院議員陳煥章當選證書審查事件

二議員懲戒事件(審查報告)

三律師法案(議員孫潤宇等提出)二讀(延前會)

四取消交通銀行代理國庫案(議員黃政素等提出)延前會

五咨請政府迅將京外廳官制草案提交國會案(議員謝翊元等提出)

六請撥款救濟維持漢口華景街一帶被災商民請願事件(請願者周有章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七裁撤將軍府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八裁撤中央將軍府建議案(議員邢克莊等提出)

九查辦現總統府諮議前廣東瓊崖綏靖處督辦陳世華杜法慘殺議員林文英案(議員王欽宇等提出)

十本院七八九月份經費報告(審查報告)

十一選舉懲戒委員二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王恩瀾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恩瀾誣告等供發罪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尙鳳祥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尙鳳祥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贊坤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贊坤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楊國斌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楊國斌詐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宋本旺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宋本旺殺人放火供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壽高和姦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業經通告在案現在為期已迫所有華僑各團體代表務於三月三日以前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親身赴農商部報到並呈遞證書填寫履歷是為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啓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洋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 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再新股僅繳第一期股款尚未發股票息單所有發付紅利應一律抵繳第二期股款合併聲明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啓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公告

唐紹儀 王寵惠 伍廷芳 梁啓超 嚴修 蔡元培 張謇 湯化龍 張一麐 黃炎培

介紹商務印書館

民 和 國 國 教 科 書

今 大總統繼任即以鞏固共和明令天下自此國基大定首宜普及教育以期根本革新維是採用教科書關係良非淺鮮上海商務印書館開設二十載編輯經驗極為宏富民國成立後其出版者有春季秋季始業初高小學共和教科書 共和國中學教科書 民國中學校教科書均經教育部先後審定久已風行海內上年帝制論起雖頗遭抨擊而銷路乃益形暢旺誠以國民心理傾向共和故對於共和國及民國各種教科書仍一致維持始終採用同人等以此益信其聲價有定在今日實為最適宜之善本用敢介紹於全國 學界諸維 鑒督是幸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案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查財政部呈請於京師地點所有公款收入均須中鈔交鈔各搭五成毋庸搭收現金業於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電報電話兩局收入均關公款自應遵照辦理仰該局自奉到部令後即日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敝局自當遵照辦理嗣因局中所有收入等費多係奇零之數若必以中交鈔票各半折合殊多窒礙業經擬具通融辦法呈部核准在案茲將搭收等級分別列後自一月一號起實行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北京電話局謹啟

零整各款搭收中鈔數目單

一元	收交行票	六元	搭收中行票三元
一元五角	收交行票	六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三元
二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二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七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三元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三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一元	八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	搭收中行票四元
四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九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四元
五元	搭收中行票二元	十元	搭收中行票五元
五元五角	搭收中行票二元		

右列零星款項按以上規定數目搭收凡整數款項仍照五成搭收補交欠費亦一律照搭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碼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天津保律師唐寶辦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畧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京師綢緞洋貨商會廣告

敬啟者政府劃一權度製造所推行新器積極進行 敝同業所用之裁衣尺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五號即舊曆正月二十四日一律更換新器查該器比較裁衣尺略小四分度器既小價格當然縮減從新釐定現經同行議定將價目核減二十五分之一以廣招徠交易雙方皆當注意以免誤會是為至禱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南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股票被竊廣告

茲被李姓女僕竊去中國銀行股票三千元計華記元字七百〇七十股一張股本一千元又精勤堂黃字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一每號五百元計四張股本二千元以上被竊各號股票業經在中國銀行補掛失票另領新票所有前項被竊號數之股票均已作廢各界幸勿受押受買特此佈告華記精勤堂謹白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國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國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日昇昌監查員緊要啟事

敬啟者漢口日昇昌清理債務一事近由漢口債權張伯北京債權楊敏提議辛亥以後漢口有清償債務折扣辦法久已實行倘日昇昌債務不依漢口普通辦法難免拖累又據日昇昌總清理人梁懷文報告漢口全埠該號外賬約三十四萬兩有奇若按該埠各債權家所定折扣等級商會呈請辦法一年內約可收齊但須喫虧二十萬兩餘如不照辦拖累日深等情除由梁懷文業已據情登報強報徵求多數意見外監查員等公同研究殊無良策應否承認監查員等不敢輕率從事各埠債權倘有高明之見務希於陰曆二月內函示逕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轉監查員團以便商酌辦法再漢埠市面狀況隨時變遷恐愈難收拾倘逾期未得覆示此間止得從多數意見轉告該號呈明法庭辦理此啟 日昇昌各埠債權公鑒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呈稱奉飭鑄發中國二角一角新銀輔幣三種業經發行商民稱便現在續將一分暨五釐新銅輔幣二種准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船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新輔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元可兌換新銀輔幣十角或新銅輔幣一百分新銀銅輔幣均可照數兌換大銀圓兌額並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張洪基遺失徽章廣告

二月十八日因事遺失參謀本部三百二十六號徽章一枚如有拾者即著為廢除呈報外特此聲明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註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茲發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訂正售出之後彌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 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 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 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之慮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等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書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司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爲宜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鈕價	鑄價	刻價	砂價
金質	質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質	質	直鈕四角五分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銅質	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角四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五分	字以外每字加三元五角四分
玉質	質	割碼	朱文 每字 三元		
晶質	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鑄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檢易路線惟每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為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廣告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業經通告在案現在為期已迫所有華僑各團體代表務於三月三日以前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親身赴農商部報到並呈遞證書填寫履歷是為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啓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洋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 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啓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公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教育部調任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院令

蒙藏院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裁缺前國務院主事楊子玉等三員擬請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將副辦蒙匪案內出力人員孫連義等晉給各等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京畿憲兵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咨

營書記長葉光前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文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豫河凌汛工程平穩呈祈鑒核文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為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繕單具陳祈鈞鑒文(附單二)

內務部咨各省長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分發學員應查照獎勵規則分別辦理文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五百八十二號)

大理院致貴州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八十二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五百八十三號)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電

開封議會來電

南寧陳炳焜等來電

公函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電

開封議會來電

南寧陳炳焜等來電

南寧陳炳焜等來電

南寧陳炳焜等來電

南寧陳炳焜等來電

南寧陳炳焜等來電

南寧陳炳焜等來電

南寧陳炳焜等來電

南寧陳炳焜等來電

南寧陳炳焜等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開治授為海軍造艦大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洪承點給還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駱書雅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秘書廳主事方旭升等八員著有成效請以薦任文職升用由
呈悉方旭升等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開復已故前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褫職處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擬辦警官高等學校培養警察全材繕具章程請核示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核議廣西田南道屬向武都康上峽三土州合併改設縣缺擬請定名向都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呈為遴派熊元鎧接辦江西官產由

呈悉應准照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號

令財政總長案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查明山東鹽運使王鴻陸被劾各款據實覆陳由
呈悉該運使被劾各款既據查明或語出傳訛或事無左證應准免予置議即由部轉行山東
省長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一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難裔鄭卓如毀家澹災擬請特准給獎勵章由
呈悉鄭卓如應准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秘書袁青選請叙官等由
呈悉袁青選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川省教士維持郵務出力及因公被累各郵員駱書雅等擬請分別獎給各等勳章由
呈悉駱書雅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許世英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併案請頒給阿魯科爾沁扎薩克郡王旺沁帕爾賚生母福晉博莫特瑪等封冊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獎科爾沁前後兩旗前署扎薩克鵬束克巴勒珠爾烏思虎布彥等請准以公爵世襲
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六號

僉事李權改給第五級俸曹經沅胡存忠改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一二號

前派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朱胡彬夏電請辭職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一三號

修正視學公費規則

第一條 視學出京視察每員月給公費二百元

遇視察新疆須經西北利亞鐵道視察雲南須經安南鐵道或在內地須經過數省聯接之鐵道及有類此之情事致超過費額者得將理由及銀數開報候總長核定加給

第二條 每區視學隨帶書記一人月給薪水及川資旅費一百五十元但遇第一條第二項情事亦得酌量加給

第三條 郵寄報告及遇必須發電事項其郵電費得另行開支

二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二號

第四條 視學出發時先支發三箇月公費以後就近滙支但在匯寄不便之省得按若干月數豫行支發

依第三條可酌支備用之郵電費

第五條 視學公費於回京之第二日止停止支給

第六條 視學出發時得豫支一箇月俸

第七條 凡總長特派協同視察之部員亦適用本規則所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訓令第八三五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方還

茲調派北京師範學校校長方還為北京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訓令第八三五號

北京師範學校校長陸鑾

茲派陸鑾為北京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部印

內務部訓令第六十一號

教育總長范源廉

令京兆尹王達

查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分發辦法暨獎勵規則業經先後令行在案該學員等已於去年十二月期滿畢業自應照章分發俾得及時効用以收培養警材之效當經本部呈明 大總統於本年二月二日奉 指令呈悉樊政達等准予分發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單內樊政達等十二員係分發京兆任用該員報到後應由該尹查照獎勵規則分別辦理所有此次分發學員除另行給文報到外合行令知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院令

蒙藏院訓令第 號

令 蒙 察 呼 圖 克 圖 巴 彥 濟 爾 噶 勒 商 卓 普 巴 扎 薩 克 喇 嘛

為令發事該喇嘛前請賞給隆仁寺廟匾案內呈請發給該寺達喇嘛羅布桑海多巴等劄付度牒並遵令補繳印花稅價前來本院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予照准由院註冊發單開發給隆仁寺達喇嘛羅布桑海多巴劄付一張格斯貴根教格隆丹巴羅得巴扎木蘇綽彥丕爾綽得格羅布桑綽徒木朋蘇格羅布桑宜喜

二月二十三日第四百二號

松迪騷多巴格蘇勒達格巴扎木蘇達爾加丹哈綽多爾達木奇奇木得羅布桑綽徒木扎木蘇拉布吉騷多
巴丹巴達爾加巴拉吉爾得里格愛都巴扎木蘇達格巴沙里布綽扎木蘇扎木蘇達爾加綽都格丹哈班第
格不勒沙拉巴丹巴丹哈達爾加綽都格扎拉桑巴拉登丹巴達爾加扎拉桑羅布桑達爾加額斯扎木蘇津
巴綽里徒木等四十四人度牒各一張合行令仰該扎薩克喇嘛查照轉發可也此令

陸軍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裁缺前國務院主事楊子玉等三員擬請准以縣知事

分發任用文

為裁缺國務院主事楊子玉等三員擬請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呈請鈞鑒示遵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全國煤油鑛事宜處督辦熊希齡咨呈一件並准全國煤油鑛事宜處咨送楊子玉等履歷三扣到局原咨呈稱案照民國三年國務院秘書廳裁缺案內經前總理呈請將裁缺秘書以司長觀察使記名僉事以觀察使記名主事暨辦事員交各部存記遇有僉主事缺出量予叙補其經驗著績堪任繁劇者並准以知事免試分發等因於是年五月奉 前大總統批准在案茲查有裁缺國務院主事楊子玉熊煥瓊方若愚三員前希齡在國務總理任內委辦事務最為得力奉裁後復在本處總務股及中美經理等處充任委員時逾兩稔尤著勤勞該員等均年力富強才堪任使擬援前國務院主事張溱及黃鴻綬等分發各省任用成案請准將楊子玉熊煥瓊方若愚等三員各以縣知事分發省分叙用查楊子玉等現已投効湖南等省擬請運將楊子玉分發湖南熊煥瓊分發湖北方若愚分發黑龍江庶以稍示體恤實亦人地相宜等語查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國務總理呈准分別叙用國務院裁缺人員一案熊煥瓊方若愚二員原請以知事交內務部免試分發楊子玉一員雖係請交各部存記遇有僉主事缺出量予叙補但該員與熊煥瓊等二員同係裁缺主事應可援照辦理以上三員應請准予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又查內務部制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指分請分之地地方不得在原籍民政長官所轄區域以內熊煥瓊一員分發湖北方若愚一員分發黑龍江核與成例相符應請照准楊子玉一員係屬湖南籍貫原咨請分發湖南核與成例不合應請改分別省任用是否有當請鑒核轉呈示遵等情前來覆核無異理合呈請鈞鑒示遵謹呈六年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彙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照章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應行升補人員並湖北督軍晉北鎮守使暨陸軍軍醫學校陸軍第八師陸軍第十三師京畿憲兵營等處先後請予核補實官各員均經本部詳核查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九條升補資格暨第十條補官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將該員等按職補授以符定章理合分別繕單謹呈六年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三師騎兵第十三團執事官王錦標 第一營查馬長盛同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京畿憲兵營第三連排長陸軍憲兵少尉孟運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湖北暫編陸軍混成第二團二營排長郭文勝 三營排長潘得魁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湖北暫編陸軍混成第二團三營排長郭金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三等科員一等軍需銜二等軍需汪基馨 吳富寬 二等軍需劉文藻 一等軍需銜

二等軍需朱管樂 胡延澤 王 鴻 湖北暫編陸軍混成第二團三營軍需長王肇基 二營軍需長

毛憲章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軍醫學校軍需官戴 震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湖北暫編陸軍混成第二團二營軍醫生李 懋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請將剿辦蒙匪案內出力人員孫連義等晉給各等

獎章文(附單)

為擬請晉給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陸軍部前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咨稱查有蒙邊偵探孫連義馬世駿二員前於戡定熱河匪亂案內已擬給二等銀色獎章蒙邊差遣湯寶盛趙占元金萬森等四員於克復經棚及攻克什巴爾台案內已獎給三等藍色獎章此次隨同各員在蒙邊一帶剿匪實係異常出力擬請晉給各等獎章以示鼓勵等因到部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准如所請晉給孫連義等六員各等獎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孫連義 馬世駿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湯 寶 謝寶盛 趙占元 金萬森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京畿憲兵營書記長葉光前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文

為擬請給予獎章專案據京畿憲兵營營長陳興亞呈稱查本年自地方不靖以來處處戒嚴各運官長不分晝夜特別辛勤除已補授實官暨受有勳獎各章外查有排長孟達釗等六員或於本職未能盡級並多任職

有年尙有未補實官之員本年秋季營長赴各連檢驗親見各該員於辦理軍民交涉維持地方秩序以及服行各任務均屬卓著勤勞查各該員中雖間有年限不足而此次之異常辛勤較非常年可比擬請將各該員補授實官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附造履歷列表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排長孟達劍等由本部另案呈請補官外其書記長葉光前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豫河凌汛工程平穩呈祈鑒核文

爲豫河凌汛工程平穩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河工修防四汛并重上年秋汛獲慶安瀾當經專案呈明并以凌汛瞬息復經嚴飭河防局長呂耀卿督飭文武員弁認真修防毋稍疏懈迨節交冬至雖未得雪而寒冷異常河內水勢凝結冰塊壅積下注幸先期於迎溜兜灣各壩壩前密排逼凌樁把層層攔護并多設打凌器具派兵分段防守遇有冰凌擁集并即敲打推行不使阻遏爲患現在節逾立春凌汛融化兩岸工程一律保護平穩茲據河防局長呂耀卿呈報前來除仍督飭該局長將本年桃汛應行修防事宜預爲籌備不使稍有疏懈外所有豫河凌汛修護平穩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山西省長孫發緒呈

大總統爲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繕單具陳祈鈞鑒文(附單二)

爲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山西任用縣知事葉大鵬賈晉唐馬文涵汪志翔袁鴻吉王永森陳啟緒劉鳳銘路大運張化鵬李撫辰程勁任玉璠周振聲褚德明孔慶鑽萬震霄張宗弼關樹芬洪瑞牲張文郁金鑄魏銓翁長祺高誦先蔣紹會李祥魁李鳳翔劉玉璣戴峻鵬張本容余銘新徐文燦張永和于煥文黃顯聲何鑑三楊兆年譚焜徐嘉清杜偉熙吳夢蘭鍾英姚得駿高方沂吳殿章李宗仁王嗣鑿鄭衡之李翰晟宗慶煦張維蘭鈕續麟蔡瀛周家藩黎密端木昭璠余掄元田如琇蔣鴻元金鵬唐邦治李允司馬蘇李丙章唐景雲蔣鴻

爲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山西任用縣知事葉大鵬賈晉唐馬文涵汪志翔袁鴻吉王永森陳啟緒劉鳳銘路大運張化鵬李撫辰程勁任玉璠周振聲褚德明孔慶鑽萬震霄張宗弼關樹芬洪瑞牲張文郁金鑄魏銓翁長祺高誦先蔣紹會李祥魁李鳳翔劉玉璣戴峻鵬張本容余銘新徐文燦張永和于煥文黃顯聲何鑑三楊兆年譚焜徐嘉清杜偉熙吳夢蘭鍾英姚得駿高方沂吳殿章李宗仁王嗣鑿鄭衡之李翰晟宗慶煦張維蘭鈕續麟蔡瀛周家藩黎密端木昭璠余掄元田如琇蔣鴻元金鵬唐邦治李允司馬蘇李丙章唐景雲蔣鴻

恩趙傳真李駿聲黃兆圖賈羽岑長庚張慶宣任符愷李錫疇文治鄭思貢戈芾棠李春樓谷巨山湯文煥王錫祺劉祖述金寶瑜賈宇熙任文錦黃周梁仁溥陳懋何如灝劉文述海鵬運金景賢趙珍吳潔己駱斐閣廷傑班廷獻朱成勳李景綱林毓杜以上一百一員現在到省日期均已屆滿經發給詳加考核或經驗有素頗著勤能或學術尙優兼明治理均堪留於山西補用又查有蔣祖德許懋黃廷輔譚家祥丁嘉璠朱益壽程廷尙椿我鄭文忻王祖仁丁尙恒金安之裘福誠胡壽蘭黃以勤張秉彝周炳奎曾肇嘉李學富萬寶成諸葛燾陸廷珍蔡衍麟程世榮劉崇光趙裕春二十六員或係得有勳章或係曾任實缺核與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得免到省甄別相符自應免其甄別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縣知事到省期滿甄別暨照章應免甄別人員緣由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計呈清單二紙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葉大鵬四年七月八日到省	賈贊唐四年七月九日到省	馬文涵四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汪志翔四年七月十九日到省	袁鴻吉四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王永森四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陳啟緒四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劉鳳銘四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路大遼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張化鵬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李撫辰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程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任玉璠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周振聲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褚德明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孔慶鑽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萬震霄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張宗弼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關樹芬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洪瑞牲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張文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金鏞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魏銓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翁長祺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到省
高誦先四年七月三十日到省	蔣紹曾四年七月三十日到省	李祥魁四年七月三十日到省
李鳳翔四年八月二日到省	劉玉璣四年八月二日到省	戴峻鵬四年八月四日到省

張本春四年八月四日到省

張永和四年八月四日到省

何鑑三四年八月十四日到省

徐嘉清四年八月二十日到省

鍾英四年八月三十日到省

吳殿章四年九月三日到省

鄭衡之四年九月五日到省

張維蘭四年九月十六日到省

周家藩四年九月十八日到省

余掄元四年九月三十日到省

金 鵬四年十月四日到省

司馬無四年十月五日到省

蔣鴻恩四年十月五日到省

黃兆麟四年十月五日到省

張慶宣四年十月五日到省

文 治四年十月十五日到省

李春樓四年十一月三日到省

王錫祺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賈宇熙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梁仁溥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劉文述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余銘新四年八月四日到省

王煥文四年八月四日到省

楊兆年四年八月十四日到省

杜偉熙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到省

姚得慶四年九月一日到省

李宗仁四年九月三日到省

李翰最四年九月七日到省

鍾續麟四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黎 密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到省

田如琇四年十月三日到省

唐邦治四年十月四日到省

李丙章四年十月五日到省

趙傳真四年十月五日到省

賈 禎四年十月五日到省

任符澄四年十月六日到省

鄭思貢四年十月十五日到省

谷巨山四年十一月九日到省

劉祖述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任文錦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陳 懸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海鵬運四年十一月廿二日到省

徐文燦四年八月四日到省

黃顯聲四年八月十日到省

譚 焜四年八月十八日到省

吳夢蘭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到省

高方沂四年九月二日到省

王嗣鑒四年九月四日到省

宗慶熙四年九月十二日到省

蔡 瀛四年九月十八日到省

端木昭璠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到省

蔣鴻元四年十月四日到省

李 允四年十月四日到省

唐景雲四年十月五日到省

李駿聲四年十月五日到省

岑長庚四年十月五日到省

李錫疇四年十月十五日到省

戈希棠四年十月十五日到省

湯文煥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到省

金寶瑜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黃 周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何如瀛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

金景賢四年十二月二日到省

趙 玠四年十二月三日到省 吳潔已四年十二月五日到省 駱 斐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關廷傑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班廷獻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到省 朱成勳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李景鴻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林贊杜三年七月一日到省 (該員前受降等處分因無等可降酌扣

甄別現在已逾一年以上應請補行甄別)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得免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鈞覽

計開

蔣祖德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因募集四年內國公債出力由部呈准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奉給五等

嘉禾章

許 懋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因募集四年內國公債出力由部呈准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奉給五等

嘉禾章

黃廷輔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會補任山西臨林縣撫民通判

譚家祥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會因募集四年內國公債出力由部呈准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奉給六

等嘉禾章

丁嘉璠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會補任山西沁源縣知縣

朱益壽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到省會補任理藩部員外郎

程 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到省因前在陝西臨潼縣知事任內驗契出力由部呈准於民國五年一月十六

日奉給五等金質單鶴章

尙椿義四年九月十日到省會補任內閣中書

鄭文祈四年十月五日到省會補任山西絳縣知縣

王祖仁四年十月十日到省會補任山西屯留縣知縣

丁尙恆四年十月十五日到省因在文水縣署任內驗契出力由部呈准於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奉給五

等金質單鶴章

俞安之四年十月十五日到省會補任山西榮河縣知縣
裘祖謙四年十月十五日到省會選任山西屯留縣知縣
胡壽蘭四年十月十五日到省會補任直隸曲陽縣知縣
黃以勤四年十月十五日到省會選任直隸隆平縣知縣
張秉彝四年十月十五日到省會補任山西太原縣知縣
周炳奎四年十月十五日到省會補任山西榆社縣知縣
曾肇嘉四年十月十五日到省會補任山西聞喜縣知縣

等金質單鶴章

李學富四年十月十五日到省因在壽陽縣署任內驗契出力由部呈准於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奉給五
萬寶成四年十月十五日到省因在定襄縣署任內驗契出力由部呈准於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奉給五
等金質單鶴章

諸葛燾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到省會補任山西廣靈縣知縣
陸廷珍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因在五臺縣知事任內驗契出力由部呈准於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給五等金質單鶴章

日奉給五等金質單鶴章

綦衍麟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省因在山東沂水縣知事任內驗契出力由部呈准於民國三年九月十六
程世榮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到省會補任山西寧遠廳撫民同知
劉崇光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到省會選任山西趙城縣知縣
趙裕春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省會選任福建藩庫大使

咨

內務部咨各地方警察講習所畢業分發學員應查照獎勵規則分別辦理文

為咨行專案查地方警察講習所畢業學員分發辦法暨獎勵規則業經本部先後咨行在案該學員等已於去年十二月期滿畢業自應照章分發俾得及時効用以收培養警材之效當經本部呈明 大總統於本年二月二日奉 指令呈悉獎勵改選等准予分發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單內某某等若干名係分發貴省任用該員等報到後應請貴省發交所屬警察機關查照獎勵規則分別辦理該學員中有應按照獎勵規則第四條規定作為候補警正候補警佐者並應隨時咨報本部照章核辦所有此次分發學員除另行備咨發交該員等報到外相應咨行貴省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統字第五百八十一號)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據貴州高等審判廳長電稱盜匪減除徒案件應否送覆判部飭與院電兩歧請轉院示遵等情查盜匪減徒案件照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應送覆判廳經辦理在案原電所稱未免誤會相應鈔錄原電及本部三年所發第一一一八號飭文咨請查核逕電該廳知照等因前來本院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施行在本院解釋之後自應依該辦法送覆判部飭第一一一八號尤與本院解釋無涉除函復該廳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公函

大理院致貴州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八十二號)

逕啟者准司法部咨開據貴州高等審判廳長電稱盜匪滅徒案件應否送覆判部飭與院電兩歧請轉院示遵等情查盜匪滅徒案件照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三條應送覆判歷經辦理在案原電所稱未免誤會相應鈔錄原電及本部三年所發第一一一八號飭文咨請查核逕電該廳知照等因前來本院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施行在本院解釋之後自應依該辦法送覆判至部飭第一一一八號尤與本院解釋無涉除咨復司法部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五百八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轉據杭縣地方檢察廳呈稱查刑律第六章所定行求賄賂罪必對於官員行求始能成立倘該行求者其先有心行賄而被人詐騙謂某官員係彼親友能代營求而信之向之行賄其詐騙者係犯詐欺取財之罪而被詐騙向之行賄者能否成立行賄罪名抑應以被詐欺者看待或另有他種處分又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販賣鴉片煙罪是否凡以營利為目的連續將鴉片煙售賣於人者即可成立(如向他處購買煙土熬膏自吸並圖營利連續於數月之長期間內在家中售賣於人)抑須販而賣者方為販賣鴉片煙又二百六十九條規定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者是否凡於長期間內開設煙燈供人吸食鴉片者即當以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論罪抑須開設館舍兼售鴉片煙供人吸食始能成立該條之罪名此等情形各人見解不同判決又復各異請轉解釋等情到廳據此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覆以便轉飭遵辦等因到院本院查第一例被詐騙者係詐欺取財之被害人第二例刑律販賣二字並非兩事當然成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第三例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之開設館舍並不以兼售鴉片煙為條件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省長 都統電

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鑒本部爲籌畫改良全國警政徵集意見召集警務會議本年三月二十日開始一月爲期除會章另咨外特電請轉飭所屬警務處長水陸警廳長警局長及警備隊長官如限赴京蒞會討論上列各員如因特別故障未能到會應准遴派所屬重要職務熟悉警務之員每機關以一人爲限會議應行注意問題摘要並傳與會各員有所準備(一)經費(二)募練(三)任用及考核(四)編制及章程(五)其他改良刷新事項專囑規畫警政進行務希迅前遵辦與會員名併候電復內務部簡印

開封議會來電

二月十八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鈞鑒本會定於二月二十日開臨時會議聞津議會巧印

南寧陳炳焜等來電

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參眾兩院各省督軍省長同鑒孔教參天立極數千年來中國之所以能國與生人之所以爲人胥賴乎是現在憲法起草爭執國教甚劇愚謂孔教不入憲法於聖道無損毫毛憲法必列孔教於制憲乃益尊重此固特別之國情徵於多數人之心理可見也乃有藉口於孔非宗教及信教自由爲抵制者就表面觀之未嘗不言之成理不知撻戾人心即無以鞏固國本國且不存憲於何有疊誦諸公論議敬表同情並申鄙見惟高明垂察廣西督軍陳炳焜省長劉承恩叩篠印

廣 告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業經通告在案現在爲期已迫所有華僑各團體代表務於三月三日以前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親身赴農商部報到並呈遞證書填寫履歷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爲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爲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啓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洋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 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再新股僅繳過第一期股款尙未發股票息單所有發付紅利應一律抵繳第二期股款合併聲明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啓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公告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畧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京師綢緞洋貨商會廣告

敬啟者政府劃一權度製造所推行新器積極進行 啟同業所用之裁衣尺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五號即舊曆正月二十四日一律更換新器查該器比較裁衣尺略小四分度器既小價格當然縮減從新釐定現經同行議定將價目核減二十五分之一以廣招徠交易雙方皆當注意以免誤會是為至禱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南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股票被竊廣告

茲被李姓女僕竊去中國銀行股票三千元計華記元字七百〇七十股一張股本一千元又精勤堂黃字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一每號五百元計四張股本二千元以上被竊各號股票業經在中國銀行補掛失票另領新票所有前項被竊號數之股票均已作廢各界幸勿受押受買特此佈告華記精勤堂謹白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碼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呈稱奉飭鑄發中圓二角一角新銀輔幣三種業經發行商民稱便現在續將一分暨五釐新銅輔幣二種准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新輔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元可兌換新銀輔幣十角或新銅輔幣一百分新銀銅輔幣均可照數兌換大銀圓兌額並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天津大律師法學士高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城隍廟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日昇昌監查員緊要啟事

敬啟者漢口日昇昌清理債務一事近由漢口債權張伯北京債權楊做提議辛亥以後漢口有清償債務折扣辦法久已實行倘日昇昌債務不依漢口普通辦法難免拖累又據日昇昌總理人梁懷文報告漢口全埠該號外賬約三十四萬兩有奇若按該埠各債權家所定折扣等級商會呈請辦法一年內約可收齊但須喫虧二十萬兩餘如不照辦拖累日深等情除由梁懷文業已據情登羣強報徵求多數意見外監查員等公同研究殊無良策應否承認監查員等不敢輕率從事各埠債權倘有高明之見務希於陰曆二月內函示逕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理處轉監查員團以便商定辦法再漢埠市面狀況隨時變遷恐遲恐難難收拾倘逾期未得覆示此間止得從多數意見轉告該號呈明法庭辦理此啟

日昇昌各埠債權公鑒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樓房工程廣告

茲者敝行自開張以來專售歐美各國雜貨久蒙各界稱許自市政改良本行自行監工改建新式樓房後各界多以建築式樣新穎工料更為堅實舊日光顧者多勸以兼辦建築事業以挽利權本行現應社會之要求添聘高等專門建築工程師及繪圖技師等員加以本行素日之研求擬自刊登廣告日起添設包辦中外建築事業凡歐美最新式之樓房學校衙署工場機廠各工均能包辦因創之始工價較眾低廉并備有各種式圖用為檢擇且本行包辦各工純以誠實相待如蒙光顧請駕臨本行建築事務所接洽方知言之非謬也

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材料洗澡盆沐浴室各種器俱並樓房台階窗台各式廊子平台均能用磨石材料承做本行主人謹啟

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京都市仁民醫院施種牛痘廣告

按痘症為傳染病類中之一危險最大傳染又速凡未經種痘者一遇痘毒即被傳染其種痘日久抵抗力減者亦難免復患故非經數年一次之種法無論已種未種皆有一被傳染即行患發之虞近徵北京數月來所發現之痘症已可確信本醫院有鑒於此為裨益健康便利種痘起見除炎熱之際不便施種時外春秋冬三季皆備有痘漿每日午後隨到隨種概不收費茲定於三月一日開始施種牛痘凡未種及種過日久者均可來院就種其各注意幸勿自誤特此廣告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二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訟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限制徵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茲將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 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收費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 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 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翫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刻	鑄	價
金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五分			
銅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五分			
玉	質	割碼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質	一碼		同上				
牙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四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因公

被害級遠屬五原縣署僱員亢映嶠給卹

辦法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

因公受病致死四川長壽縣知事朱平楨

等給卹辦法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本廳委任

文職著有勞績擬請以薦任文職升用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

總統分發兩淮場知事鄭功燿等一年期

滿照章甄別留准補用據情轉呈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顧連

舉翟文翰等分別獎叙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補吉林

烏槍營鑲藍旗等驍騎校員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兵目李心

舟挾忿殺人攜械潛逃按律擬處死刑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黑龍江兵

匪勾結案內擬處死刑及徒刑人犯並請

褫革原官文

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呈 大總統報明柳

江道尹金開祥在任病故委員暫行兼護

文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 大總

統請將本署職員陳本杓等特准以縣知

事分發新疆任用文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山東督軍公署中校參謀徐克恒因事呈請辭職徐克恒准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廣西督軍陳炳焜咨稱本署軍醫課課長蔡化文呈請辭職蔡化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中臣爲陸軍第九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胡詒穀徐維震陸鴻儀李祖虞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李景圻李懷亮郁華石志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褚榮泰王勁聞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准銷江西第六師招兵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八號

駐神戶領事館隨習領事派王寅基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外交部令第九號

駐北波羅洲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派朱季湘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外交部令第十號

署駐和使館主事彭書年即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外交部令第十一號

蔣崇謙調署駐巴西使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令第十二號

外交總長伍廷芳

署駐日斯巴尼亞使館主事鄭慶豫應即回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外交部令第十三號

署駐義使館二等秘書官季向濇即開缺回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伍廷芳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十號

爲布告事本月份報到核准免試知事各員定於三月二日午後一時分班傳詢合行開單公布仰該員等按
照班次屆時來部聽候傳詢毋得遲誤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三月二日下午一時傳詢各員名單

蕭夢毅
沈澂生
劉敬襄
胡世澤
黃明新
王則顯
周振成
米種
尹忠
杜鍾麟
蔣應澍
李大防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三號

第 103 冊 276

六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因公被害綏遠屬五原縣署僱員亢映嶠給卹辦法

法文

爲核議因公被害綏遠屬五原縣署僱員亢映嶠給卹辦法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綏遠都統蔣雁行咨據綏遠道尹轉據五原縣知事王文墀呈稱縣屬烏拉三公旗河東西各地租自升科以來民欠甚鉅本年六月知事復派委員王秉鉞帶同僱員亢映嶠並差役人等前往河東西烏拉地挨戶清查民欠帶徵歲租於十月十六日過河西該委員等在五旦補樓村王姓家住宿黎明時突來土匪七十餘人進院將委員等網住行李衣服等件盡行搶去知事接報後迭次電令該董事等籌救委員王秉鉞乘間逃回包鎮亢映嶠於二十三日被匪槍傷多處斃命知事即令設法僱覓安人將屍起回棺殮暫寄包鎮義地俟親屬領屍再行掩埋該員因公遇害死事極慘應否酌給卹金之處理合開具清摺呈請轉呈各等情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行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故員亢映嶠因公遇匪槍害核與本條規定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情節相符擬請照章格外變通分別給與卹金相應繕同事實清冊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原咨所引條文係屬相符該故員亢映嶠在職時月薪十元依前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三分之二之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每年四元四角四分並給予三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三十元復查該故員以末秩微員因公被害死亡情形又極可慘遺族年僅五齡所得卹金其數甚微如按定章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次僅一元一角餘實不足以資養贍擬請准予將該故員遺族卹金併作一次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核議故員亢映嶠卹金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已

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因公受病致死四川長壽縣知事朱平楨等

給卹辦法文

爲彙案核議因公受病致死四川長壽縣知事朱平楨奉天本溪縣縣佐宗振先等給卹辦法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署四川省長戴戡咨據川東道道尹聶正瑞呈稱署長壽縣知事朱平楨因奮勇捕匪身犯寒濕遂致重病在職身故又准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咨據本溪縣知事單文坤呈稱賽馬集縣佐宗振先因盜匪猖獗督飭團丁晝夜嚴防以致受病退職後身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從優給卹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一因公致死者二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三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等語該署知事朱平楨死亡情形核與本條第一項因公致死者事例相符縣佐宗振先死亡情形核與本條第三項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事例相符朱平楨在職時月俸二百六十元依本條之規定照歷辦成案算法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應給以遺族卹金每年一百一十五元五角宗振先在職時月俸七十二元應給以遺族卹金每年三十二元又查四川省長咨送朱平楨事實清冊內開該故員之子朱烈祖現署開縣一等警佐等語是該遺族業已成立照卹金令第二十條之規定應停止遺族卹金惟念該故員朱平楨在長壽任內辦事勤能士民愛戴此次因防剿土匪備極勞苦以致病歿若因遺族成年停止給卹似不足以昭激勸查前河南嵩縣知事謝炳樸因公被害遺族業已成年奉 令從優給予卹金五年在案該員朱平楨因剿匪受病致死與謝炳樸情形相同擬請援案從優給予遺族卹金五年併作一次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四川故員朱平楨奉天故員宗振先等給卹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本廳委任文職著有成勞擬請以薦任文職升用文

爲委任文職著有成勞擬請以薦任文職升用仰祈鈞鑒事竊查秘書廳主事方旭升謝保元胡天樞謝本芝張運青魏彭松吳應秬盛孚泰等八員歷俸甚深辦事勤勉考其成績與文職任用令特保優叙之條均屬相符理合呈請俯准以薦任文職升用藉資策勵是否有當祇候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分發兩淮場知事鄭功燿等一年期滿

照章甄別留准補用據情轉呈文

爲分發兩淮場知事鄭功燿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准補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呈准場知事甄別章程內載分發各省場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運使認真考核堪以勝任者留省補用等語現據署兩淮鹽運使劉文揆呈稱竊查試署中正場知事鄭功燿研究場情頗知治理現署餘中場知事蔣志培熟悉場情通達事理現署伍祐場知事盧元琮年富力裕識遠才明現署呂四場知事褚德謙經驗甚富才識優長現署丁溪場知事許鳳文穩練老成久於鹽務候補場知事孫克修年力富強安詳謹飭姚肇濟才具明敏辦事實心李章銘謹慎有爲熟諳鹽務錢培根熟諳鹽務才識優長邵棠諳練鹽法明白事理戴兆鑑品節詳明才華優裕都俞諳悉鹽章資深才裕葉兆鯤年富力裕識遠才明錢振家振作有爲經驗宏富萬銑研究鹽務辦事實心李家駿才長心細年富力強許壽仁穩練通達端謹安詳吳錫福持躬謹飭辦事安詳汪廣鑾謹慎有爲熟悉鹽務潘孝實端謹安詳穩練通達王以德整理鹽務能見其大張士珣人品端方鹽法諳練丁乃寬准離熟悉明幹有爲鄧家仁穩練老成離章熟悉張概精明穩練爲守兼優以上二十五員係於民國四年十月至五年一月先後分發到淮現屆一年期滿均堪留准補用理合呈請轉呈等情查該場知事鄭功燿等二十五員到淮已滿一年既據兩淮鹽運使劉文揆詳加考核出具考語自應准其留准補用所有分發兩淮場知事鄭功燿等到淮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准補用據情轉呈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二月二十四日第四百三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顧連舉翟文翰等分別獎叙文(附單)

為據情補請獎叙暨請予改獎事竊據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馮玉祥呈稱職旅於五年三月二日在川南叙城一役在事出力人員已蒙分別給獎實官在案惟查案內有顧連舉翟文翰二員官階錯誤李守義易家焄二員補官重複並有祁登雲劉景榮賈楓林王玉亭四員遺漏未予獎授實官想由電碼錯誤及遺漏所致擬請一併改獎更正並予補獎以資策勵而昭激勸等情前來查前案係由前統率辦事處核交到部此次該旅長所呈本部覆查無異擬請准予分別補獎暨改獎以示鼓勵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補請獎叙暨改獎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步兵中尉顧連舉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騎兵少尉易家焄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劉景榮 賈楓林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祁登雲 王玉亭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補吉林烏槍營鑲藍旗等驍騎校員缺文(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稱吉林烏槍營鑲藍旗等出有驍騎校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二月二

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署吉林省長郭宗熙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吉林烏槍營鑲藍旗驍騎校常魁陞任遺缺擬以該處同旗領催劉玉蔭陞補

三姓鑲黃旗驍騎校蘇勒肯陞任遺缺擬以該處同旗領催文衡陞補

三姓鑲白旗驍騎校英順開遺一缺擬以該處鑲黃旗領催斐凌阿陞補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兵目李心舟挾忿殺人攜械潛逃按律擬處死刑文

爲兵目挾忿殺人攜械潛逃按律擬處以死刑呈請鈞鑒事竊職部據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呈稱步十五團二營八連副目李心舟因口角私忿晝夜用刀將本團正目陳炳和刺殺身死攜槍潛逃當經審驗明確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擬處以死刑造具判決書類報部核示等因到部查該副目李心舟膽敢挾忿戕殺正目陳炳和實屬藐法已極原判擬依律處以死刑自無不合理合遵章鈔錄原判決書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黑龍江兵匪句結案內擬處死刑及徒刑人犯並請褫

革原官文

爲覆核黑龍江兵匪句結案內擬處死刑人犯并褫革軍官呈請鑒核事案准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開陸軍第四旅八團一營四連駐紮青岡土兵薛作賓串通同連兵役佟治才等十餘名并外匪孫奎武等乘該連官長夜出直入連內將郝振海李龍堂各兵擊斃攜械逃往興化鎮意圖搶劫財物未遂四散其匪幫等曾在李福屯地方劫得路車馬三匹經該營連長崔朝祥排長劉有發王國勝派兵馳救將槍械奪回并緝獲薛作賓等解至旅部提同逃回各兵暨連排長崔朝祥劉有發王國勝一併審訊據供前情無異擬將已獲逃兵首犯薛作賓佟治才匪犯孫奎武孫坤入連掠奪槍馬暨殺死郝振海李龍堂之所爲并夥匪李景陽何雲亭劫搶

車馬之所為均依懲治盜匪法及暫行新刑律各本條併處死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連長崔朝祥排長劉有發王國勝等以未能盡彈壓之方擬依陸軍刑事條例處五等徒刑八箇月并將王國勝已補陸軍步兵上尉實官褫革其餘逃回各兵分別判擬徒刑鈔錄判決書請核轉等因到部除該連長崔朝祥排長劉有發王國勝判處五等徒刑暨兵士判處徒刑者照章均應由部逕予核准外所有已獲逃兵首犯薛作賓佟治才暨匪犯孫奎武孫坤李景陽何雲亭擬處死刑并排長王國勝一員擬褫革原補陸軍步兵上尉以便歸案執行之處經部覆核尙屬平允理合附繕原判決書呈候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呈

大總統報明柳江道尹金開祥在任病故委員暫行兼護文

為報明道尹在任病故出缺委員暫行兼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柳江道署軍務主任兼秘書黃自明電稱署柳江道尹金開祥因出巡慶遠督催新賦辦理軍務積勞致病回署尙勉力辦公於本年一月二十日辰刻驟然氣脫身故祈迅委員接替等情據此查該道尹金開祥係由實缺桂林道道尹調署柳江道道尹今因在任積勞病故所遺柳江道尹篆務查有現署馬平縣知事黃誠瀉堪以令委就近暫行兼護以重職守除電委黃知事迅即接護任事並另行遴員委署暨咨國務院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該道尹金開祥在任積勞病故日期及委員暫行兼護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

大總統請將本署職員陳本杓等特准以縣知事

分發新疆任用文

為援案請將本署職員特准以縣知事免考分發新疆任用以資治理而勵勤勞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國非才不立古今建國者莫不以得人為急圖我 大總統正位以來求才若渴凡屬英俊莫不樂於驅使 步端待罪邊徼誠知無補時艱獨此以人事國之誠未嘗一日去諸懷抱查塔城逼處強鄰地居寒帶毘連西北利亞門戶洞開交涉繁難甲於伊喀滿蒙則積弱不振自保未能貽族則曠悍成風箝制不易且交通閉塞莫與

比倫運一貨動輒稽至數年延一士必須招自萬里近年部餉屢斷金融恐慌諸如尋常日用之需罔不價增十倍政府雖知邊部之難恐未深悉其所以難於核定三年度預算裁出數目不但遠遜西藏即較之設置未久之阿爾泰亦竟減少至十餘萬之鉅即在步端到任以後減政以來所定經費無不力從儉約各員所領薪資終歲僅數粗糲地既如此之苦事又如此之難而填給復如此之濶誠如前阿爾泰長官劉長炳呈請錄用積有勞資人員呈內所稱地方特別措置匪易消費浩大贍家爲難或託詞省親或假病辭職委任愈切求去愈堅等語已將困苦實情和盤托出若經費最少之塔城發生此種情況更屬無足深怪何幸各該員猶能公爾忘私人思自奮同心邊計堅忍圖功當此之時無非藉國家名器有以鼓勵人才茲者邊事大定行賞必先論功除將各局處營廳出力人員另案請獎外敬就平日所真知灼見者遴舉數員援照廣東陝西山東阿爾泰各成案改爲文官請予特加擢用俾資治理而免向隅查有本署秘書陳本杓由前清附貢游幕各省歷辦各道府縣文案支應各差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以佐班需次新疆隨即應調到塔節委本署文案幫辦主稿科長等差爲歷任參贊所倚重宣統三年在塔城照磨任內自將磨戶燒房陋規報歸公家尙能廉隅自矢民國元年新伊宣戰各城戕官此間風鶴頻驚土匪時思乘機竊發前參贊額勒渾遜走租界秩序大亂堅不肯回地方無主該員亟與縣知事協心毅力切商新伊議和代表彈壓勸諭勉力保全厥功甚偉文任畢任疊充科長秘書民國三年經步端薦任秘書二載以來深資臂助於補授實官案內奉改獎六等嘉禾章該員志慮忠純練達政體服務政界就塔城一隅而論已在十二年以上成績昭然屈指可憐參謀吳業芳由前清附貢累捐通判候補新疆歷在南北兩路文武衙署辦理文案軍需支應各差光緒三十四年新疆考試候補人員取列最優等第二名步端任莎車府時派辦本署文案久著勤勞民國元年薦任莎車府經歷交卸後時逢反正該處會匪聽聞喀什並各處戕官之信日夜狂言時思一逞該員不避艱險委曲維持賴以保全地面喀什俄領事調來軍隊千餘倡言城隙而民軍罔知輕重輒欲與之對敵時該員接辦喀什道交涉局差爲日雖淺乃能理喻強鄰潛消衆怒未釀邊釁尤徵因應才長民國二年新疆都督楊增新委赴湖南調查新政在籍丁艱

經步端電促來塔委署參贊公署參謀隨即呈准任命遇有諮議事件督畫悉中肯綮誠爲邊地不可多得之員該員器識深穩體用兼該秘書科科長汪祥煜前清以藍翎縣主簿分省補用歷在新疆南北兩路各府縣衙署辦理錢穀文案等差民國三年經步端委辦秘書事兼電報科員先後歷差已經三載成績可考旋改委秘書科科長並經理機要密電毫無貽誤於補授實官案內奉改獎七等嘉禾章該員精詳穩練條理秩然旗務處處長兼秘書科科長鄭沃霖歷在新疆南北兩路各衙門辦理田賦及文案等事光緒三十年以府經歷指分新疆候補委辦新餉所校對兼幫辦善後核銷三十三年前莎車府甘守曜湘稟准藩司調赴莎車辦理支應報銷並兼辦文案三十四年步端在莎車府任內仍留辦報銷兼理田賦勞瘁異常辦理精審宣統三年經前喀什道袁鴻祐委辦收支報銷民國三年步端因籌八旗生計裁旗歸農塔城此項人才缺乏擬調該員任用適值道出塔城留充今差對於應盡職務苦心規畫措置裕如尤屬精幹有爲之選於補授實官案內奉改獎七等嘉禾章該員精明練達才識優長塔城縣管獄員張遇澤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由俊秀投効伊犁軍營委辦文案兼幫辦核銷差民國元年伊犁臨時都督廣福令委財政司度支科科員旋升科長三年請假晉省充任財政廳總務科科長協同清理財政歲入增至百數十萬任怨任勞尤爲難得接任塔城管獄員後步端因與之在伊共事深知其人即委兼本署幫審員其資得力該員心性安詳辦事勤懇以上各員其性資則皆純實可倚其才能則皆幹濟攸資或同官而察視素深或相知而考詢倍審不憚煩艱特爲保薦援照廣東吳光賢陝西史鴻冊山東鄭寶善阿爾泰余培森等以軍官佐等改用文官成案籲懇特准以縣知事免考分發新疆任用 批令該省長查照除取具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並咨國務院銓叙局外所有援案請將本署職員特准以縣知事免考分省任用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五十一號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條)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份

取										得										國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	考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	考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	考
朴京烈	男	三十三	朝鮮咸北道	吉林琿春縣	業農	歸化	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金錫允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方斗圓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朴根英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金潤熙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張雲善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朴昌洽	男	六十九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曹恒植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李明淳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金範誠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李元石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李元石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業農	同上	同上		

籍	者	許允玉	金龍鉉	洪秉律	金永基	金甫汝	金炳謙	方正希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五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八	六十一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業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曆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徐裕堂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徐裕堂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錦彰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尚慶全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田小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田小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鎮番縣就丁長青等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八百七十四件

舊管四十一件 新收八百三十三件

已終結案件

一 送公判者三百五十九件 二 無庸起訴者四百三十五件 三 移送他管者七件 四 暫結二十四件

計八百二十五件

未終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四十九件

計四十九件

廣告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業經通告在案現在為期已迫所有華僑各團體代表務於三月三日以前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親身赴農商部報到並呈遞證書填寫履歷是為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啓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淨四十四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 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再新股僅繳過第一期股款倘未發股票息單所有發付紅利應一律抵繳第二期股款合併聲明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啓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公告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兩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畧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京師綢緞洋貨商會廣告

敬啟者政府劃一權度製造所推行新器積極進行 敝同業所用之裁衣尺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五號即舊曆正月二十四日一律更換新器查該器比較裁衣尺略小四分度器既小價格當然縮減從新釐定現經同行議定將價目核減二十五分之一以廣招徠交易雙方皆當注意以免誤會是為至禱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兩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股票被竊廣告

茲被李姓女僕竊去中國銀行股票三千元計華記元字七百〇七十股一張股本一千元又精勤堂黃字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一每號五百元計四張股本二千元以上被竊各號股票業經在中國銀行補掛失票另領新票所有前項被竊號數之股票均已作廢各界幸勿受押受買特此佈告華記精勤堂謹白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局電話總機號碼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呈稱奉飭鑄發中圓二角一角新銀輔幣三種業經發行商民稱便現在續將一分暨五釐新銅輔幣二種准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新輔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元可兌換新銀輔幣十角或新銅輔幣一百分新銀銅輔幣均可照數兌換大銀圓兌額並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日昇昌監查員緊要啟事

敬啟者漢口日昇昌清理債務一事近由漢口債權張伯北京債權楊敬提議辛亥以後漢口有清償債務折扣辦法久已實行倘日昇昌債務不依漢口普通辦法難免拖累又據日昇昌總清理人梁懷文報告漢口全埠該號外賬約三十四萬兩有奇若按該埠各債務家所定折扣等級商會呈廳辦法一年內約可收齊但須喫虧二十萬兩餘如不照辦拖累日深等情除由梁懷文業已據情登羣強報徵求多數意見外監查員等公同研究殊無良策應否承認監查員等不敢輕率從事各埠債權倘有高明之見務希於陰曆二月內函示逕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轉監查員團以便商定辦法再漢埠市面狀況隨時變遷恐愈難收拾倘逾期未得覆示此間止得從多數意見轉告該號呈明法庭辦理此啟 日昇昌各埠債權公鑒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財政會議定於三月一日開會會場及事務處借用西長安街路南鐵路協會(本部對門)所有本會會員應於三月一日以前到本部總務廳文書科接洽一日起至閉會止即逕赴會場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印鑄局零售命單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為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刻	鑄	價
金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	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
銅質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	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質	質	劃碼照			宋文 每字 三元			
晶質	質	劃碼照			同上			
牙質	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泰鉢漢印漸饒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四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開復已故前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褫職處分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廣西田南道屬向武都康上映三土州合併改設縣缺擬請定名向都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擬辦警官高等學校培養警察全材繕具章程請核示文(附章程)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為遴派熊元鎔接辦江西官產文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難裔鄭卓如毀家濟災擬請特准給獎勵章文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川省教士維持郵務出力及因公被累各郵員略書

咨

雅等擬請分別獎給各等勳章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獎科爾沁前後兩旗前署扎薩克圖東克巴勒珠爾烏思虎布彥等請准以公爵世襲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併案請頒給阿魯科爾沁扎薩克郡王旺沁帕爾賚生母福晉博莫特瑪等封冊文

農商部咨 各省都統
阿爾泰辦事長官 請速飭查各種漁捐及魚稅鹽稅情形報部核辦文

公電

交通部致各路局所電

西安陳樹藩來電

西安李根源來電

開封田文烈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瞿方梅暫行署理吉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劉文揆爲兩淮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張允亮劉輔宣楊允楷查鳳聲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請任命陳芝昌徐世勳李善潛爲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許育理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長周起鳳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玉珍爲吉林陸軍憲兵營營長張永勝爲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張鎮西爲第二營營長陸崑山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王樹棠爲第二營營長梁克明爲騎兵第一營營長崔鳳桐爲第二營營長吳大珽爲機關槍第一營營長孟兆熊爲第二營營長安紹彬爲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丁中有爲第二營營長劉寶琦爲第二營營長劉玉成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趙吉陞爲第二營營長

吳恩承爲第三營營長祝銘爲礮兵團第一營營長孟星魁爲第二營營長蕭維翰爲第三營營長趙得勝爲工兵營營長孟恩祥爲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吳本植爲第二營營長關德山爲第三營營長王隆魁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武凱勳爲第二營營長張萃然爲第三營營長唐錫春爲騎兵團第一營營長張凌閣爲第二營營長張玉振爲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清汝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朱得才爲陸軍步兵中校陶質彬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巢學厚高義林翊爲陸軍步兵少校劉漢臣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景福補鑲紅鑲藍旗協領松恆補正黃正紅旗協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遜博爾巴圖晉封爲郡王沙克都爾札布晉封爲貝勒納遜達賴加鎮國公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桑寶晉封爲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湛陽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圖們巴雅爾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七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擬訂舉行國葬修建專墓事宜及致祭禮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八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核前江西南城縣知事劉鳳書開復褫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九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核前奉天本溪縣知事李仙根開復褫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呈悉應卽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申明知事迴避本籍定章通行各省區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

呈擬定南滿鐵道取締私鹽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褚德春等剿匪被戕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福建德化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張清汝等已另有令明發田寶望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已故海軍官屬詹成泰等懇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四川撫邊崇化綏靖三處屯務委員擬請准予援案變通暫行兼理訴訟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法官胡詒穀等請分別給章由
呈悉胡詒穀等已有明令餘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七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保舉人才孔慶塘等擬請分別任理由

呈悉孔慶塘程建勳均著交國務院存記么聯元應准以薦任職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八號

令西蒙宣撫使塔旺佈理甲拉

呈伊錫兩盟旗長官維持邊務擬請將台吉諾爾布巴圖得木楚克齊默特蘇楞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諾爾布巴圖等均進授三等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九號

僉事宋真進給五等第六級俸主事周亮才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嚴宗恩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司法部訓令第 號

令

奉天 江蘇 湖北 山東 河南 安徽 貴州 四川 廣東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監犯病重係外就醫原係體恤病囚一時權宜辦法一俟該犯病勢稍愈即須收禁執行豈經本部隨案指示該管各員自應遵照辦理乃查自上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各廳呈報此類案件頗為不少而續報病故暨病愈收監者殊屬寥寥實與慎重執行之旨大相違反若不嚴行察覈是恤囚之政將轉為積弊之叢為此令仰該廳迅即查明原案分令速行調驗各犯病情分別核辦毋任藉詞延宕致誤執行仍將查辦情形呈復核奪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五日第四百四號

第103册306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開復已故前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褫職處

分文

爲懇請開復已故前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褫職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直隸知事張毓芳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竊胞伯張炳華前任甘肅都督兼民政長於民國三年三月奉 令來京另候任用遵即交卸於是年十月到京荷蒙 前大總統傳見面諭留京候差現於本年一月七日因感受風熱舊疾復發醫藥罔效延至十六日丑時因恙告終伏思胞伯前在甘肅任內正值民國成立之初擁護中央維持秩序蒙 前大總統命令嘉獎並特給二等嘉禾章二等文虎章各在案是胞伯效忠民國已在洞鑒之中茲因在職有年積勞病故理合呈報 大總統俯賜矜卹存歿均感各等語正核辦間復奉院交前甘肅都督公府顧開趙惟熙等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竊查前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籍隸四川以諸生從戎起家州縣歷任府道司長薦陟封圻生平辦事一秉綜覈名實爲宗旨而以毅力出之用能所至有聲政績昭著當辛壬國變之際西方各省乃無一不破壞者地方糜爛至今元氣未復甘肅以種族糅雜號稱難治省分獨能閉關自保閭閻晏然惟熙承乏其間安輯軍民撫綏各族示以共和之真諦在民德而不在兵威用能七粵無驚各安生業雖仰託中央威福而出於該故員贊襄之力蓋八九焉民國三年惟熙以積勞致疾轉爲怔忡十三次電請開缺始奉給假三箇月回京調理命令但全疆土地人民所寄付託殊難環顧同僚老成持重能勝鉅任蓋無如該故員者爰請以其護理軍民兩篆該故員於接任後極力整飭庶政益見進行會翰寧難作各省阨隰不安蘭州尤有岌岌之勢該故員內融黨派外鎮地方其保全尤有足多者嗣張廣建到任該故員遂交卸旋川因案累牽連到京申理訟事既白暫時流寓都門不料一病纏綿遽爾溘逝

二月二十五日第四百四號

老成凋謝輿論惜之惟熙在隴與該故員共事七年深佩其卓識閎才能肩輿鉅行志等或久同蘭幟或夙隸棠蔭瞻念遺徵同深愛戴用是不揣冒昧合詞上聞籲懇俯念前勞賜之優卹則不惟光增泉壤亦可以資觀感而示來茲各等語查該已故前護甘肅都督張炳華久經退職並係因案交付懲戒人員核與文官卹金令各條之規定均不相符所有辦過卹典成案亦未便援引比照惟查該故員在甘肅都督任內維持秩序擁護中央著有勞勩後因幕僚竇缺案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呈請褫職未經開復即行身故茲據該前甘肅都督趙惟熙呈請優卹等情擬懇 大總統俯念前勞准將該故員褫職處分即予開復以示昭雪所有懇請開復已故前護甘肅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褫職處分緣由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核議廣西田南道屬向武都康上映三土州合併

改設縣缺擬請定名向都文

為核議廣西省田南道屬向武都康上映三土州合併改設縣缺一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交廣西兼署省長陳炳焜呈請將田南道屬向武都康上映三土州合併改設縣缺一案函交查核辦理等因並准該省咨同前因各到部查原呈內稱廣西所屬安定等十九土司業經呈奉 令准改設都安隆山果德綏涿龍茗鎮結思樂等七縣在案其田南道屬天保縣承審之向武土州奉議縣承審之都康上映兩土州前據該處紳民呈請合併設立縣治亦經先後派員勘明妥為規畫該三土州區域面積東與龍茗鎮結交界南與龍茗下雷交界西與天保交界北與奉議果德上林土縣交界縱約二百五十里橫約一百一十里居民約一萬四千一百餘戶丁口約六萬三千餘人年納糧額約一萬三千三百餘元所需縣署已飭由該處紳民酌就向武土州署捐款修葺現將竣擬請准予設立一縣名曰武都縣定為三等縣缺仍隸田南道管轄等語查廣西向武都康上映三土州轄境廣濶丁賦繁多改設縣治自是切要之圖擬請照准並定為三等缺仍隸田南道管轄俾資治理至所擬武都名稱查與甘肅省渭川道屬之武都縣相同應即改為向都以免重複所有核議

廣西省屬向武都康上峽三土州合併改設縣缺緣由理合具文呈覆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
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擬辦警官高等學校培養警察全材繕具章程請

核示文(附章程)

為擬辦警官高等學校培養警察全材繕具章程陳請鑒核事竊維整理內治以警察為先振興警政以人材為亟吾國創辦警察始於辛丑以還權輿津京推暨各省惟以人材缺乏僅具雛形光緒季年前民政部創辦京師高等巡警學堂並通行各省照章分設造就雖不乏人成效尙未昭著推原其故學堂多則遴選不必精統系紛則精神不必澈民國元年本部改定計畫通令各省於京師專設警察學校停止各省巡警學堂以期統一教育根本改良旋以應時勢之要求謀過渡之辦法爰於前年籌設地方警察傳習所呈准施行現在該所已屆畢業關於推行各省傳習章程業經另文呈奉 令准在案惟查前年傳習所之設以造就現職警官為主係屬暫時辦法將欲為根本之謀收久遠之效非從培養專門警察人才入手不為功查歐洲各國警察教育最為注意與意警察學校必大學畢業之資格乃得膺選入學德意志則入警校者多陸軍畢業之人雖取材之用意不同而育材之精神則一當茲國基重奠內政刷新之際亟應依據元年計畫酌參泰西成規開辦警官高等學校以儲全材而謀進步此項學生擬按照規定資格就京師招考三分之一其餘分行各省區依格考選送部復驗分別入校肄業將來高等警官即取材於茲校該校課程除普通法政外尤注重於警察實用諸學科務期實際適用貫澈精神兼修操練擊刺諸武術期於肆應世局捍衛地方咸資得力謹擬具章程呈請核定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剋期派員開辦以仰副 大總統整飭警政培養人材之至意再此項學校專為造就警務人材而設與本部警政之設施關係至切除委任校長董理校務外仍責本部警政司司長隨時監督期臻完善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警官高等學校章程繕呈鑒核

計開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警察實地應用各學科養成警察官更高等學識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京師歸內務部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生須經入學試驗就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錄取之

一 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 陸軍中學校及陸軍預備學校畢業或

陸軍中學校以上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內務部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以三年畢業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法學通論 憲法 行政法 國際法 刑法 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違警罰法 警察學 刑事警

察 衛生學 消防學 勤務要則 統計學 輿地學 算學 外國文 體操 武術馬術

前項所列學科外如有應行研究之學術得由教務主任隨時商同校長加入課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爲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每半年舉行一次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之

試驗分數以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京師警察廳署實習勤務一箇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務主任一員商同校長管理教務

第九條 本校置事務員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其員額由校長呈由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由內務部選任之事務員由校長呈明內務部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教員由校長會商教務主任呈明內務部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為繕寫文件得置錄事由校長核定缺額雇用之

第十三條 本校經費由內務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四條 本校開支每月由校長依式造冊呈報內務部

第十五條 本校不收學費學生著用制服由校發給膳費宿所則歸學生自備

第十六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薪津由內務部核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請內務部查核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為遞派熊元鎔接辦江西官產文

為遵員接辦江西官產以裕收入仰祈鈞鑒事竊查江西官產前由部派委梅光遠前往清理業經呈明在案現據該員呈請辭差自願遴員接辦查有熊元鎔籍隸該省熟悉情形擬即派為江西官產處處長仍飭秉承省長會同財政廳長認真辦理以裕收入所有遵員接辦江西官產緣由理合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難裔鄒卓如毀家澹災擬請特准給獎勵章文

為難裔毀家澹災擬請特准給獎勵章事查難裔鄒卓如廣東香山縣人係前清甲申之戰揚武兵輪殉難福建案內藍翎儘先守備檣礮正鄭寶臣之親子現充廣東上海先施商業公司總理平日好行善事疊受外獎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粵省大水該難裔在香港募集捐款借撥兵輪親赴各災區振濟人被實惠民國三年財政部特派專員王璟芳清理廣東紙幣調充為維持紙幣委員尤為出力又於民國四年粵省水火奇災受害尤酷該難裔盡罄家資獨力擔任振款復借撥兵輪日率傭工數十人親赴各區救濟不避艱險全活無算似此毀家澹災又屬難裔追思鼓舞之聲尤宜加獎示以優異 生同里聞見聞較確未便懸於上聞擬請

大總統特准給獎五等文虎章以資激勵所有難裔毀家澹災擬請給獎勵章緣由理合具陳是否有當仰

祈鑒核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川省教士維持郵務出力及因公被累各郵員駱書雅等擬請分別獎給各等勳章文(附單)

為上年軍事期間川省教士維持郵務最為出力暨因公被累郵員擬請獎給勳章以酬勞勩而勵將來事竊查郵局為通信機關關係至為重要上年川省軍興而郵務卒能依序進行鮮有阻誤者實賴該省教堂教士維護之力居多如成都特派員鄭宗文叙州郵局長鍾仁珊均因誤被軍隊拘管幾有生命之虞經叙州天主教堂特派人到健為郵局傳遞消息隨據健為巡員葛畊雨電達該省郵務長經該郵務長託由各教堂教士設法將該郵員等救護出險該省郵務亦藉以維持免致阻斷前據郵政總局先後報告有案并據該總局呈請分別給獎到部 查英查川省各教堂教士維持郵務洵屬克敦友誼不無微勞該郵員等忠勤服務以致因公受累均應請予獎給勳章以酬勞勩而勵將來當經本部擬具獎給各教士勳章等級開單函准外交部核覆與歷辦成案相符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案因復查各教士漢文姓名並咨行外交部查核是以呈請稍遲合併聲明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四川叙州府教堂司鐸法國人江寶善 四川叙州府教堂司鐸法國人夏類思 四川嘉定府教堂司鐸法國人彭石式 四川安岳教堂司鐸法國人孫士謙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四川郵務管理局郵務員鄭宗文 四川郵務管理局郵務員鍾仁珊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獎科爾沁前後兩旗前署扎薩克鵬東克巴

勒珠爾烏思虎布彥等請准以公爵世襲文

爲遵核科爾沁前後兩旗署扎薩克請以鎮國公世襲罔替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公函內開奉 大總統發下東蒙宜撫使丹巴達爾齋呈請優獎前署扎薩克公爵喇東克巴勒珠爾烏思虎布彥等世襲罔替爵秩呈一件相應鈔錄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院查該宜撫使原呈內稱郡王烏泰鎮國公拉什敏珠爾既均奉准開復科爾沁右翼前後兩旗扎薩克原職則該前署扎薩克喇東克巴勒珠爾烏思虎布彥兩員勤勞職務數年和集蒙漢綏靖地方情形宜膺世襲爵秩之賞擬懇參照烏拉兩扎薩克原呈准將該署扎薩克等均以鎮國公世襲罔替等語本院伏查民國以來各蒙古王公進封爵秩曾經准呈准均照原爵進一位承襲歷經遵辦在案該署扎薩克喇東克巴勒珠爾係由已革印軍晉封至鎮國公加貝子銜烏思虎布彥係由協理台吉晉封至鎮國公加貝子銜若援歷辦成案不能以公爵世襲惟念該員等元年署理扎薩克時適值該旗擾亂不寧之候均能維持地面擁護中央與尋常勞績不同茲既據該宜撫使接據烏拉兩員呈請優獎世爵前來擬懇逾格鴻施 特令准將喇東克巴勒珠爾烏思虎布彥各以鎮國公世襲罔替如該兩員將來再邀進封亦只准照此獎案承襲以昭優異而示限制所有核獎科爾沁前後兩旗署扎薩克等各以公爵世襲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併案請頒給阿魯科爾沁扎薩克郡王旺沁帕

爾賚生母福晉博莫特瑪等封册文

爲併案請頒給嫡妃封典仰祈鈞鑒事准昭盟阿魯科爾沁扎薩克郡王旺沁帕爾賚呈稱生母福晉博莫特瑪現年五十三歲妻室福晉文舉現年三十一歲呈請頒給封册又准錫盟浩齊特右旗扎薩克郡王桑達克多爾濟呈稱嫡福晉瑪克蘇穆現年三十歲請頒給封册各等因本院查與舊例相符應請即將博莫特瑪文舉瑪克蘇穆各給予嫡妃封册以昭榮典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咨

農商部咨

各省都統
阿爾泰辦事長官

請速飭查各種漁捐及魚稅鹽稅情形報部核辦文

為咨行事查漁業係天然大利且關海權歐美各國無不亟亟注意提倡保護以期日漸發達日本水產尤為輸出大宗吾國海綫南至瓊粵北極遼渤綿亘幾及萬里海產夥贖加以江湖河港源流歧錯淡水生物尤稱繁富通商以後沿海各省水產品尙有販運出口何以年來漁業日衰漁民日蹙不第輸出漸減而吾國民魚食之品且多仰給於外貨言之滋戚查民國四年海關貿易冊水產物由外洋輸入每歲不下銀二千萬兩其中失敗原因雖非一端而正稅以外復加雜捐致使漁戶不能聊生厥因最大茲聞各省產魚之區每有人假公私團體名義節節抽收或號稱漁業公司專收苛稅或強令使用魚鹽剝削漁民積習相沿而漁業遂不堪問本部有振興漁業保護漁民之責不能坐視其深受積弊之苦而不為補救相應咨請貴都統省長迅速飭屬查明各種漁捐團體機關抽收數目及魚稅鹽稅輕重情弊詳細報部以便分別緩急設法整頓而維漁業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公電

交通部致各路局所電

京漢路新安店橋梁斷折前令各派華洋工程司及部局各職員於該斷橋全行起出後前往查驗茲已於十八日驗畢深望查驗各工程司各職員以精細之眼光為公平之批判然後部中彙齊報告公開評定庶肇事之原因與後來之補救皆可得其實際仰各於本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詳細報告書呈送本部是為至要交通部

西安陳樹藩來電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各部院長南京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承德府張家口歸化廳都統上海寧夏護軍使徐州巡閱使並轉各鎮守使均鑒新任陝西省長李根源於本月二十日行抵陝垣樹藩即於是日交卸省長任務謹電奉聞陝西督軍陳樹藩叩號印

西安李根源來電二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總理南京副總統鈞鑒根源於二月廿日行抵陝垣准陳前兼署省長咨交陝西巡按使印信一顆即於是日接印任事除另文呈報外謹先電陳陝西省長李根源號印

開封田文烈來電二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內務部鑒河南於本月二十一日舉行參議院議員第一班改選到會之選舉人不滿法定人數依法宣告於次日投票特此電聞河南省長田文烈馬印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五日第四百四號

第 103 册 316

三十一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會第三十九號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恢復地方自治機關案(大總統咨請覆議)(審查報告)(一時至二時)
- (二) 鴉片及嗎啡治罪法案(三讀)(二時一分至二時二十分)
- (三) 參議院蒙古青海議員選舉暫行施行法案(議員金永昌提出)(審查報告)(二時二十一分至二時四十分)
- (四) 本院民國五年七月至六年六月預算表(審查報告)(二時四十一分至三時)
- (五) 湖北省議會議員詹大悲等關於議員資格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三時二十分至四時)
- (六) 湖北省議會議員張國恩等關於該會議員詹大悲等資格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一分至四時十分)
- (七) 四川省議會關於取消煙酒公賣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十一分至四時二十分)
- (八) 前四川知縣馬壽祺關於伊子傳誥被陳宦冤殺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二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 (九) 四川省議會議員何伯雨等關於該會議長爭議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三十一分至四時四十分)
- (十) 四川省會議關於鹽運使長安瀾違法濫職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四十一分至四時五十分)
- (十一) 湖南省議會關於改革鹽法請願事件(請願委員會提出)(四時五十一分至五時)

二十三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 新到院議員雷述張暉趙炬當選證書審查事件(審查報告)
- 二 律師法案(議員孫潤宇等提出)(二讀)(延前會)
- 三 取消交通銀行代理國庫案(議員黃攻素等提出)(延前會)
- 四 咨請政府迅將京外鹽官制草案提交國會案(議員謝翊元等提出)
- 五 請撥款救濟維持漢口華景街一帶被災商民請願事件(請願者周有章等)請願委員會提付院議
- 六 裁撤將軍府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 七 裁撤中央將軍府建議案(議員邢克莊等提出)
- 八 查辦現總統府諮議前廣東瓊崖級靖處督辦陳世華杜法慘殺議員林文英案(議員王欽宇等提出)
- 九 本院七八九月份經費報告(審查報告)
- 十 選舉懲戒委員二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候補生隊第一隊學生李震海直隸慶雲縣人周伯仁湖南祁陽縣人現因請假逾限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軍職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廣告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業經通告在案現在為期已迫所有華僑各團體代表務於三月三日以前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親身赴農商部報到並呈遞證書填寫履歷是為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啓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洋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 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再新股僅繳過第一期股款尚未發股票息單所有發付紅利應一律抵繳第二期股款合併聲明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啓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公告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四四牌樓受壁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畧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京師綢緞洋貨商會廣告

敬啟者政府劃一權度製造所推行新器積極進行敝同業所用之裁衣尺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五號即舊曆正月二十四日一律更換新器查該器比較裁衣尺略小四分度器既小價格當然縮減從新釐定現經同行議定將價目核減二十五分之一以廣招徠交易雙方皆當注意以免誤會是爲至禱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南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股票被竊廣告

茲被李姓女僕竊去中國銀行股票三千元計華記元字七百〇七十股一張股本一千元又精勤堂黃字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一每張五百元計四張股本二千元以上被竊各號股票業經在中國銀行補掛失票另領新票所有前項被竊號數之股票均已作廢各界幸勿受押受買特此佈告華記精勤堂謹白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續現已估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呈稱奉飭鑄發中圓二角一角新銀輔幣三種業經發行商民稱便現在續將一分暨五釐新銅輔幣二種准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新輔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元可兌換新銀輔幣十角或新銅輔幣一百分新銀銅輔幣均可照數兌換大銀圓兌額並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平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日昇昌監查員緊要啟事

敬啟者漢口日昇昌清理債務一事近由漢口債權張伯北京債權楊啟提議辛亥以後漢口有清償債務折扣辦法久已實行倘日昇昌債務不依漢口普通辦法難免拖累又據日昇昌總清理人梁懷文報告漢口全埠該號外賬約三十四萬兩有奇若按該埠各債務家所定折扣等級商會呈請辦法一年內約可收齊但須喫虧二十萬兩餘如不照辦拖累日深等情除由梁懷文業已據情登報強報徵求多數意見外監查員等公同研究殊無良策應否承認監查員等不敢輕率從事各埠債權倘有高明之見務希於陰曆二月內函示逕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轉監查員團以便商定辦法再漢埠市面狀況隨時變遷恐愈難收拾倘逾期未得覆示此間止得從多數意見轉告該號呈明法庭辦理此啟

日昇昌各埠債權公鑒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財政會議定於三月一日開會會場及事務處借用西長安街路南鐵路協會(本部對門)所有本會會員應於三月一日以前到本部總務廳文書科接洽一日起至閉會止即逕赴會場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接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北京信成銀行債務案件茲於本月二十二日開債權全體會議當場經大多數議決承認該行破產辦法現本處對於該行破產進行手續擬以該行北京大樓之貨價分配百元以下之債權該行其他各項財產變價拍賣分配百元以上之各債權如有對於此種辦法有異議者務於自通告之日起七日內具意見書到處聲明以憑核辦特此通告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第六輯現已出書

附有摘要檢閱較易每册收工料價大洋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五分仍向本院收發處購取

衆議院通告

本院議員蔡汝霖解職後未繳回二百一十二號徽章合亟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爲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人本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爲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詳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從知悉或該報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 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性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綴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綴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 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 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 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第四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十三則

司法部指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

總統爲分發長蘆場知事劉剛等到省一

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准銷江

西第六師招兵用款文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鮑蔣氏七旬區額係屬

特別榮典請覈奪見復文

咨

公函

內務部咨湖南省長蔡故督軍國葬修墓事宜請就近派員經理並請先期電達葬期以便呈請派員致祭通知全國文

內務部致市政公所函（六年土字第十九號）

內務部致市政公所函（六年土字第二十九號）

內務部致市政公所函（六年土字第二十一號）

大理院復廣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八十五號）

批示

京師地方檢察廳批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歐陽武著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徐名世署福建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令

亨達生恰明罕白海哈底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武功縣知事葉振本南鄭縣知事楊楷三原縣知事李漢光同官縣知事陸煒曾試署盩厔縣知事陳鼎邵陽縣知事胡瑞中或人地不宜或自行回籍均請免職等語葉振本楊楷李漢光陸煒曾陳鼎胡瑞中均著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內務總長請獎馮兆勳等給予九等嘉禾章由呈悉准如所議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西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請以榮山陸補正紅旗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准銷京兆徵募局各項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請將參事何基鴻叙列四等由

呈悉何基鴻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喇沁中旗輔國公巴布色楞請准留京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電呈特保卸任湘岸權運局局長王國鐸請以簡任職存記分浙任用由
電呈悉王國鐸著交國務院存記並分發浙江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五號

部令

財政部令第十六號

饒之麟胡文藻調回本部任用史紀常馮敦彭調部任用此令

財政部令第十七號

派劉次源晏才傑梅詒經史光書許鼎年史紀常胡文藻馮敦彭饒之麟幫同籌辦新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十八號

委任朱辛霖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十九號

主事王福坤調在賦稅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財政部令第二十號

陳同壽程康恩調部任用充銀行稽查此令

部印

七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三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二十一號

李書勳派在參事上行走梁鉅屏派在總務廳司會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二十二號

俞鳳韶派兼泉幣司會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二十三號

技正葉景莘進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二十四號

改分到部之文官高等考試政治科中等及格生周祉派在會計司學習此令
財政部令第二十五號
馬寅初派充財政討論會額外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二十六號
周景埏兼充籌辦新稅處籌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二十九號

派胡彤恩黃濬辦理財政會議秘書事宜此令

財政部令第三十號

現在財政會議開會會選所有辦事各員亟宜派定以策進行茲派羅文莊爲事務長錢應清林蔚章郝鵬張允亮爲文牘員沈昌祺李頌慶張紹陶祖疇爲庶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司法部指令第一四三八號

令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

呈一件報吉林長春兩監遵照此次議決辦法改定名稱由

據呈遵照此次議決辦法改吉林監獄爲吉林省第一監獄長春監獄爲吉林省第二監獄等語應准如擬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張耀曾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四號

人民對於官署投遞呈文須貼用印花票業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理由財政部印刷原呈咨行到部本部應即查照財政部呈准辦法嗣後人民向本部投遞呈文皆須於呈文開首處貼用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員代爲蓋章如不貼印花或貼不足數者概不受理其有具呈人雖在本京而將呈件加封專人投遞或交郵局寄遞又漏未貼用印花者即將原呈加封退回其外省郵寄呈件准展限兩個月再適用前項辦法惟留學外國學生郵寄呈件得免其貼用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商部布告第五號

爲布告事案准財政部咨開本部具呈人民投遞呈文擬令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數料一案於本月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刷印原呈咨行查照並轉令所屬等因到部合行布告商民人等暨各團體一體知悉嗣後凡來部投遞呈文請求批示者本京自即日起應即遵照此次財政部呈准辦法於呈文開首之處各貼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員代爲蓋章如不貼印花或貼不足數者概不受理其由郵局寄來呈文因現在此項辦法推行伊始各省區道途遠近不一奉文遲早不同商民或尙未及週知特由部從寬酌定後開限期如已逾期所寄呈文尙有漏未貼用印花或貼不足數者即將原呈退由郵局擲還除飭知本部收發處遵照辦理外特此布告

計開

- 京兆屬(六日) 直隸(十日) 奉天(十三日) 吉林(十七日) 黑龍江(二十日)
- 山東(十三日) 山西(十三日) 河南(十三日) 江蘇(十七日) 江西(二十三日)
- 安徽(十七日) 浙江(十七日) 湖北(十七日) 湖南(二十三日) 福建(二十日)
- 廣東(二十日) 熱河(二十日) 察哈爾(二十日) 綏遠(二十日) 陝西(二十七日)
- 甘肅(四十七日) 四川(四十七日) 川邊(四十七日) 廣西(四十七日) 貴州(六十七日)
- 雲南(六十七日) 新疆(一百二十日)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公 文 彙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爲分發長蘆場知事劉剛等到省一年

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文

爲分發長蘆場知事劉剛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准場知事甄別章程內載分發各省場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鹽運使認真考覈堪以勝任者留省補用等語現據長蘆鹽運使陶家瑤呈稱竊查候補場知事劉剛持躬謹飭辦事勤能祁仲璋熟習離情勤於吏事王奎綬年力強富事理通明竇宗儒任事實心不辭勞瘁許維芬才情穩練周度安詳鄭光宇幹練精明勇於任事陳楚踐履篤實才識明通現代豐財場知事張佑貴華寶並茂爲守兼優以上八員係於民國四年十月至五年一月先後到省現屆一年期滿均堪留省補用理合呈請轉呈等情查該場知事劉剛等八員到省已滿一年既據長蘆鹽運使陶家瑤詳加考覈出具考語自應准其留省補用所有分發長蘆場知事劉剛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准銷江西第六師招兵用款文

爲擬請准銷江西第六師招兵用款事竊查江西督軍咨稱據署理陸軍第六師師長齊燮元呈稱案查接管卷內前馬故帥長任內因各營兵數缺額於民國四年十一月間派委礮兵第六團團長化東前赴直隸大名沙河邢台等縣招募新兵八百名補充訓練經前師師長詳奉批准分咨並由軍團長在陸軍部領到募兵用款銀四千元旋因軍團長調補步兵第二十二團長奉 令開拔赴岳蒙電調軍團長回贛另派步兵第二十四團團長邦鐸前往接辦因前定招募八百名之數不敷補充又添招新兵七百名各在案嗣經該團長等先後招齊分次運送到師共計用銀七千七百六十五元零零六釐前師長未及造報師長接准移交復

十三

查前項招兵用款除舉團長由部領到之四千元業經督軍撥還外其不敷三千餘元據正軍需官稱比因需用款孔急奉前馬故師長諭暫由本師截存贖餉乾款內挪墊俟招兵用款領到時再行補還等語茲將一切借領銀四千元本年一月間承准咨行以前項用款應仍在於該師十二旅截贖餘存項下動支如有不敷俟事竣造冊核銷後另案咨行財政部飭撥財政廳籌撥至本部借發銀四千元即迅速照繳等語當於二月間即將借領銀四千元由該師十二旅存贖項下如數提出解還大部核收在案茲據前情飭課按照送到冊據復核尙屬相符至不敷之三千七百六十五元六釐既經在於該師截贖餉乾內挪墊擬請准予支銷以免另籌除指令外相應檢同送到冊據咨請核銷等因到部查該冊報內除團長官邦鐸經手項下司務長呂宗芬帶兵七名由南昌至九江動支官兵津貼二十元業經咨准江西督軍復稱係屬重複應行扣支外其餘共用洋七千七百四十五元零零六釐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支銷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批示祇遵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鮑蔣氏七旬區領係屬特別榮典請覈奪見復文

爲咨呈事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督辦安徽籌賑事宜江朝宗等呈稱鮑宗漢捐助振款請特獎伊母蔣氏七旬區領文一件查獎額事件向歸部辦鈔錄原呈請查照辦理等因函交到部本部詳加核閱鮑蔣氏捐款助賑事狀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尙屬相符例應給給急公好義字樣由部歸入本年三月彙案辦理惟查原呈內稱鮑宗漢因其母蔣氏本年二月七十壽辰懇請特准從優賜獎七旬區領一方各等語意在賜壽係屬特別榮典自非本部所能擬議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覈奪見復可也爲此咨呈

彙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部印

咨

內務部咨湖南省長蔡故督軍國葬修墓事宜請就近派員經理並請先期電達葬期以便呈請派員致祭通知全國文

為咨行事准魚電蔡故督軍葬地業由官紳商同遺族覓定其葬期為三月中旬應如何籌辦之處請裁奪施行等因當經本部電復在案現時修建專墓辦置業已提交國務會議決定除呈明外相應鈔錄各件咨請查照辦理至修墓一切事宜即請貴省長就近派員經理其事俟葬期定日並希先行電達本部以便呈請大總統派員致祭並通知全國為要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公函

內務部致市政公所函(六年土字第十九號)

逕啟者准函稱中央公園事務所函開本園現擬建築橋梁需用木植請補助杉木六根以資應用一節究竟能否撥給請即酌核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公園建築橋梁係為便利行人起見所請補助杉木六根應准撥給相應函達貴公所查照請即轉飭工程隊材料廠照數發給並取具該公園領結送部備案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十五

內務部致市政公所函(六年土字第二十一號)

逕啟者准步軍統領衙門咨稱據石安門門領呈稱該門外門洞東扇門鑽鐵繩損壞呈請咨修相應咨請查照即希派員勸修等因到部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工程處前往勸修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內務部致市政公所函(六年土字第二十一號)

逕啟者據古物陳列所呈稱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准土木工程處函稱改建文華殿及修理文淵閣午門西方亭等工程撥給杉木二百二十五根該項木料係由通州皇木廠裝運來京每根腳價銀一元計二百二十五元又由天合廣利兩木廠修文華殿工字廳等工用運卸杉木二百五十六根計腳價銀二百五十六元兩項共計四百八十一元擬請如數撥發以便歸墊等因查上列午門西方亭工程改由土木工程處修理用過杉木二十根又文華殿工字廳工程運用杉木二百五十六根內經土木工程處修建太廟社稷壇新門用過十八根兩項工程既由該處承修如用木運費由陳列所報銷恐於計算支出之賬目列出兩歧有關審計理合呈請示遵其餘運費四百二十三元請鑒核照發以便轉付等情到部查午門西方亭太廟社稷壇兩項工程既據該所呈稱由土木工程處動用杉木共五十八根其運費自未便由該所支出除其餘運費交由總務廳會計科核發并指令該所外相應函達貴督辦查核辦理并希見覆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九日

大理院復廣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五百八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僧尼被人和略誘其師有無告訴權祈速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僧尼對於其徒本無告訴權但僧尼被誘若無告訴權者之告訴其師自可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希參照本院二年統字第八號四年統字第二百八十一號解釋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批 示

京師地方檢察廳批第

號

一件汪學濬等告市政公所警衛隊全部殺人嫌疑山

具狀人 汪學濬
江國佐

狀悉此案查得證據由係已死正凶顏玉壽之妻顏于氏即孫于氏曾於去歲陰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被素識之王王氏夥同龐水福即龐六及在逃之小張等設計拐走轉託金王氏價賣尙未成議經顏玉壽訪知引爲大恥又復逢人輒道不勝忿忿其同事王文彩等不知勸慰每於談論時用尖酸刻薄之語譏誚玉壽彼積忿難平遂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夜間用槍將王文彩劉俊懷汪廷榮江珩等於睡夢中先後擊傷身死并槍傷孟範昌事後亦用槍自戕斃命經本廳分別檢驗在案嗣於本月十日准京師警察廳將本案人證莊桂林等連同拐犯王王氏等一併函送到廳送經偵查得悉前情惟本案尙有應行研究者即顏玉壽之外是否另有共犯及顏玉壽如何用槍自擊情形也案狀所舉四種疑點亦係同一意旨茲就偵查所得情形詳細說明以釋羣疑而明真相(一)原狀內稱顏玉壽身旁一槍外尙於警衛室中發見一槍中有子彈足見行兇者不止一人等語查警衛室中發見之槍經警廳考其內部機關異常緊澀顯係顏玉壽行兇時先用此槍將王文彩劉俊懷等擊死嗣因施放數響槍聲發熱以致緊澀不能開放遂另取一槍而出揣情度理毫無可疑(二)原狀內稱肇事之時警衛中有赴茶房處報告者果非通同一氣何不通報附近軍警及時防範等語查市政公所警衛隊共有七人除已死之顏玉壽王又彩劉俊懷及受傷之孟範昌外尙有莊桂林石士泉吳增海三人均係一夢中驚醒或赤身而逃或開門而逸業經該公所茶役屈福慶買洪林測繪兵余德福等到案證明有可憑信若謂莊桂林等臨事畏葸不能盡職以致釀成重大命案誠屬咎有應得若執此謂爲同謀殺人之理由則殊無從證也(三)原狀內稱顏玉壽死後尙手執油壺揆之以槍自擊情形實有不合等語

十七

二月二十六日第四百五號

查顏玉壽先用之槍既因機關緊澀不能開放當能料及新易之槍必再緊澀此即手持油壺之所由來若謂既經自盡何以屍手尚堅執油壺其人已死本難憑空臆斷然假如顏玉壽爲他人所擊死一經受傷兩手自必譁痛無論手執何物斷無堅執不放之理況尙有各種證據可以證明其爲自戕者耶(四)原狀又稱此項長槍扳機外有包鐵防護非用手指內扣不能開放風聞檢驗時指爲顏玉壽自己以足扳機殊不合理等語查顏玉壽屍格內載槍彈係從心坎當正穿入由脊背微偏左透出核其情節決非用手扳機可以斷定又因扳機外另有護鐵一圈以足蹬機實屬不可能之事誠如原狀所云惟查檢驗時曾於屍旁發見斷練銀表一枚殊與顏玉壽自殺有密切之關係今既有證佐以證明復准情理以考察當然係顏玉壽先用表練纏繞槍機以足蹬表其機自動復因用力過猛以致練斷表落於地此等情形彰明較著不待智者而知且本廳從經驗上考察凡以長槍自殺之案與此相同者殊不一而足也以上疑點既經解釋則本案真相業已水落石出顏玉壽一人殺人原因最爲單簡雖窮凶極惡惟犯人死亡公訴權已經銷滅依法無從辦理前次當堂諭知者已屬詳盡除當時行凶情形早經多數報紙揭載無庸贅述及誘拐顏玉壽之妻顏于氏即孫于氏之王王氏等業經另案起訴外仍恐被害者親屬未及周知合再愷切明白批示以釋羣疑仰即遵照此批

廣告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業經通告在案現在為期已迫所有華僑各團體代表務於三月三日以前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親身赴農商部報到並呈遞證書填寫履歷是為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啓

敬啟者本公司第一屆結帳共贏洋四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股東紅利照一分二釐分配自二月二十日起發付紅利均係現洋業經董事會議決股東會通過付利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屆期希 各股東攜帶股票息單到上列各處支取除本屆營業報告另刊分送外特此公告
再新股僅繳過第一期股款尚未發股票息單所有發付紅利應一律抵繳第二期股款合併聲明

河南修武縣焦作中原公司謹啓

敬啟者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收第二期股款二月底截止(俱收現洋)所有收款地址係焦作本公司北京未英胡同駐京辦事處開封河道街豫通銀號特此公告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璧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京津保律師唐寶鐸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畧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京師綢緞洋貨商會廣告

敬啟者政府劃一權度製造所推行新器積極進行敝同業所用之裁衣尺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五號即舊曆正月二十四日一律更換新器查該器比較裁衣尺略小四分度器既小價格當然縮減從新釐定現經同行議定將價目核減二十五分之一以廣招徠交易雙方皆當注意以免誤會是爲至禱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閘胡同電話南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股票被竊廣告

茲被李姓女僕竊去中國銀行股票三千元計華記元字七百〇七十股一張股本一千元又精勤堂黃字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一每號五百元計四張股本二千元以上被竊各號股票業經在中國國銀行補掛失票另領新票所有前項被竊號數之股票均已作廢各界幸勿受押受買特此佈告華記精勤堂謹白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兩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兩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呈稱奉飭鑄發中圓二角一角新銀輔幣三種業經發行商民稱便現在續將一分暨五釐新銅輔幣二種准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新輔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元可兌換新銀輔幣十角或新銅輔幣一百分新銀銅輔幣均可照數兌換大銀圓兌額並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日昇昌監查員緊要啟事

敬啟者漢口日昇昌清理債務一事近由漢口債權張伯北京債權楊啟提議辛亥以後漢口有清償債務折扣辦法久已實行倘日昇昌債務不依漢口普通辦法難免拖累又據日昇昌總清理人梁懷文報告漢口全埠該號外賬約三十四萬兩有奇若按該埠各債務家所定折扣等級商會呈廳辦法一年內約可收齊但須與虧二十萬兩餘如不照辦前案日深等情除由梁懷文業已據情登報強報徵求多數意見外監查員等公同研究殊無良策應否承認監查員等不敢輕率從事各埠債權倘有高明之見務希於陰曆二月內函示逕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轉監查員團以便商酌辦法再漢埠市面狀況隨時變遷恐愈難收拾倘逾期未得覆示此間止得從多數意見轉告該號呈明法庭辦理此啟

日昇昌各埠債權公鑒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財政會議定於三月一日開會會場及事務處借用西長安街路南鐵路協會(本部對門)所有本會會員應於三月一日以前到本部總務廳文書科接洽一日起至閉會止即逕赴會場事務處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接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北京信成銀行債務案件茲於本月二十二日開債權全體會議當場經大多數議決承認該行破產辦法現本處對於該行破產進行手續擬以該行北京大樓之貨價分配百元以下之債權該行其他各項財產變價拍賣分配百元以上之各債權如有對於此種辦法有異議者務於自通告之日起七日內具意見書到處聲明以憑核辦特此通告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第六輯現已出書

附有摘要檢閱較易每册收工料價大洋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五分仍向本院收發處購取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為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這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本人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為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由郵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察准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三三月份訂成三冊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冊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尤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願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 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 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 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價	刻價	鑄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銅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角四字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玉質		劃碼照	同上	朱文每字二元	字以外每字加三元五分
晶質	一劃碼	同上	同上		
牙質	價核	同上	同上		
石質	碼算	同上	同上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第四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司法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司法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簽訂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宜及致祭禮節文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遵核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鳳書開復處分仍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申明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申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申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申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申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四川撫邊

崇化綏靖三處屯務委員擬請准予援案

變通暫行兼理訴訟文 大總統法官胡詒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法官胡詒

交通部咨復農商部 商人潘鑑齋等呈擬設

濟寧電燈公司應令將關於電氣工程等

項計劃呈由該管地方長官咨部核辦各

等情文

新疆交涉署致印鑄局公函(附五年分發

文件數清單)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

百八十四號一附來電

太原朱善元來電

蘭州張廣建來電

通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公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

百八十四號一附來電

太原朱善元來電

蘭州張廣建來電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林震著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伍廷芳呈請任命李坦爲阿爾泰外交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伍廷芳

大總統令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考覈知事懇請分別獎懲等語閩侯縣知事王述曾精明幹練條理

秩然署閩清縣知事楊宗彩明慎安詳振興學務莆田縣知事劉蔭榛辦事認真不辭勞瘁署漳平縣知事鄧炳勤慎愛民庶政悉舉署平和縣知事婁啟銓辦事諳練輿論允孚浦城縣知事胡子明惠愛及民循良之選署尤溪縣知事吳佐宸助理剿匪卓著勞績署建陽縣知事趙模撫字催科勤勞不懈均著傳令嘉獎撤任龍巖縣知事孫陶熾馭下不嚴控案纍纍撤任漳浦縣知事黃樹棠操守難信徵收不力撤任古田縣知事魯喬年辦案失察驗報錯誤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雲端旺楚克著晉給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縫田榮四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復核河南省長查明警務收支各款情形擬請將勤務督察長史雲免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張耀曾

呈遵核甘肅省長請將張文泉特赦一案擬請毋庸置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張耀曾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烏蘭察布盟烏拉特中旗扎薩克巴寶多爾濟因病請假懇准以烏勒齋瓦齊爾暫護該
旗扎薩克印信由

呈悉巴寶多爾濟准給假六個月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二十九號

令貴州督軍劉顯世

電呈請將牟琳周恭壽二員均以道尹存記簡用由
呈悉周恭壽已任命爲四川西川道道尹牟琳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 令

農商部令第四十四號

茲訂定實業協進會章程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實業協進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以聯合全國有實業上之學識經驗者共同盡力促進實業之發達爲目的
- 第二條 本會設於農商部署內
- 第三條 本會以農商總長爲會長由會長選聘二人爲副會長佐理會務
- 第四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凡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由農商總長隨時聘任
 - 一 有專門實業學術者
 - 二 辦理實業富有經驗者
 - 三 於實業界夙著聲望者
 - 四 海外華僑熱心發達祖國實業者
- 第五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暨會員均爲名譽職
- 第六條 本會進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國內外實業狀況之調查報告事項
 - 二 關於特定事件之諮詢答覆事項
 - 三 關於實業行政上之建議事項
 - 四 關於實業發達上倡率勸誘事項
- 第七條 本會事務之執行以通信及會議二法行之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五〇號

秘書袁青選業經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

隴海鐵路總公所

漢奉
京京
津京

正
浦
太鐵路監督局

此次京漢鐵路新安店橋梁斷折本總長前日親往查驗並據該路局長副局長及部員局員詳細驗勘考其所以致此原因大都以橋梁車輛尙積累在河未敢下一斷語現在該處車輛橋梁業經陸續起運自應將所起之各件一一分存河岸由本部派員並各該局分派工務處長工程司由京漢局定期通知齊赴新安店會同查驗各具報告以便在部開評定會俾得茲事之真相並擬定期再開鐵路橋梁研究會以期先事預防仰京漢路局即與各該路局接洽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文

呈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擬訂舉行國葬修建專墓事宜及致祭禮節文

爲擬訂舉行國葬修建專墓事宜及致祭禮節仰祈鈞鑒事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令國會議決故勳一位陸軍上將黃興蔡鐸應予舉行國葬典禮著內務部查照國葬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旋准湖南省長電稱蔡故督軍葬地業經官紳議決並徵遺族同意覓定城西嶽麓萬壽寺後山並擇定三月中旬爲葬期應如何籌辦之處立候裁奪施行等因到部查國葬法第三條國葬墓地由國家於首都擇定相當地址建築公墓或於各地方擇定相當地址修建專墓等語蔡故督軍葬地既經該省官紳商同遺族覓定自應及時修建以表殊勳惟是國葬大典事屬艱行不得不審慎周詳以期妥協竊維前代賜葬之禮等級區分體制已不適用謹參考中外情形擬具專墓辦法並致祭禮節由部提交國務會議公決在案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卽由部遵照辦理所有擬訂修建專墓事宜及致祭禮節各緣由是否有當敬祈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遵核前江西南城縣知事劉鳳書開復褫職處分

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文

爲遵核前江西南城縣知事劉鳳書在任時著有政績擬請撤銷褫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懇請鑒核事案准國務院函奉 大總統交下江西省長戚揚呈請將因公獲咎之前署南城縣知事劉鳳書開復褫職處分并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一案應由貴部核辦等因並准該省長咨陳到部查前江西南城縣知事劉鳳書褫職原案因將患病之徒犯吳四俚交保醫治以致逃匿經該省長於巡按使任內咨由司法部會同本部咨送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褫職呈奉 大總統令准在案茲經南城縣公民紳界饒士端學界張一

帆等暨全縣人民等臚陳該前知事劉鳳書提倡實業推廣教育捐建高等小學創設甲種農校改良監獄設立工場創立育嬰恤孤諸善堂注意備荒救災諸要舉整頓惡俗革除陋規利無不興害無不去而於籌辦公債驗契尤能有裨於國不擾於民輿論翕然政績昭著乃因盜犯患病交保逃逸予以處分實屬因仁獲過紳等追思往跡未忍聽其罷黜聯名各界陳懇開復原官等語呈經該省長核明劉鳳書所獲處分實因存心寬厚所致並無別項情弊因公獲咎情尚可原若日久廢棄殊為可惜援照陝西褒城縣知事彭濬藻開復成案呈奉 大總統發交核辦前來覆查前兩城縣知事劉鳳書原劾案情近於仁者之過上年奉文褫職當已憬悟前非此次該縣紳學各界復臚叙其在任時種種善政請求開復是劉鳳書昔年政績必能深洽民意衡其功過亦屬瑕不掩瑜廢棄可惜證諸該省長呈叙陝西知事彭濬藻呈准開復成案情形亦復相同且該省長感揚係原劾長官倘非劉鳳書情有可原才堪致用該省長亦必不能遽為陳懇應請准如該省長原擬將該員劉鳳書褫職處分撤銷仍以縣知事照章分發任用所有違核前江西南城縣知事劉鳳書褫職原案擬請准予撤銷仍以縣知事照章分發任用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申明知事迴避本籍定章通行各省區文

為申明定章以飭吏治事查縣知事分發省分依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無論指分請分有不得在原籍民政長官所轄區域以內之限制原為迴避本籍而設是以歷屆考試保薦各知事均經本部按照定章呈請分發他省任用近據各省咨報委署縣缺知事履歷遵章任用分發人員者固多而參用籍隸本省人員者亦復不少當軍事倥傯之秋為一時權宜之計原難以定章相繩現在大局救平若仍省自為政既違行政統一之義且開用人冒濫之端倘不及早申明定章恐流弊所至法令等於具文吏治日益窳壞茲擬由部通行各省區嗣後補署縣缺仍應遵照定章不得參用本省人員以示限制所有申明知事迴避本籍定章緣由理合具呈謹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擬定南滿鐵道取締私鹽辦法文（附

單)

爲奉省私鹽充斥商訂南滿鐵道取締私鹽辦法五條繕單恭陳仰祈鈞鑒事竊查近來奉省私鹽浸灌內地層見迭出推其原因大半由南滿鐵道裝載私運者爲最多民國四五兩年間據東三省鹽運使查報在南滿鐵道附屬地內緝獲者爲數甚多長此以往於稅收大有影響上年八月間部署特派專員賀得霖會同東三省鹽運使吉黑權運局局長與南滿鐵道會社議訂取締鐵道私鹽辦法磋商至再始有成議共計議定五條已由該會社正式復函允許實行嗣後無論官商在該鐵道載運鹽勛均須持有東三省鹽運使運照爲憑方准裝運否則一概拒絕自經此次取締以後奉省私鹽當可減少而官銷日見暢旺即稅收亦日益增加部署仍當督飭該鹽運使權運局長隨時實力稽查以冀淨絕根株獲收實效所有奉省私鹽充斥商訂南滿鐵道取締私鹽辦法五條各緣由理合繕單具陳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定南滿鐵道取締私鹽辦法五條照錄恭呈鈞鑒

計開

- 第一條 南滿鐵道會社於運送鹽勛時務必以東三省鹽務官署所發之運照爲證如無此項運照概爲拒絕裝運
- 第二條 運照內所載鹽勛數目或裝貨地點或卸貨地點或期限儻有一與實際不符時務爲一律拒絕之
- 第三條 運照定式四聯其甲聯在原發鹽務官署存根乙丙丁三聯給與運鹽者乙丙二聯由鹽勛落地之南滿各站截留之乙聯歸會社存查丙聯交由鹽務官署派員隨時取回丁聯仍交商人收執
- 第四條 南滿鐵道各站倘有發現受付詐稱品名之私鹽時依照會社之規定處理若於南滿鐵道會社營業上之範圍無妨務爲於取締上有益之方法辦理之
- 第五條 吉黑運鹽合同由權運局與南滿會社另訂之但權運局於運鹽合同有不履行時本辦法應同時廢止

二月二十七日第四百六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褚德春等剿匪被戕擬請照章給卹文

為軍官剿匪被戕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第三營連長褚德春劉裕珩前在郭家店地方剿捕巴匪奮不顧身臨陣殞命排長欒振敏在黎樹背地方追擊巴匪奮勇爭先中彈身死請予照章優卹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被戕身死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以該故連長褚德春劉裕珩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排長欒振敏一員按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四十元均以五年為止用示矜恤而資激勵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福建德化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文 (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案准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咨稱查德化縣地方前有土匪數千盤踞滋擾勢甚猖獗經剿匪司令賈文祥安籌計畫剿撫兼施得以收械殲渠地方平定所有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咨請補官給章等因到部茲經分別詳加覆核除剿匪司令賈文祥一員應請飭下銓叙局核給嘉禾章外其餘出力人員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資策勵理合具文繕單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隊官杜起雲 瞿紹坎 王志發 劉玉海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隊長朱桂芳 陳 遜 白棋西 朱得陞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軍法課課長朱景星 副官長張仲鼎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縣知事馬準光 署縣知事趙 模 營副官邵玉田 林志翰 連長馬玉璣 趙鳳岐 杜同雲 陳鍾

奇 張仲榮 劉 英 龍 驥 劉爾緒 隨員高廷斌 排長田寶桂 王鳳鳴 吳增祿 徐得功

劉占文 程順永 王友和 李振標 陳金亮 吳貴榮 易春臺 文桂庭 曾仲篔 譚梓相

褚鏡蓉 張人傑 徐步蟾 劉鎮東 見習軍官劉繼屏 梁鏜年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孫效曾 劉文斗 谷明德 李廷珍 黃紫林 邵毓卿 科員梁廷琛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書記長龔漢章 軍需長蔣倬如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差遣員賴 忠 隊官朱得勝 書記長葉德孚 鄭淑瑄 林鸞飛 朱 傑 陶 恂 趙殿掄 軍需

長彭應熊 田 疇 軍醫長單觀瀾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譯電員郭鳳岡 鮑 震 書記藍 蔚 李世猷 阮啟元 勾衡山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懇將已故海軍官屬詹成泰等照章給卹文

為懇將已故海軍官屬詹成泰等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輪機處處長王齊辰呈稱輪機中尉詹成泰歷任海軍職務老病侵尋在滬病故懇請給卹又據海軍醫學學校校長經亨咸呈稱教員王壽仁張爾贊在校供差或二十餘年或三年以上均因積勞致疾先後病故懇請給卹各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均尚與例相符已故海軍輪機中尉詹成泰擬請暫依海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中尉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卹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殮殮費四百元查海軍

軍屬贍卹暫行簡章第一條內載凡屬薦任委任軍用文官遇有死亡合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各項之一者其一次卹金及殯殮費應依俸給數目比照軍官分別給予之又四十圓以上者少尉同各等語已故海軍醫學校教員王壽仁張爾贊均係委任職俸給均在四十元以上擬請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均准比照少尉積勞病故例各給予一次卹金九十圓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比照初等官佐例各給予殯殮費四百圓以示體恤所有懇將已故海軍官屬詹成泰等分別給卹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四川撫邊崇化綏靖三處屯務委員擬請准予援案變

通暫行兼理訴訟文

爲四川撫邊等處屯務委員擬請准予援案變通暫行兼理訴訟事前據四川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復判李青山殺人一案查該案初判書係由撫邊屯務委員判決與現行法令不符當經令行該廳查明撫邊屯何以有審判權去後嗣據呈稱撫邊崇化綏靖章谷懋功五屯前清時歸懋功廳管轄所有刑訴案件均申送該廳辦理民國成立裁撤懋功首屯改廳爲縣不相統屬各屯遂獨立審判民刑案件相沿已久四年五月間會由四川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聲明仍沿前清舊制於各屯設置屯務委員以分發縣知事委充至其權限是否比照各縣知事暨應否畀以審判權未經明文規定等語查復前來復經咨請內務部鈔送四川巡按使原咨到部核與該廳所稱各節大略相同查前因雲南普思沿邊等處僻居蠻荒設有行政總局與原管各縣劃分其司法事件送審不便會由本部呈准暫行兼理訴訟在案四川撫邊各屯地處邊陲又各有固定區域與雲南普思沿邊等處事同一律除懋功屯業已裁撤改設縣治暨章谷屯據四川巡按使原咨聲稱現劃歸川邊特別區域外所有該省四川道屬之撫邊崇化綏靖三屯在未設縣治以前該屯務委員對於民刑訴訟管轄權限擬請援案變通比照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俟奉 指令即由部轉行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司法總長張耀曾呈

大總統法官胡詒穀等請分別給章文(附單)

為呈請事准大理院院長咨開本院民國五年院務成績昨經分別呈報並咨達在案查平政院年終考績所有辦事勤勞之評事及各書記官均呈請分別頒給勳章其他各部門亦均先後呈請獎勵本院每年處理案件較諸平政院數達幾倍以上該員等均屬異常勤奮自未便獨令向隅茲特擇尤開單咨請呈明頒給勳章等由咨行到部查單開胡詒毅等十五員均屬辦事勤勞成績卓著擬請 大總統分別給予勳章以昭激勸理合繕單具呈陳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大理院咨請頒給勳章各員銜名列後
大理院書記官桂 齡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 大理院書記官劉世瑗 大理院書記官閔錫來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咨

交通部咨

復農商部 行山東省長

商人潘鑑齋等呈擬設濟寧電燈公司應令將關於電氣工程等項

計劃呈由該管地方長官咨部核辦各等情文(第二二七號)

為咨復

農商部

咨開據商人潘鑑齋等呈稱集合股本設立濟寧電燈公司請予核准註冊等情除關於

公司組織應由本部核辦外事關電氣營業鈔錄呈件咨行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商等擬設濟寧電燈公司雖據開具簡章概算等件而關於電氣工程一切計劃均付缺如難憑查核應令將建廠設綫各項工程設備電氣方式電力電壓實數機器材料程式經辦工程司學歷經驗詳晰聲叙並繪具電廠內部機器佈置圖市街綫路接續圖及營業區域圖加以說明呈由該管地方長官咨部核辦至簡章內第三章十一十二兩條一則所包範圍太廣一則易啟把持之漸核與向例未合應即刪除咨

復貴省長查照咨行濟寧縣轉飭該商等遵照辦理 此咨

行山東省長飭遵 復農商部

外相應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公函

新疆交涉署致印鑄局公函(附五年分發文件數清單)

敬啟者查公文書程式令第十八條載本令所揭各項令狀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佈之等語查新疆交涉署於民國四年分所發公文文件數前已遵條例開單送請登報在案茲將本署五年分所發各項公文文件數彙列清單送請貴局請煩查照登錄公報為荷此致
新疆交涉署民國五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發文件數列左

計開

- 詳 二百六十二件
- 呈 一百八十三件
- 咨 五百九十六件
- 飭 二百二十一件
- 訓令 一百八十五件
- 批 三百四十八件
- 指令 二百六十七件
- 照會 二百四十八件
- 公函 三百二十四件

以上各類發文以公文書程式令所規定者為限此外如出國執照表冊等類均未列入又凡通行文件僅一稿底雖分行數處或數十處之多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公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五百八十四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皓電悉豫審免訴裁判已確定部分不能逕為公判大理院濛印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有圖騷擾而殺人預審決定殺人罪部分免訴未抗告公判應否受預審之拘束乞電覆皖高審廳叩皓六年一月十九日

太原朱善元來電二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財政部鑒前奉鈞部豔電三月一日開財政會議各廳長均應屆期蒞會等因善元定於二月廿五日偕省長代表仇曾詒遵令赴京除呈明省長並委徵權科科長蔣祖德代拆代行外謹聞山西財政廳長朱善元叩禱印

蘭州張廣建來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參眾兩院內務總長鈞鑒前准內務部卅日電當即電令安肅道尹遵照法定手續依期舉行茲據該代監督潘齡皋巧電稱額濟納改選第一班參議院議員依法調查合格選舉人十六名於二月十八日投票選出趙惟熙一員得十二票當選票額相符又分次選出候補當選人達選達賴一名得四票另文造冊呈賚等情除通知各當選人並電令趕造名冊咨報外謹先電聞張廣建叩箇印

通 告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五十二號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中華民國憲法案(審議第二十二條)(二讀)(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條)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常運元與喬余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德新與孫連城因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天恩與祝長春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秉璋與德發榮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鐸與鄭貴庫因存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國安等與張澤圃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信增與喬松山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正明與張集義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譚坤龍等與劉森甲等因水坡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德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侵佔財產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邵趙氏等與趙文全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鼎新與劉貴祥等因承繼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戴謝氏等與戴辛氏等因爭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王氏與楊丁氏因扶養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起鳳與夏子芳因錢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郎承恩與王廷棟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培元等與葉泮林因股本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存與與振方因地畝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七日第四百六號

一劉楊氏與顧少岩因地照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侯書珍等與張永環因夥賬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徐成嵐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徐成嵐偽造私文書詐財未遂及開設煙館供人吸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梁雨清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梁雨清和姦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春萬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張春萬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杜鴻鈺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杜鴻鈺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胡德元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胡德元等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寧陽縣就甯洪坤誣酒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雁門道署就李金鏗等期約收受賄賂及行求賄賂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襄陽縣就路家齊和誘俱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崔鳳閣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崔鳳閣誣告及吸食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顧學甫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顧學甫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生保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陳生保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阿迷縣就王有義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業經通告在案現在為期已迫所有華僑各團體代表務於三月三日以前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親身赴農商部報到並呈遞證書填寫履歷是為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為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為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為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律師林行規啓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璧胡同電話兩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京津保律師唐寶錘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畧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京師綢緞洋貨商會廣告

敬啟者政府劃一權度製造所推行新器積極進行敝同業所用之裁衣尺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五號即舊曆正月二十四日一律更換新器查該器比較裁衣尺略小四分度器既小價格當然縮減從新釐定現經同行議定將價目核減二十五分之一以廣招徠交易雙方皆當注意以免誤會是為至禱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兩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股票被竊廣告

茲被李姓女僕竊去中國銀行股票三千元計華記元字七百〇七十股一張股本一千元又精勤堂黃字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一每號五百元計四張股本二千元以上被竊各號股票業經在中國銀行補掛失票另領新票所有前項被竊號數之股票均已作廢各界幸勿受押受買特此佈告華記精勤堂謹白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南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呈稱奉飭鑄發中圓二角一角新銀輔幣三種業經發行商民稱便現在續將一分暨五釐新銅輔幣二種准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新輔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元可兌換新銀輔幣十角或新銅輔幣一百分新銀銅輔幣均可照數兌換大銀圓兌額並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日昇昌監查員緊要啟事

敬啟者漢口日昇昌清理債務一事近由漢口債權張伯北京債權楊啟提議辛亥以後漢口有清償債務折扣辦法久已實行倘日昇昌債務不依漢口普通辦法難免拖累又據日昇昌總清理人梁懷文報告漢口全埠該號外賬約三十四萬兩有奇若按該埠各債權家所定折扣等級商會呈廳辦法一年內約可收齊但須喫虧二十萬兩餘如不照辦拖累日深等情除由梁懷文業已據情登羣強報徵求多數意見外監查員等公同研究殊無良策應否承認監查員等不敢輕率從事各埠債權倘有高明之見務希於陰曆二月內函示逕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轉監查員團以便商定辦法再漢埠市面狀況隨時變遷恐愈難收拾倘逾期未得覆示此間止得從多數意見轉告該號呈明法庭辦理此啟 日昇昌各埠債權公鑒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三七號

●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接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北京信成銀行債務案件茲於本月二十二日開債權全體會議當場經大多數議決承認該行破產辦法現本處對於該行破產進行手續擬以該行北京大樓之貨價分配百元以下之債權該行其他各項財產變價拍賣分配百元以上之各債權如有對於此種辦法有異議者務於自通告之日起七日內具意見書到處聲明以憑核辦特此通告

●臨記洋行承辦建築樓房工程廣告

茲者敝行自開張以來專售歐美各國雜貨久蒙各界稱許自市政改良本行自行監工改建新式樓房後各界多以建築式樣新穎工料更為堅實舊日光顧者多勸以兼辦建築事業以挽利權本行現應社會之要求添聘高等專門建築工程師及繪圖技師等員加以本行素日之研求擬自刊登廣告日起添設包辦中外建築事業凡歐美最新式之樓房學校衙署工場機廠各工均能包辦因創之始工價較眾低廉并備有各種式圖用為檢擇且本行包辦各工純以誠實相待如蒙光顧請駕臨本行建築事務所接洽方知言之非謬也本行主人新發明磨石材料洗澡盆沐浴室各種器俱並樓房台塔窗台各式廊子平台均能用磨石材料承做本行主人謹啟

電話南局一千零二十七號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第六輯現已出書

附有摘要檢閱較易每册收工料價大洋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五分仍向本院收發處購取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本課經收文件以各界訂購書報爲多其有用郵局匯票隨函附寄者無論多寡向無貽誤惟有希圖省事以銀行鈔票封入便函迨拆閱之後函內則注明銀數若干而款已不脛而走探諸郵局郵局答以不知詢之本人人本不自認咎茫無根據流弊滋深今與諸君約此後凡有訂購上項書報等件務請購用郵局匯票或用保險封套封面標明銀數緘寄亦可如仍將鈔票封入便函倘有遺失則購件原函應即作爲無效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廣告

印鑄局收發課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零售命令單篇廣告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局出版之職員錄自五年二期以來力求完備逐次改良五年第四期內各職員一律添註別號惟外省各官署有調查難周之處則付闕如嗣後各行省各特別區域官署如查各該機關職員有漏列別號之處及新加入職員錄人員須添註別號者隨時造冊函知本局編纂次期職員錄時即行添入或職員本人來函通知亦可照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舊存公報減價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北京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份訂成三册 售大洋八角(外寄郵費裝訂費均按一箇月收)

元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二年政府公報三折 每月售大洋二角四分

三年政府公報六折 每月售大洋四角八分

四年政府公報七折 一三六七等月已售罄 每月售大洋五角六分

南京臨時公報一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五日止共五十六册 售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六項裝訂費在外

●印鑄局京師公款收入一律搭入中鈔交鈔各五成通告

本局現據財政部呈准京師各項公款收入一律搭用中鈔交鈔各五成向後本局發售公報書籍及勳章給領等收入應即遵照辦理但已經兌現省分滙解報費不在此限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四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本日附載一月分勸業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情懇請

從優加給烈士彭家珍卹金卹典並陳明

發給卹款辦法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

總長請獎馮兆勳等給予九等嘉禾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銷京兆

徵募局各項用款文

補登內務部擬訂舉行國葬修建專墓及致

祭禮節單(呈文見二十七日報)

咨

內務部咨

各省長
各都統
川邊鎮守使

五年份內務統計應仍

查照原案辦理文

教育部咨山東省長據咨請變通勸學所規

程第二條應准照辦文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前因病請假赴滬就醫嗣以病體未痊迭電辭職情詞懇摯未便堅留應准免去本職藉資調衛一俟痊可仍望早日來京時事多艱端資耆碩遇有國家大計尙其隨事敷陳共圖匡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任熊希齡爲平政院院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派汪大燮前往日本呈遞大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伍廷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于成德爲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混成團團附崔鶴樓爲礮兵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綏遠都統蔣雁行咨請以瑞廉補正黃正紅二旗協領塔斯哈補正紅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請以景順補襲吉林鑲藍旗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請以業木伯勒多補新巴爾呼鑲藍旗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青州副都統延年咨請以富勒琿補授鑲紅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鶚給予三等文虎章潘世忠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特保郭養剛等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郭養剛沈學范汪兆鵷准均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一號

令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呈江蘇吳縣民婦徐樂氏慨捐鉅款建置義莊按案特請褒揚並擬具匾額字樣請示由
呈悉著給予誼篤宗親匾額以示褒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綏遠都統咨請陸補協領等缺由
呈悉瑞廉等已有令明發索景斌等准如所擬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核呼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單開請補佐領驍騎校各缺應准予陞補由
呈悉業木伯勒多已有令明發翁泉等均准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青州副都統咨請以富勒琿補佐領佟敷澤等補防禦驍騎校各缺由
呈悉富勒琿已另有令佟敷澤等七員均准分別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遵核參謀本部請獎航空學校辦事出力人員王鶚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由
呈悉王鶚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給陸軍獸醫學校教習渡邊滿太郎六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陸軍官佐徐源桂等積勞病故照章擬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陸軍獸醫學校辦事出力人員姜文熙等擬給勳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陸軍第七混成旅三年分出防剿匪用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熊希齡請獎軍官由

呈悉王文華等准予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辦理即由該部行知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令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 錄

呈保外交部僉事吳台以備任使由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七號

呈悉吳台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八號

茲訂定警務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警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內務部爲改良全國警政徵集意見召集會議於北京
 - 第二條 警務會議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 一 內務部次長參事司長警政司科長及總長所指派之人員
 - 二 京師警察廳總監處長督察長
 - 三 各省區警務處長警察廳廳長警察局局长長
 - 四 各省區特種警察機關所指派之人員
 - 五 其他由本部隨時函請委派之人員
 - 各省區處長廳長局長因特別故障未能到會時得派遣所屬現任重要職務熟悉警務人員爲代表
- 第三條 警務會議置事務長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四人速記四人由內務總長派充之
 - 第四條 警務會議應需經費由內務部支付
 - 第五條 警務會議以內務次長爲議長
議長有事故時得臨時委託會員代理

第六條 警務會議議事規則及開會期間另定之

第七條 警務會議議決事項應呈由內務總長分別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二五號

查株萍廣三兩路路線甚短事務簡單所有該兩路編制專章應以節縮經費爲主編制通則第四條所設各處應即改設爲課以資揮節除訂定該兩路編制專章另令公布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五三號

茲訂定株萍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株萍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管轄株州至萍鄉之鐵路

第二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掌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總務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路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統計章制編輯調查暨全路臺帳材

料之採買保管分配及庶務事項

車務課 掌營業運轉車輛及行車里程客貨票並電報電話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工務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及材料地畝事項

機務課 掌設計製圖工作材料及機車事項

安源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會計課 掌預算決算稽核收支調撥款項及客貨票之稽核印刷並款項之收支事項

第四條 本專章所列各課各設主任員一人廠設廠長一人均以主任員充之

第五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按附表所定

第六條 株萍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課廠辦事細則及警察專章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定

第七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株萍鐵路管理局職員名額表

職別	額數
局長	一
主任員	不得逾六人
專務員	不得逾四十五人
站長	每站一人
副站長	四
車隊長	不得逾九人
工務員	不得逾十人

交通部令第五四號

茲訂立廣三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廣三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廣三鐵路管理局管轄廣州至三水之鐵路

第二條 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三條所列事項廣三鐵路管理局適用之

第三條 廣三鐵路管理局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總務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路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統計章制編輯調查暨全路臺帳及

庶務事項

車務課 掌營業轉運車輛及行車里程客貨票並電報電話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工務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及材料之採買保管分配並地畝事項

機務課 掌設計製圖工作材料及機務事項

會計課 掌預算決算稽核收支調撥款項及客貨票稽核印刷並款項之收支事項

第四條 廣三鐵路管理局除局長由交通總長派充外副局長由粵路公司薦舉呈請交通總長核派

第五條 本專章所列各課各設主任員一人

第六條 廣三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

第七條 廣三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課辦事細則及警察專章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總長核定

第八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廣三鐵路管理局職員名額表

職別
局長
副局長
主任員
事務員
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工程師
工務員

額數
一 人
一 人
不得逾五人
不得逾二十五人
每站一人
不得逾十人
不得逾五人

內務部訓令第四十三號

令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北京 兆 尹王 達

案准財政部咨稱查本部前因造幣總廠先就天津地方發行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當經通行查照飭屬遵用在案茲據該廠呈稱查本廠前以遵奉國幣條例籌鑄中圓二角一角三種新銀輔幣先從天津發行即經詳請大部咨行各部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一律遵照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並出示曉諭商民須知公家收入商款貿易均極便利任聽需用何種隨時可向國家銀行兌換例如一圓銀幣一枚換給中圓兩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至需用大圓時仍可持所存輔幣前往換給一圓新幣兌換併無限制出入價尤一律不致稍有虧蝕案關幣制俾期周知奉批據經分別咨飭各

二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七號

在案茲查此項新銀輔幣亟應次第推行當經商明北京中國銀行暨魯豫等省中交分行續在京兆山東河南境內分別代任發行自應再請查案咨行以重幣制理合呈請大部鑒核俯准咨行京兆尹山東河南省長飭屬申明示諭一面並咨交通部再為行令京奉京張京綏京漢汴洛隴海津浦膠濟各路局轉知各站一體通用等情查前項三種新銀輔幣在京兆山東河南等處發行伊始關係幣制前途至為重要所有官款出入商業貿易暨主輔各幣互相交換悉應遵照國幣條例辦理並確遵十進行用不得絲毫折扣及拒絕不用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除分行並指令照准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即希見復等因准此除通行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並示諭商民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河道管理處主任姚異唐

呈一件呈報一月份經常費計算書並收據請核銷由

據呈送一月份經常費計算書並收據經飭司復核尙屬相符應准核銷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公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據情懇請從優加給烈士彭家珍卹金卹典並陳明發

給卹款辦法文

爲據情懇請從優加給烈士彭家珍卹金卹典並陳明發給卹款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四川國會議員李肇甫等二十五人公呈國務總理文一件內開爲報國捐軀殊勳難沒請援例建祠優予撫卹撥給學費取消扣款以酬忠烈而固國基事竊以捍災禦患祀典詳於禮經殉義盡忠專祠成爲通例清之曾胡左李俎豆千秋者無論已即以民國論遠之如徐錫麟吳祿貞宋教仁秋瑾近之如黃興蔡鐸或殉義於一方或賣志以自歿無不顯遼隆典迥異尋常有以國祭國葬予者有以建祠鑄像請者惟民國元年彭烈士家珍殉國一事獨爲向隅嗣且卹款中斷焉查彭家珍炸斃良弼始成共和爲國捐軀其功原不在徐吳宋黃蔡諸人下乃當家珍初死時在京營葬各費皆由募捐卽元二年所領卹金仍係照例常支爲數有限亦未有如宋黃蔡之特優卹款至建祠一事反視徐吳秋瑾之不如雖聞南京議卹有三萬元卒以無案可稽而止不如此也卽照章應領卹款民國三年以後亦被停發其初在川省領重者又被追繳嗣由銓叙局核議始照以後應領卹內扣除至今尙未完結坐視孤墳頽壞於萬牲園中無人過問由此以觀是烈士報國之功雖大而國家酬庸之典轉覺甚微非政府畛域攸分亦由近年蜀亂頻仍不暇及此所致耳今值共和再造追念前勳新舊偉人皆邀曠典議員等爲表揚忠烈鼓勵將來以維國本起見是以協懇援例在烈士立功及原籍地方建祠優予補卹至前次領重議扣之款爲數無幾請卽移歸優卹遺族項下一併報銷又民國議卹每及子嗣學費今彭烈士旣無生子只有胞弟一人應請將所留學費一名給予該弟彭家元俾得繼厥兄志學成報國更爲體卹遺族之至意以上各種皆烈士前次卹案未完之手續撫今追昔公道難忘議員等不能不援例提

十七

議協懇補卹以獎忠義而勵後賢所有請建專祠優予補卹撥給學費取消扣款之處未知當否理合協將下情縷呈請候核奪各等語查彭烈士家珍當改革之際奮不顧身手殲權要實屬功績卓著業奉 前大總統批准照蠹斃例給予一次卹金二千元年撫金一千元在案茲該議員等復以照例常支未邀曠典協懇補卹自應就原呈所請各項分別核議辦法一請飭交陸軍部核議建立該烈士專祠查該烈士爲國捐軀情形慘烈應否比照陸軍卹賞章程第二十二條辦理事屬陸軍部主管擬請飭交該部核議呈復一請准派該烈士胞弟彭家元出洋游學查前臨時稽勳局議派有功民國人員子弟出洋游學歷奉批准派遣在案該烈士並無生子其胞弟家元正在學年擬請准將彭家元補入該省官費游學額內俾得有所成就如蒙批准應請飭由教育部查照定章辦理至原呈所請優予補卹及取消扣款各節查陸軍上將黃興蔡錕等卹案所有卹金係由 大總統特令給與未便援引比照又查該遺族在川重領之款前後共三千一百元曾經呈准在前大總統批准該遺族應領年撫金項下扣除在案現在該議員等所請優與補卹一節既無庸置議擬請准將此項應扣之三千一百元仍予照發即作爲特卹之款出自 大總統逾格恩施在職局接准四川督軍羅佩金來咨請轉呈 大總統將彭家珍遺族每年應得卹款劃撥爲二翁媳分領以免紛爭各等因查數年以來彭家珍之叔彭放勛及家珍之妻彭王氏屢經訴稱領卹轆轤案牘滋繁在彭王氏則謂其翁彭仕勛在京數年分文未寄在彭放勛則謂彭王氏在川除用去重領之款外又將彭仕勛所存之四千餘元全行用罄職局前以臨時稽勳賞卹令既未經公布此項卹款是否適用文官卹金令領卹順序之規定不得不再三審慎曾經批令彭放勛遵照現行民律草案辦法招集親族會議議決後再稟局核辦尙未據稟覆茲據四川羅督軍咨請由該烈士翁媳分領辦法尙屬允協擬請將彭家珍遺族以後每年應領卹金准與翁媳分領以泯爭執合併陳明所有核議從優加給彭家珍卹典卹金並陳明發給卹款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二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總長請獎馮兆勳等給予九等嘉禾章文

爲核議內務總長請獎馮兆勳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案准內務部咨開上年奉省有匪黨張海山等聚衆襲攻莊河孤山等處幸該縣各警團等均能踴躍用命卒以轉危爲安所有在事出力之莊河縣警察所長馮兆勳保衛團辦事員廖龍雲縣署科長潘崇麟等均屬有功足錄咨請獎給勳章等因到部相應將該員等履歷咨送貴局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原單內馮兆勳廖龍雲潘崇麟三員均請獎九等嘉禾章核與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示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銷京兆徵募局各項用款文

爲擬銷京兆徵募局各項用款事竊據京兆徵募局長兼辦保定道區徵募事宜趙理泰先後呈稱本局及各分局購置器具共用洋七百元零九角一分三釐四年九月至五年三月各項經費及京兆區一二三三屆保定區一二兩屆徵募一切用款共用洋二萬七千一百九十六元五角七分三釐保定區第三屆大名第一屆徵募一切用款暨本局及各分局五年四五兩月各項經費共用洋一萬零二百二十元零九角四分五釐分繕清冊檢同單據請核銷等情查該局長先後所報各費尙屬核實擬請准銷以清案款所有擬銷京兆徵募局各項用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補登內務部擬訂舉行國葬修建專墓及致祭禮節單(呈文見二十七日報)

謹擬舉辦國葬修建專墓事宜呈請鑒核

一專墓制度

- (一)墓地四周環以牆垣前置墓門立碑於門外之左(碑銘由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頒給)
- (二)墳墓高寬方圓無定式墓前或後樹石碑一標題姓氏
- (三)相度地勢建築饗堂三楹中間龕一安設神位前設案一置爐一燈二另備饌棹祭文案各一兩旁陳列生前衣冠劍帶之屬左右餘屋各二間存置祭器什物及爲致祭者休息之所

說明 凡墓地廣狹石碑高下及建築饗堂方向均由監造員因地制宜以期合度緣各省山地平地形勢既殊且又關繫財力均難懸斷是以不爲規定

一呈報葬期

葬有日內務部預以葬期呈報 大總統並請派簡任以上官一員隨帶祭文花圈前往會葬致祭一祭文由公府撰寫花圈由特派員製備一並由內務部通行全國各官署各團體屆日均下半旗設位遙祭京內由內務部擇地設位通知各官署各團體派員致祭省會地方由行政長官派員擇地設位各官署各團體一律致祭

說明 國葬法第六條有全國官署及公共團體均設位遙祭等語京師官署衆多團體亦夥若分處設位致祭跡近繁瑣擬由本部擇定地點定爲公共祭所較爲利便

一致祭事宜

(一)殯前一日特派員親詣靈前獻花圈一行三鞠躬禮諸會葬者亦隨同行禮

(二)出殯日應由所在地方長官酌量遣派軍隊軍樂護送

(三)墓地預張靈輿(用蘆席藍布均可)並設特派員及諸會葬者暫憩處所靈柩至昇入靈輿內其前張幃幔設靈位陳祭品特派員致祭地方官吏均列班與祭祭畢由所司監視掩壙並鳴葬轍十七發

說明 國葬法第五條予國葬典禮者由 大總統親往或派員致祭等語湖南舉行國葬典禮遠隔

京門似未便率請 大總統親行屆時或派該省地方長官致祭抑或由京另派專員俟有定期再行由部呈請

謹擬特派官致祭禮節呈請鑒核

殯前一日 大總統特派官著大禮服(凡會葬官員及諸執事均一律服大禮服左臂纏黑紗不佩勳章其服乙種常禮服及軍常服者亦纏黑紗)親詣喪者之家致花圈於靈前行三鞠躬禮諸會葬者亦隨

行禮殯日預張靈幄於墓地並設特派官及諸會葬者暫憩處特派官先至該處少息俟靈柩到墓地徹舉安於靈幄內張幃幔所司設祭案於靈前正中陳餹一(實羹)敦一(實飯)籩四(實時果餅餌魚腊獸腊之屬)豆四(實炙裁時蔬之屬)前設香案陳爐一燈二再前設爵案陳奠池一爵三壺一(實酒)設祭文案於左稍前軍樂隊分立靈幄外左右俟供張備樂作讀祭文官捧祭文由中路進置祭文於案上立於案左特派官由中路進贊禮官贊就位特派官至爵案前立諸會葬者在兩旁稍後肅立樂暫止贊讀祭文讀祭文官至案前讀祭文畢贊奠爵樂作執壺官實酒於爵執爵官進爵特派官受爵拱舉奠於池內以爵授執爵官仍置案上三奠爵畢特派官行三鞠躬禮諸會葬者均隨行禮樂止贊禮官贊送燎特派官轉立右旁讀祭文官捧祭文至靈位前拱舉由中路出樂作特派官隨行至燎所焚燎禮畢樂止

咨

內務部咨

各省長
各部
川邊鎮守使

五年份內務統計應仍查照原案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內務統計表編製規則第二條載內務統計每年編製一次依限報部等語又三年四年本部咨請調查各該年事實文內聲明除因法令之變更或表式之改廢外餘仍沿用前式辦理等因併分別登載四年四月十四及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各在案茲屆填報五年度統計之期相應咨請查照節次原案轉令所屬陸續辦理所有表冊限於六年十月以前到部以便彙編並希見覆此咨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咨山東省長據咨請變通勸學所規程第二條應准照辦文

爲咨行事准第二六五號咨請變通勸學所規程第二條一案應准照辦相應咨請查照施行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山東省長咨教育部文

爲咨請事案查勸學所規程第二條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並詳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教育部等語推立法之意非不盡美盡善惟體察東省情形就經過之事實鑒將來之趨勢實不無滯礙難行之處良由勸學所爲全縣教育之樞樞縣屬教育之良否即以所長之得人與否爲斷而所長一職向以師範畢業或中學以上畢業者爲合格各道尹對於此項畢業人員平素既無直接之考察臨時委任又僅據縣文之呈請在實事求是之縣知事或可望破除情面遴選真才若一遇不肖知事或敷衍衆情或見好一人朦蔽搪塞弊不勝言設無切實考察其品學才具何由知其底蘊委任一誤影響實多矧現值勵行義務教育之期若不亟籌變通之法恐前途進行難免遲滯擬請於部定規程稍事變通勸學所所長改歸省委各縣遇有所長缺出仍由縣知事選送一名或二名直接送省公署認真考驗選委如縣送人員均不合格省公署得另行檢委庶幾操縱指揮既有餘地而精神統一不至背馳查去年貴部招集教育行政會議曾經有人建議在案本省教育行政會議亦曾議及此此亦足徵利弊昭然在人耳目而此次變通之請純爲義務教育推行盡利起見非敢妄請更張也所有以上擬請變通部章情形相應咨請貴部鑒核賜覆施行此咨

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六七號

原具呈人前雲南模範工藝廠監督李燮陽

呈一件訴郭其光吳樹松吞沒國幣串弊獲功請查明取銷知事資格由

前據該具呈人以郭其光吳樹松吞沒國幣串弊獲功請查明取銷知事資格由
南省長咨覆內稱此案疊經委員查明均無串通舞弊確據惟郭其光當接充工廠監督時未將廠內一切器
物賬項澈底清查以致交卸時未能造冊移交雖有總理蔣植負責亦未於交代時分別聲明實屬疏漏吳樹
松當接辦該廠時始稱前監督李燮陽並未造冊移交既又稱據各部經理呈出李燮陽交代草冊雖非有意
陷害而前後自相矛盾業經前巡按使於四年八月分別記過又請結案等語查郭其光吳樹松前後充任工
廠監督或則交代疏漏或則詳報參差均屬咎有應得經前該省巡按使分別記過用示懲儆辦理尙無不合
現已事隔年餘應即免再置議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源

內務部批第一六八號

原具呈人武清縣民張希科吳棠華等

呈一件為本縣知事楊年貪贖苛罰不遵法律懇飭查撤換由

呈悉該縣知事果有不法確據應向該管上級官署請查究勿得越訴此批

部印

二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七號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園卺

內務部批第一六九號

原具呈人湖南寶慶縣民郭至誠陳應廣等

呈一件爲本縣歐知事縱警擾害懇電委查究由

呈悉既在省道各署呈訴並經批示飭查在案應候該省長道尹核辦勿得遽行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兼署內務總長范園卺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漢之與胡永泰因保證爭執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文齋等與蘇鳴謙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鏡如等與朱光漢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綉文與李翔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本生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張斌軒因賈子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伯疇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強盜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光雲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侵占案件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盧玉培等與江景璜等因水利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寇景泉與董子清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郝雲卿等與謝蓉雅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超等與李程九因學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良寬等與蔣鴻林等因灘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永貞與東三省官銀號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榮進與曾謀欽因妨害安全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所為第二審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吳生富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吳生富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濟溪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林濟溪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貴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劉貴共同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邱來寶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邱來寶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春萬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張春萬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維堯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劉維堯販賣煙土及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七號

一 上告人高金生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就高金生強姦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郭奎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郭奎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民國六年一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勘誤
三百五十六	十二	二	十四	誤
三百六十六	二十六	六	七	民
同上	十七	九	三十五	脫漏
同上	二十一	一	二十三排	
同上	同上	二	十九排	
三百七十	二	十	六	殺
三百八十	三	九	一十七	脫漏
同上	同上	十	五十一	脫漏

12896-12297 3011-3000 現刑權正
 12296-12297 3011-3030 明
 並提交法庭緝究
 並提交法庭緝究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七號

第 103 册 410

廣告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定於三月十八日舉行業經通告在案現在爲期已迫所有華僑各團體代表務於三月三日以前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親身赴農商部報到並呈遞證書填寫履歷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日

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監督農商總長通告

爲通告事參議院華僑議員第一班改選日期經本部咨明內務部呈請延期奉 令准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舉行等因查華僑選舉法施行法第二條載第二屆選舉華僑選舉會由華僑之居地所設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爲限中華會館中華公所及書報社以選舉法公布前設立者爲限等語除通電各駐外公使各領事迅飭各團體知照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五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九釐共合一分六釐茲定於本年陽曆三月十日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 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特此佈達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逕啟者敝南局電話總機號額現已佔滿凡屬於兩城及西城區域內者所有安機移機均一律暫行停止裝設一俟西局完全成立後始克按照掛號先後派工安機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呈稱奉飭鑄發中圓二角一角新銀輔幣三種業經發行商民稱便現在續將一分釐五釐新銅輔幣二種准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新輔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元可兌換新銀輔幣十角或新銅輔幣一百分新銀銅輔幣均可照數兌換大銀圓兌額並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日昇昌監查員緊要啟事

敬啟者漢口日昇昌清理債務一事近由漢口債權張伯北京債權楊啟提議辛亥以後漢口有清償債務折扣辦法久已實行倘日昇昌債務不依漢口普通辦法難免拖累又據日昇昌總清理人梁懷文報告漢口全埠該號外賬約三十四萬兩有奇若按該埠各債務家所定折扣等級商會呈廳辦法一年內約可收齊但須喫虧二十萬兩餘如不照辦拖累日深等情除由梁懷文業已據情登報徵求多數意見外監查員等公同研究殊無良策應否承認監查員等不敢輕率從事各埠債權倘有高明之見務希於陰曆二月內函示逕寄北京草廠十條日昇昌總清理處轉監查員團以便商定辦法再漢埠市面狀況隨時變遷恐愈難收拾倘逾期未得覆示此間止得從多數意見轉告該號呈明法庭辦理此啟 日昇昌各埠債權公鑒

北京中國銀行廣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北京發行中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 中圓二枚 二角五枚 一角十枚 法定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廣告

●京津大律師法學士高朔廣告

本律師現設事務所在北京絨線胡同東口代辦京津各級審判廳及平政院訴訟並可解決疑難問題代理各種法律行為每日上午在寓親自接待過時概由書記接洽電話北京南局二七二七號

●京師商事公斷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接奉地方審判廳委託辦理北京信成銀行債務案件茲於本月二十二日開債權全體會議當場經大多數議決承認該行破產辦法現本處對於該行破產進行手續擬以該行北京大樓之貨價分配百元以下之債權該行其他各項財產變價拍賣分配百元以上之各債權如有對於此種辦法有異議者務於自通告之日起七日內具意見書到處聲明以憑核辦特此通告

●律師林行規啟事

鄙人現已辭去職務在京承辦一切訴訟及公斷訂約等事宜事務所設在西四牌樓受璧胡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十六號特此通告

●京津保律師唐寶錕辦理審廳案件尤精大理院平政院訴訟案

北京總統府前東回回營九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 天津河北四經路電話一七七九 保定城內大箭道三十九號外省委辦大理院平政院案者請寄卷宗節畧詳記案內人名地點日期銀數附委任狀商辦不悞

●律師韓玉辰

事務所設西單後開胡同電話南局二二六二接洽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鹽務署鹽政彙覽出版廣告

本署編輯鹽政彙覽自民國六年一月分起月出一編現第一編業已出版定價每冊四角全年四元四角如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四角七折至一百二十冊照每冊四角六折外埠每冊另加郵費二分半訂購者請至本署總務處第二科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特此廣告

●股票被竊廣告

茲被李姓女僕竊去中國銀行股票三千元計華記元字七百〇七十股一張股本一千元又精勤堂黃字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一每號五百元計四張股本二千元以上被竊各號股票業經在中國銀行補掛失票另領新票所有前項被竊號數之股票均已作廢各界幸勿受押受買特此佈告華記精勤堂謹白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 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五年第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埠另加郵費二角新疆蒙古郵費加倍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附錄徵求文件廣告

本局修正政府公報條例增列門類業於九月一日實行在案發行以來銷數驟增現擬擴充附錄一門除各公署文件外其京內外各界公私團體凡關於地方公益事件如社會現狀商業貿易情形等但有投函來局者均可酌擇登載倘蒙賜稿逕函本局無任歡迎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法令輯覽預約廣告

- 一 本局自民國元年編纂法令全書五載以來陸續出版計共二十期六十五冊惟卷帙浩繁檢閱不便茲編纂法令輯覽一書自民國元年起至五年底止凡現時適用法令概行編入其六年以後公布法令仍有按期法令全書接續出版
- 一 本書雖以法令全書為底本而蒐集各機關單行章程未經政府公報宣布者不下三四百種較之坊間所刻精密詳明奚啻數倍誠民國以來最完備有用之書政學工商各界允宜人手一編以資參考
- 一 本書內容分二十類凡憲法國會法例公文程式官制官規地方制度外交內務財政軍政司法行政審判訴訟教育農林工商礦政交通服制徽章賞恤審計統計等項凡民國所有法令無不詳載
- 一 本書約三千頁百萬餘言洋裝訂十六冊
- 一 本書各圖均用五彩石印極為精緻
- 一 本書定價每部大洋拾肆元購至四十部以上八折收費預約價每部大洋拾元購至四十部以上九折收費書出版後如須寄交外省郵費在外
- 一 本書預約須先行交款外省可用函電知照本局發行課預約若干部開明姓名住址俟款寄到書出版後即行照寄
- 一 本書預約二千部為限以民國六年陽曆三月底出版為預約期滿之日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庶幾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 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 零購每份銅元十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大洋二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二月二十八日第四百七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前更覺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刻	價
金	質	直	鈕三	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銀	質	瓦	鈕四	角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銅	質	瓦	鈕三	角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玉	質	劃	碼	照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質	一	碼	照	同上	
牙	質	價	核	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	算	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無楷隸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登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